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bohig
ENTERPRISE

推荐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要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4
六、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8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68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6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77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95
五、商业模式	9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劣势.....	127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3
一、 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13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	13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6
四、公司独立性	140
五、同业竞争	141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1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4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5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17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7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08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213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23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3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6
十一、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49
十四、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9
第六节 附件.....	26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1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61
三、法律意见书.....	261
四、公司章程.....	2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1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投资风险或重大事项：

（一）子公司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不能及时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宝海饲料尚有部分用于办公和后勤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该地块属于集体林地，虽取得江西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但由于历史原因，至今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也未取得权利证书；虽然老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表示“公司子公司宝海饲料系我镇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目前我镇正与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为宝海饲料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但是仍存在不能按时取得上述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子公司萍乡鑫业虽然拥有地上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屋建设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应协助手续等历史原因，至今未取得房产证书，虽然目前萍乡鑫业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书手续，且萍乡市湘东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表示“萍乡鑫业为我园区管辖内企业，由于客观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该企业为我园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我园区正在跟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为萍乡鑫业办理房产证”但是仍存在不能按时取得上述权属证书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沟通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承诺表示“若因上述不动产权属瑕疵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或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二）公司并购行为导致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5家子公司。收购后，如果公司无法使整个企业集团在经营、生产、技术、资质方面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和优势互补，将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整合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形成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模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在对外投资时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公司将加强对被收购方在经营、生产、技术、资质等方面的整理和管控，以减少经营和整合风险。

（三）稀有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硫酸锌、稀有金属，稀有金属钢及铅铋合金最近一期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中达到 16%，营业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连续扩大。稀有金属价格受投资需求、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如果企业不能有效规避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以保持一定的毛利率，可能对企业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稀有金属钢及铅铋合金的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企业拟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宏观环境，对所产稀有金属钢及铅铋合金进行套期保值处理，锁定利润，转移风险；另一方面，企业拟加强技术积累，加大工艺技术改善力度，加强原料议价能力，以期降低稀有金属生产成本，获得成本优势。

（四）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6、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5、1.0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并购 5 家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整改投资、新建厂房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等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以及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解决营运资金困难。除了金融机构贷款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末占用股东资金余额分别为 16,415,939.59 元、24,604,339.59 元、15,383,812.30 元，若以同期公司向银行借贷同样的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分别减少利润约 1,313,275.17 元、1,968,347.17 元、1,230,704.98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7,946,090.45 元、1,977,319.35 元、-1,026,186.67 元，若考虑占用股东的资金成本后，公司的净利率将减少为 6,632,815.28 元、8,972.18 元、-2,256,891.65 元。故公司利润的产生对股东存在重大的资金依赖。未来如果经营回收的资金和银行借款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规模扩大及存货占用等资金需求，且关联方无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因资金缺乏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逐步清还向股东借款的同时加强账期管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重新制定信用政策，尽量减少应收账款的规模与账期。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外销收入占比较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收入来源于国外的占比分别为 49.42%、56.89%、62.36%，出口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公司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

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影响,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负号代表损失)分别为803,171.63元、-20,020.67元、-1,452,052.18元,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出口销售业务增长,公司将采取调整产品价格、选择强势货币作为结算货币、采取远期外汇交易工具等办法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六) 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不能及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的主要原材料为铋渣,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铋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正在筹备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5年9月2日,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与长沙豪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沙豪淇”)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委托长沙豪淇对宝海再生处理固体废物的能力进行固废报告评价。尽管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积极准备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该证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承诺表示“若因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任何其他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七) 税收优惠政策不可持续性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收入来源于国外的占比分别为49.42%、56.89%、62.3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硫酸锌享有出口退税5%税率,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免抵税额分别为3,160,025.99、4,520,730.69、4,968,345.02。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2014年,公司通过销售硫酸锌共减免所得税949,729.37元;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公司销售自产产品铟,2014年获得税收返还407,391.47元,2015年1-6月获得税收返还314,321.61

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946,090.45、1,977,319.35、-1,026,186.67，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能或部分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影响。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股份公司、宝海微元	指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海有限、宝海锌业	指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宝海饲料	指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萍乡鑫业	指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宝海	指	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宝海	指	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鑫元达	指	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宝海生物	指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海再生	指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海冶金	指	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都控股	指	中都银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都管理	指	上海中都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都基金	指	上海中都银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蓬银工贸	指	上海蓬银工贸有限公司
力鼎投资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潭东海	指	湘潭东海滤布滤网有限公司
博百贸易	指	上海博百贸易有限公司
平江恒大	指	平江县恒大矿冶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金田锌业	指	湖南金田锌业有限公司
龙成金属	指	赤峰市龙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蒂本斯科技	指	唐山蒂本斯新缘科技有限公司
蒂本斯技术	指	北京蒂本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钢铁	指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审资产	指	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
先诚、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词汇

锌营养剂	指	含锌营养强化剂的简称，这里主要包括可以用作动物饲料添加剂以及肥料原料的硫酸锌。
瓦斯灰	指	炉尘，钢铁厂炼铁高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细颗粒炉料，富集了铁矿石中的锌等金属。
稀有金属	指	稀有元素是自然界中储量、分布稀少（一般地壳丰度为 100ppm 以下）且人类应用较少的元素总称。稀有元素常用来制造特种金属材料，如特种钢、合金等，在飞机、火箭、原子能等工业领域属于关键性材料。
稀散金属	指	稀散金属通常是指由镓(Ga)、铟(In)、铊(Tl)、锗(Ge)、硒(Se)、碲(Te)和铼(Re)7 个元素组成的一组化学元素。
焦粉	指	焦炭，是煤炭通过加压 隔绝空气加高温干馏而来。
FAMI-QS	指	欧盟饲料添加剂认证体系。

铅泥	指	在溶浸工艺中产生的富含铅和贵金属的不溶沉淀物。
----	---	-------------------------

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igh Micro-Nutri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跃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邮编：337100

电话：0799-3463851

传真：0799-3463859

网址：www.chinabohigh.com

董事会秘书：郭远远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的下属行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C4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的下属行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C4210）。

经营范围：硫酸锌系列产品、碳酸锌、氧化锌、锌金属化合物，锌肥、复合肥料、微量营养元素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有色及稀散金属的提炼；固体废弃物，工业废渣及粉尘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镧基新材料研发及生产。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专业从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生产以硫酸锌为主体的锌营养剂；回收以铜、铅铋合金为主的稀有金属和其他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66976557-4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10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p>		

	<p>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p>
--	--

公司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由于宝海微元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足一年，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起人股东的股份均为限售股，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股份为 0 万股。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张跃萍	45,214,848	41.8656	0.0000	发起人限售
2	吕苏民	15,727,716	14.5627	0.0000	发起人限售
3	张征祥	11,561,940	10.7055	0.0000	发起人限售
4	徐翀	10,800,000	10.0000	0.0000	发起人限售
5	曾永玲	9,531,972	8.8259	0.0000	发起人限售
6	庞宪宝	6,491,988	6.0111	0.0000	发起人限售
7	王爱华	3,400,596	3.1487	0.0000	发起人限售
8	李晟璞	3,400,596	3.1487	0.0000	发起人限售
9	张毅	1,870,344	1.7318	0.0000	发起人限售
合计		108,000,000	100.0000	0.00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认定依据

张跃萍先生持有公司 41.8656%的股份，对公司形成相对控股，其他八名股东持有股份相对分散，故张跃萍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跃萍先生系宝海微元的董事长、总经理，主导了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等决策，因此认定张跃萍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报告期初至今张跃萍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者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股东之间的投票情况、公司实际运作情况认定张跃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

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①自报告期初至今，张跃萍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控制。具体表现为张跃萍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具有重大影响。

②自报告期初至今，张跃萍一直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董事长等重要领导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具体表现为张跃萍制定了公司发展目标，主导了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控制。

③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并没有改变张跃萍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在报告期比较稳定。另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张跃萍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④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张跃萍对公司的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张跃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历

张跃萍，男，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85年6月至1994年10月在上海宝钢集团任高级工程师、技术主管；1994年11月至1999年4月在香港中宏工程有限公司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年5月至2001年6月在德国基腾控股有限公司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博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7月创办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今任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在萍乡云河加油城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先后担任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2015年9月担任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宝海生物科

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根据萍乡市公安局湘东分局老关派出所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宝海微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跃萍出具的书面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宝海微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跃萍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张跃萍	45,214,848	41.8656	否
2	吕苏民	15,727,716	14.5627	否
3	张征祥	11,561,940	10.7055	否
4	徐翀	10,800,000	10.0000	否
5	曾永玲	9,531,972	8.8259	否
6	庞宪宝	6,491,988	6.0111	否
7	王爱华	3,400,596	3.1487	否
8	李晟璞	3,400,596	3.1487	否
9	张毅	1,870,344	1.7318	否
合计		108,000,000	100.0000	—

(1) 张跃萍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二) 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吕苏民,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86年9月至1996年6月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任研究所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在Praxair Inc.任Senior Mgr.;2001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 年 8 月至今在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张征祥，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10 年在株洲县裕兴精锌厂任法人代表；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事、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徐翀，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蓬银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中都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融（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都银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中都银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曾永玲，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12 月至今系中国电信汕头分公司普通员工。

（6）庞宪宝，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在湘潭东海滤布滤网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王爱华，女，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由职业。

(8) 李晟璞，男，195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10年7月担任新乐市粮食局副局长，已于2010年7月退休。

(9) 张毅，男，196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由职业。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5、股东的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9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6、股东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的情况”。

7、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函相关内容为：“本人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及家庭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非法集资等违法手段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或者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从未与其他任何人/公司签署过任何形

式的股份代持协议或存在类似的约定。将来若有因股份代持所引起的纠纷，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股，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明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11月29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萍〉登记私名预核准字[2007]第 00659 号），“萍乡宝海锌业有限公司”之名称被核准。

2007年12月2日，莲花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莲环筹函[2007]3号】的《公司设立筹建通知函》，同意公司按“饲料级一水硫酸锌、碱式碳酸锌”作为生产经营项目先行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进行相关的筹建活动。

200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推选张跃萍、刘民成、陈乐军、张征祥、彭伍良为董事；同意推举张跃萍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彭伍良为副董事长；同意推选张运泉、刘钢墙、吕苏民、谢功强监事，张运泉为监事会主席。

2007年12月23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德龙东升验字[2007]第 166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07年12月24日，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603212100005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企业名称为萍乡宝海锌业有限公司，住所为莲花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跃萍，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一水硫酸锌、碱式碳酸锌（饲料用）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真实、缴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6.667	货币
9	张跃萍	100	100	16.667	货币
5	张运泉	66.667	66.667	11.112	货币
6	彭伍良	66.667	66.667	11.111	货币
7	谢功强	66.666	66.666	11.111	货币
2	新乐市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8.333	货币
3	张征祥	50	50	8.333	货币
4	陈乐军	50	50	8.333	货币
8	刘钢墙	50	50	8.333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	—

(2) 有限公司股权及股权结构的变化

1) 2008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张运泉将其所持股权平价转让给庞宪宝,同意张跃萍将其所持股权平价转让给宝海冶金。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运泉	庞宪宝	66.667	66.667
2	张跃萍	宝海冶金	100	100

同日,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从600万增加至2400万,各股东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1	宝海冶金	400	600
2	新乐市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150	200
3	张征祥	350	400
4	陈乐军	350	400
5	庞宪宝	133.3330	200

6	彭伍良	133.3330	200
7	谢功强	133.3340	200
8	刘钢墙	150	200
合计		1800	2400

2008年12月14日，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0	25
2	张征祥	400	50	16.667
3	陈乐军	400	50	16.667
4	新乐市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	50	8.333
5	宠宪宝	200	66.667	8.333
6	彭伍良	200	66.667	8.333
7	谢功强	200	66.666	8.333
8	刘钢墙	200	50	8.333
合计		2400	600	100

2) 2009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王爱华及张跃萍，新增股东按其出资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4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各股东增加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资本（万元）	增资前实缴资本（万元）	增加出资（万元）	增资后认缴资本（万元）	增资后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0	400	600	600	21.429	货币
2	陈乐军	400	50	350	400	400	14.285	货币
3	张征祥	400	50	350	400	400	14.285	货币

4	新乐市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	50	150	200	200	7.143	货币
5	张跃萍	0	0	200	200	200	7.143	货币
6	谢功强	200	66.666	133.334	200	200	7.143	货币
7	刘钢墙	200	50	150	200	200	7.143	货币
8	彭伍良	200	66.667	133.333	200	200	7.143	货币
9	庞宪宝	200	66.667	133.333	200	200	7.143	货币
10	王爱华	0	0	200	200	200	7.143	货币
合计		2400	600	2200	2800	2800	100	——

2009年4月8日，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所出具了赣中审验萍字（2009）第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共同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600,0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9,400,000元。”

根据2009年《公司法》的规定，企业必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才能办理增资手续。公司股东自2008年至2009年4月6日分别将投资款分批次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在尚未验资的情况下，先将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待验资后将“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科目。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6日进行验资时，将股东于2009年4月6日转入公司账户的投资款（2,600,000元）按照“货币出资”进行认定，对2009年4月6日之前的出资（19,400,000元）认定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对账单，各股东于2009年4月6日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总额为2,600,000元。

经核查公司2008年—2009年3月资本公积明细账，截止至2009年3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为19,490,000元。

2009年4月7日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宜春鑫达评字[2009]第2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3月31日，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中显示“资本公积”账面价值19,490,000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出资，不属于以公司资产进行增资的情形。本次增资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经过第三方验资及资产评估，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且已经办理公司变更手续，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2009年4月15日，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21.429	货币
2	陈乐军	400	400	14.285	货币
3	张征祥	400	400	14.285	货币
4	新乐市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7.143	货币
5	张跃萍	200	200	7.143	货币
6	谢功强	200	200	7.143	货币
7	刘钢墙	200	200	7.143	货币
8	彭伍良	200	200	7.143	货币
9	庞宪宝	200	200	7.143	货币
10	王爱华	200	200	7.143	货币
合计		2800	2800	100	——

3) 2010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6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新乐市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刘民成	200	200
2	彭伍良	吕苏民	169.988	169.988
3	彭伍良	陈乐军	30.016	30.016
4	宝海冶金	吕苏民	600.012	600.012

股权转让当事人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6日，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苏民	770	770	27.5
2	陈乐军	430	430	15.357
3	张征祥	400	400	14.286
4	刘民成	200	200	7.143
5	张跃萍	200	200	7.143
6	庞宪宝	200	200	7.143
7	谢功强	200	200	7.143
8	刘钢墙	200	200	7.143
9	王爱华	200	200	7.143
合计		2800	2800	100

4) 2011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3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乐军	张跃萍	430	430
2	刘钢墙	张跃萍	200	200

同日,股权转让当事人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450万元,同意新增先卫国为股东,平价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新增张毅为股东,平价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张跃萍平价增资1805万元;吕苏民平价增资155万元;张征祥平价增资2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跃萍	1805	货币
2	先卫国	300	货币
3	张征祥	280	货币
4	吕苏民	155	货币
5	张毅	110	货币

合计	2650	——
----	------	----

2011年12月1日，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赣验字（2011）1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跃萍、吕苏民、张征祥、张毅、先卫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05日，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跃萍	2635	2635	48.3	货币
2	吕苏民	925	925	17	货币
3	张征祥	680	680	12.4	货币
4	先卫国	300	300	5.5	货币
5	刘民成	200	200	3.7	货币
6	庞宪宝	200	200	3.7	货币
7	谢功强	200	200	3.7	货币
8	王爱华	200	200	3.7	货币
9	张毅	110	110	2	货币
合计		5450	5450	100	——

5) 2013年1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全体股东召开全体股东，同意刘民成将其3.7%的股权转让给李晟璞，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民成	李晟璞	200	200

2013年1月8日，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跃萍	2635	2635	48.3	货币
2	吕苏民	925	925	17	货币
3	张征祥	680	680	12.4	货币
4	先卫国	300	300	5.5	货币
5	李晟璞	200	200	3.7	货币
6	庞宪宝	200	200	3.7	货币
7	谢功强	200	200	3.7	货币
8	王爱华	200	200	3.7	货币
9	张毅	110	110	2	货币
合计		5450	5450	100	——

6) 2013年7月, 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1日, 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 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 一水硫酸锌(饲料用)、碱式碳酸锌、活性氧化锌、一水硫酸锌颗粒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2013年7月18日, 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3年9月, 公司第四次增资,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0日召开全体股东会,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本由5450万元变更成7358万元。此次增资均为平价增资,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跃萍	922.75	货币
2	吕苏民	323.75	货币
3	张征祥	238	货币
4	先卫国	105	货币
5	庞宪宝	70	货币
6	谢功强	70	货币

7	王爱华	70	货币
8	李晟璞	70	货币
9	张毅	38.5	货币
合计		1908	——

2013年9月13日，萍乡市萍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萍审验字[2013]646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4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50万元。截至2013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跃萍、吕苏民、张征祥、庞宪宝、谢功强、王爱华、张毅、先卫国、李晟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08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9月13日，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跃萍	3557.75	3557.75	48.35	货币
2	吕苏民	1248.75	1248.75	16.97	货币
3	张征祥	918	918	12.48	货币
4	先卫国	405	405	5.5	货币
5	李晟璞	270	270	3.67	货币
6	谢功强	270	270	3.67	货币
7	王爱华	270	270	3.67	货币
8	庞宪宝	270	270	3.67	货币
9	张毅	148.5	148.5	2.02	货币
合计		7358	7358	100	——

8) 2014年6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7358万元增加到7858万元。此次增资均为平价，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增资情况见下表。同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并通过章程修正

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庞宪宝	300	货币
2	先卫国	200	货币
合计		500	——

2014年6月25日，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跃萍	3557.75	3557.75	45.27	货币
2	吕苏民	1248.75	1248.75	15.89	货币
3	张征祥	918	918	11.68	货币
4	先卫国	605	605	7.7	货币
5	庞宪宝	570	570	7.25	货币
6	李晟璞	270	270	3.44	货币
7	谢功强	270	270	3.44	货币
8	王爱华	270	270	3.44	货币
9	张毅	148.5	148.5	1.89	货币
合计		7858	7858	100	——

9) 2014年10月，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8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先卫国将其10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跃萍，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先卫国	张跃萍	10	10

同日，股东会同意增加中都银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7858万元变更为10480.5556万元，除中都控股出资1572.0834万元，其中1048.05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4.02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外，其

余股东均为平价增资，全体股东均为货币出资。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都控股	1048.0556	货币
2	张跃萍	820	货币
3	吕苏民	277.5	货币
4	张征祥	204	货币
5	李晟璞	60	货币
6	庞宪宝	60	货币
7	谢功强	60	货币
8	王爱华	60	货币
9	张毅	33	货币
合计		2622.5556	——

（注：中都控股认缴 10%的股权，共出资 1572.0834 万元，其中 1048.055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已经实际缴纳，溢价部分 524.027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尚未实际缴纳）

2014 年 10 月 11 日，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跃萍	4387.75	4387.75	41.86	货币
2	吕苏民	1526.25	1526.25	14.56	货币
3	张征祥	1122	1122	10.71	货币
4	中都控股	1048.0556	1048.0556	10	货币
5	庞宪宝	630	630	6.01	货币
6	先卫国	595	595	5.68	货币
7	李晟璞	330	330	3.15	货币

8	谢功强	330	330	3.15	货币
9	王爱华	330	330	3.15	货币
10	张毅	181.5	181.5	1.73	货币
合计		10480.5556	10480.5556	100	—

10)2015年6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表所示的股权转让；同日，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先卫国	周金定	595	595
2	谢功强	周金定	330	330
3	中都控股	徐翀	1048.5566	1048.5566

（注：中都控股 1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徐翀，524.0278 万元的资本溢价款由徐翀支付给公司，经核查银行回单，上述资本溢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缴足）

2015年6月30日，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跃萍	4387.75	4387.75	41.86
2	吕苏民	1526.25	1526.25	14.56
3	张征祥	1122	1122	10.71
4	徐翀	1048.0556	1048.0556	10
5	周金定	925	925	8.83
6	宠宪宝	630	630	6.01
7	王爱华	330	330	3.15
8	李晟璞	330	330	3.15
9	张毅	181.5	181.5	1.73
合计		10480.5556	10480.5556	100

11)2015年9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1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周金定将其8.83%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曾永玲，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金定	曾永玲	925	925

2015年9月14日，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查阅了曾永玲对周金定的转账凭证，曾永玲出具了不存在代持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跃萍	4387.75	4387.75	41.86
2	吕苏民	1526.25	1526.25	14.56
3	张征祥	1122.00	1122.00	10.71
4	徐翀	1048.0556	1048.0556	10.00
5	曾永玲	925.00	925.00	8.83
6	宠宪宝	630.00	630.00	6.01
7	王爱华	330.00	330.00	3.15
8	李晟璞	330.00	330.00	3.15
9	张毅	181.50	181.50	1.73
合计		10480.5556	10480.5556	1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宝海锌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基准日。

2015年9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28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宝海锌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995,741.80元。

2015年9月15日，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出具萍国审评报字[2015]第7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宝海微元前身）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4,096,880元。

2015年9月15日，宝海锌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宝海锌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6,995,741.80元按1.0833:1的折股比率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8,000,000元人民币，其余8,995,74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5日，宝海锌业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宝海微元。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5年9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373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根据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0.5556万元，由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6,995,741.80元折合为贵公司（筹）股本10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8,995,741.80元转入资本公积。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2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321210000552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跃萍，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确定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硫酸锌系列产品、碳酸锌、氧化锌、锌金属化合物，锌肥、复合肥料、微量营养元素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和服务，有色及稀散金属的提炼；固体废弃物，工业废渣及粉尘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钢基新材料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取得了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历次出资真实、缴足，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包括其前身宝海锌业）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五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宝海）；宝海饲料共发生一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宝海锌业（宝海微元前身）收购宝海饲料

2011年6月，宝海锌业以购买宝海饲料股东全部股权的方式对宝海饲料进行控股合并，合并后，宝海饲料成为宝海锌业的全资子公司。

宝海饲料历史沿革如下：

1) 2005年5月，宝海饲料设立。

2005年5月16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德会验字[2005]第29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5年5月1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李秀民出资100万元、张征祥出资100万元、彭伍良出资100万元、刘春泉出资100万元和陈乐军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宝海饲料股东会选举陈乐军、彭伍良、刘春泉、李秀民为董事，陈乐军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张征祥为监事。

2005年5月17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海饲料核发了注册号为“3603002003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企业名称为萍乡振兴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住所为萍乡市湘东区老关村，法定代表人为陈乐军，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一水硫酸锌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

定)。

宝海饲料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真实、缴足。宝海饲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秀民	100	100	20	货币
2	张征祥	100	100	20	货币
3	彭伍良	100	100	20	货币
4	刘春泉	100	100	20	货币
5	陈乐军	100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 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2日，李秀民与陈乐军签署《股东转让协议》，李秀民将宝海饲料股权(100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给陈乐军。同日，宝海饲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秀民	陈乐军	100	100

2006年7月27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后宝海饲料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征祥	100	100	20
2	彭伍良	100	100	20
3	刘春泉	100	100	20
4	陈乐军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3) 2006年8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年7月28日，宝海饲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名称变更为萍

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同意增加刘钢墙、张跃萍、张学明、吕苏民为新股东；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饲料级一水硫酸锌生产、销售；新增董事会成员刘钢墙、吕苏民、张跃萍、张学明；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增资如下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跃萍	109.4	货币
2	吕苏民	109.4	货币
3	张学明	93.7	货币
4	刘钢墙	62.5	货币
5	陈乐军	50	货币
6	张征祥	25	货币
7	彭伍良	25	货币
8	刘春泉	25	货币
合计		500	——

2006 年 8 月 1 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萍工商名称变核企字[2006]第 1415 号】，“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之名称被核准。

2006 年 8 月 9 日，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所出具了中诚萍验字（2006）第 138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止 2006 年 8 月 9 日，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5 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海饲料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乐军	250	250	25	货币
2	张征祥	125	125	12.5	货币
3	彭伍良	125	125	12.5	货币

4	刘春泉	125	125	12.5	货币
5	张跃萍	109.4	109.4	10.94	货币
6	吕苏民	109.4	109.4	10.94	货币
7	张学明	93.7	93.7	9.37	货币
8	刘钢墙	62.5	62.5	6.2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4) 2007年8月, 第二次修改经营范围

2007年7月30日, 宝海饲料召开股东会, 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变更宝海饲料经营范围, 增加进出口贸易业务;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1日, 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年7月, 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6日, 宝海饲料召开股东会, 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同日, 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彭伍良	张跃萍	125	125
2	张学明	吕苏民	93.7	93.7

同日, 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350万元, 同意吸收张毅为股东; 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 本次增资均为平价增资, 以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乐军	310	货币
2	张跃萍	290.6	货币
3	吕苏民	251.9	货币
4	张征祥	155	货币
5	刘春泉	155	货币
6	张毅	110	货币
7	刘钢墙	77.5	货币
合计		1350	——

同日, 股东会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7月26日, 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萍审验字

(2010) 165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8 月 31 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乐军	560	560	23.83	货币
2	张跃萍	525	525	22.34	货币
3	吕苏民	455	455	19.36	货币
4	张征祥	280	280	11.91	货币
5	刘春泉	280	280	11.91	货币
6	刘钢墙	140	140	5.96	货币
7	张毅	110	110	4.68	货币
合计		2350	2350	100	——

6) 201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5 日，宝海饲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表所示的股权转让，同日，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免去原董事会成员职务，选举张跃萍、张征祥、吕苏民、张毅为宝海饲料新的董事会成员，选举张跃萍为宝海饲料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乐军的职务，监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乐军	张跃萍	560	560
2	刘春泉	张跃萍	280	280
3	刘钢墙	张跃萍	140	140

2011 年 6 月 7 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张跃萍	1505	1505	64.04
2	吕苏民	455	455	19.36
3	张征祥	280	280	11.92
4	张毅	110	110	4.68
合计		2350	2350	100

7) 201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表所示的股权转让,同日,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免去原董事会成员职务,宝海饲料不再设立董事会,委派张跃萍为宝海饲料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原监事职务,委派郭远远为宝海饲料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跃萍	宝海锌业	1505	1505
2	吕苏民	宝海锌业	455	455
3	张征祥	宝海锌业	280	280
4	张毅	宝海锌业	110	110

2011年6月13日,萍乡市工商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海锌业	2350	2350	100
合计		2350	2350	100

8) 2011年6月,第四次董事成员变更

2011年6月20日,宝海饲料股东决定:委派吕苏民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张跃萍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监事不变。

2011年6月20日,萍乡市工商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1年8月,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11年8月2日,宝海饲料股东决定:变更营业期限,延期至2055年5月16日,营业期限变更后为50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8月4日,萍乡市工商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2 年 4 月, 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4 月 25 日, 宝海饲料股东决定: 经营范围变更为: 矿物元素 (I): 硫酸锌生产、销售, 有色金属 (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 日, 萍乡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3 年 4 月, 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4 月 25 日, 宝海饲料股东决定: 经营范围变更为: 矿物元素 (I): 硫酸锌生产、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 有色金属 (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7 日, 萍乡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3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 宝海饲料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注册资本由 2350 万元变更为 3350 万元, 新增 1000 万元由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认缴;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

2013 年 9 月 17 日, 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萍审验字 (2013) 657 号验资报告, 报告显示: “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18 日, 萍乡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出资已经缴足, 出资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增资完成后宝海饲料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3350	3350	100	货币
合计		3350	3350	100	——

13) 2014 年 10 月, 第五次董事成员变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宝海饲料股东决定: 委派陈乐军为执行董事 (法定代

表人)，免去吕苏民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监事不变。

2014年10月23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 2014年12月，第六次董事成员变更，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22日，宝海饲料股东决定：

经营范围变更为：矿物元素（I）：硫酸锌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3月16日止），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复混肥料生产、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委派吕苏民为宝海饲料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免去陈乐军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监事不变。

2014年12月24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 2014年12月，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22日，宝海饲料股东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矿物元素（I）：硫酸锌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3月16日止），复混肥生产、销售，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4年12月29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宝海饲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300210000525
注册资本	3350万
法定代表人	吕苏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矿物元素（I）：硫酸锌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3月16日止），复混肥生产、销售，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老关村
登记机关	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吕苏民；监事：郭远远
-------	-----------------

宝海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海锌业	3350	3350	100
合计		3350	3350	100

2015年7月14日，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宝海饲料名称变更为“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宝海饲料股东决定同意将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8日，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工商变更后，宝海饲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772390379U
注册资本	3350万
法定代表人	吕苏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矿物元素（I）：硫酸锌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3月16日止），复混肥生产、销售，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老关村
登记机关	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吕苏民；监事：郭远远

17) 宝海饲料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宝海饲料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

历次出资取得了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历次出资真实、缴足，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 宝海锌业（宝海微元前身）收购金田锌业（宝海生物前身）

2014年1月28日，宝海锌业以购买金田锌业部分股东55%的股权对金田锌业进行控股合并，合并后，金田锌业成为宝海锌业的控股子公司。

宝海生物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5年9月，金田锌业（宝海生物前身）设立

2005年7月30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推选李吉云、陈庆元、谭松柏、陈柏发为董事。推选谭松柏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庆元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吉云为副总经理；陈柏发为副总经理；推选肖玉明为监事。

2005年8月5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选举谭松柏为董事长，陈庆元为副董事长，肖玉明为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5年7月20日，株洲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正信评字（2005）第030号评估报告书”，对全体发起人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后委估资产总计10,014,838.26元。其中存货评估价值为8,346,233.26元，房屋建筑物评估现值为598,500.00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070,105.00元。

2005年7月20日，株洲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正信验字（2005）第060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5年7月20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其中股东李吉云出资20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20%；股东陈庆元出资20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20%；股东肖玉明出资20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20%；股东谭松柏出资20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20%；股东陈柏发出资20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20%。出资方式全部均为实物出资。

2005年9月23日，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田锌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2400000632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湖南金田锌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地为茶

陵县平水镇石宝村（茶陵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谭松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金田锌业经营范围为硫酸锌、氧化锌、硫酸铜、镉、铋、铟、铁、金、银、锡、铅、锌、铜。

金田锌业设立时适用 2004 年《公司法》，2004 年《公司法》未禁止股东全部以实物出资，未对货币出资的比例进行限定。金田锌业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属于存货（钢泥等）、机器设备（萃取机、压滤泵等）、房屋建筑物（反应池等），上述实物属于金田锌业正常经营必不可少的生产要素。

《评估报告》对金田锌业股东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确认了实物资产的价值；《验资报告》确认实物的所有权已经转移至金田锌业，股东出资的实物与金田锌业主营业务相关。主办券商认为，金田锌业发起人股东全部实物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金田锌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松柏	200.00	200.00	20.00	实物
2	肖玉明	200.00	200.00	20.00	实物
3	陈庆元	200.00	200.00	20.00	实物
4	陈柏发	200.00	200.00	20.00	实物
5	李吉云	200.00	200.00	20.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9 月 4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硫酸锌、氧化锌、硫酸铜、镉、铁、锡、铅、锌、铜、铟收购、生产、加工、销售；铋销售，含金、银原材料收购、销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 2012 年 2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2 月 26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硫酸锌、氧化锌、硫酸铜、镉、铁、锡、铅、锌、铜、铟收购、生产、加工、销售；铋销售，含金、银原材料收购、销售，铅精矿收购、加工、销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3 月 2 日，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9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吉云分别将686234元股权、382644元股权、31887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谭松柏、肖玉明、陈柏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7月3日，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谭松柏	2,686,234.00	2,686,234.00	26.86
2	肖玉明	2,382,644.00	2,382,644.00	23.83
3	陈庆元	2,612,252.00	2,612,252.00	26.12
4	陈柏发	2,318,879.00	2,318,879.00	23.1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5)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表所示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当事人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谭松柏	宝海锌业	302,000.00	434,880.00
2	肖玉明	宝海锌业	2,010,800.00	384,480.00
3	陈庆元	宝海锌业	2,612,252.00	3,761,643.00
4	陈柏发	宝海锌业	2,318,870.00	3,339,173.00

同日，全体股东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免除肖玉明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张征祥为监事；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张跃萍、吕苏民、许喆、谭松柏、肖玉明为董事，张跃萍为董事长，谭松柏为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年1月28日，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工商变更后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宝海锌业	5,500,122.00	5,500,122.00	55.00

2	谭松柏	2,384,234.00	2,384,234.00	23.84
3	肖玉明	2,115,644.00	2,115,644.00	21.16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6) 2014年2月第一次股权质押

2014年2月18日,谭松柏、肖玉明分别与宝海锌业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书》,谭松柏、肖玉明分别将其名下的金田锌业股权向宝海锌业进行质押,所担保的债权为谭松柏、肖玉明为新公司所垫付的丝绸碎冰长靴改造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并承担约定的利息;垫款投资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3月30日。

7) 2015年4月,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4月26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生物研发;硫酸锌、氧化锌、硫酸铜、镉、铁、锡、铅、锌、铜、铟收购、生产、加工、销售;铋销售,含金、银原材料收购、销售;铅精矿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28日,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称被核准。

2015年9月22日,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0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500万,股东增资情况见下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500	货币
合计		500	——

2015年10月14日,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宝海锌业	10,500,122.00	10,500,122.00	70.00

2	谭松柏	2,384,234.00	2,384,234.00	15.90
3	肖玉明	2,115,644.00	2,115,644.00	14.1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9) 宝海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30224779049376E
注册资本	1500 万
法定代表人	谭松柏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研发; 硫酸锌、氧化锌、硫酸铜、镉、铁、锡、铅、锌、铜、铟收购、生产、加工、销售; 铋销售, 含金、银原材料收购、销售; 铅精矿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茶陵县平水镇石宝村
登记机关	株洲市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	张跃萍、吕苏民、许喆、谭松柏、肖玉明
监事	张征祥

宝海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宝海锌业	10,500,122.00	10,500,122.00	70.00
2	谭松柏	2,384,234.00	2,384,234.00	15.90
3	肖玉明	2,115,644.00	2,115,644.00	14.1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0) 宝海生物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宝海生物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股东 2014 年之前的历次出资均取得了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014 年之后出资的, 取得了银行回单, 股东历次出资真实、缴足, 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宝海锌业（宝海微元前身）收购平江恒大（宝海再生前身）

2014年4月，宝海锌业以购买平江恒大部分股东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对平江恒大进行控股合并，合并后，平江恒大成为宝海锌业的控股子公司。

宝海再生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3年5月30日，平江恒大（宝海再生前身）设立。

2003年5月20日，单新明、单岳召开股东会，决议申请设立企业，并召开股东会，聘任单新明为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单岳为监事。

2003年5月28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智诚所验字(2003)第19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3年5月24日，贵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拾万元整，其中由单新明出资25万，单岳出资25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5月30日，经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306262000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平江县恒大矿冶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法定代表人为单新明，住所为瓮江镇塔兴村，注册资本为5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铋及其它有色金属购买、加工、销售。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真实、缴足。平江恒大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单新明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单岳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06年5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5月15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铋及其它有色金属冶炼、销售，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0日，全体股东股东会决议：同意单新明将25万股权转让给张春梅。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单新明	张春梅	25.00	25.00

2009年7月25日，全体股东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一致同意：（1）将平江恒大住所变更为平江县翁江镇仗义村；（2）改选平江恒大组织结构，平江恒大不设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单岳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春梅为监事；（3）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0日，经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430626000006629，并向企业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梅	25.00	25.00	50.00
2	单岳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 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0日，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50万增加到300万元，由张春梅增资25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春梅	250	175万实物
			75万货币
合计		250	——

2009年9月11日，由湖南三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三湘评字[2009]第332-1号评估报告，张春梅实物出资的资产总额为431.8万，其中房屋及构筑物167万元，机械设备264.3万元。

2009年9月25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智诚所验字（2009）第34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9月25日，贵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贰佰贰拾五万元整，张春梅出资贰佰贰拾五万，其中实物出资175万元，货币出资75万元。”

2009年9月28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平江恒大增资后,以货币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1.7%,大于 2005 年《公司法》规定的 30%。主办券商认为,平江恒大 2009 年 9 月增资后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

张春梅用于出资的实物属于房屋构筑物(粗铋车间等)、机械设备(雨污分流设备等),用以出资的实物与平江恒大主营业务相关。

《评估报告》对平江恒大股东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确认了实物资产的价值;《验资报告》确认实物的所有权已经转移至平江恒大,股东出资的实物与平江恒大主营业务相关。主办券商认为,平江恒大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手续、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增资后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此次工商变更后,平江恒大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春梅	275.00	275.00	91.67	175 万实物
					100 万货币
2	单兵	25.00	25.00	8.33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5)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春梅将 180 万的出资转让给单纯,同意免去原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单纯为法定代表人。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春梅	单纯	180.00	180.00

2009 年 12 月 24 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工商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梅	95.00	95.00	31.67
2	单纯	180.00	180.00	60.00
3	单岳	25.00	25.00	8.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6) 2013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张春梅将35万股权、30万股权、30万股权分别转让给单岳、姚志明、周焯冰，同意单纯将180万股权转让给姚志明；同日，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免去单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春梅公司监事职务、免去单岳公司经理职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单纯	姚志明	180.00	180.00
2	张春梅	单岳	35.00	35.00
3	张春梅	姚志明	30.00	30.00
4	张春梅	周焯冰	30.00	30.00

同日，全体股东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将住所变更为湖南平江工业园伍市工业园南园迎宾路东侧；同意选举姚志明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法定代表人；单岳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2月27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志明	210	210	70
2	单岳	60	60	20
3	周焯冰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7) 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8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表的股权转让，同日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免去姚志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单岳监事职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单岳	宝海锌业	60	60

2	周焯冰	宝海锌业	30	30
---	-----	------	----	----

同日，全体股东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300 元增加到 1780 万元，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同意选举张跃萍为执行董事，张征祥为监事；选举姚志明为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中宝海锌业出资 907.8 万元占总资本 51%，姚志明出资 872.2 万元，占总资本 49%；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817.8	货币
2	姚志明	662.2	货币
合计		1480	——

2014 年 4 月 10 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907.80	907.80	51.00	货币
2	姚志明	872.20	872.20	49.00	货币
合计		1780.00	1780.00	100.00	——

8)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注册资本从 1780 万元增加至 2280 万元，增资情况见下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500	货币
合计		500	——

2014 年 12 月 3 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海锌业	1407.80	1407.80	61.75
2	姚志明	872.20	872.20	38.25
合计		2280.00	2280.00	100.00

9)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平江县工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宝海再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26000006629
注册资本	2280 万
法定代表人	姚志明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铋及其它有色金属冶炼、销售
住所	湖南平江工业园伍市工业园南园迎宾路东侧
登记机关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监高	执行董事：张跃萍；监事：张征祥；经理：姚志明

宝海再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海锌业	1407.80	1407.80	61.75
2	姚志明	872.20	872.20	38.25
合计		2280.00	2280.00	100.00

10) 宝海再生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宝海再生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2014年之前的历次出资均取得了验资报告、评估报告，2014年之后出资的，取得了银行回单，股东历次出资真实、缴足，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4) 宝海锌业（宝海微元前身）收购龙成金属（赤峰宝海前身）

2014年5月23日，宝海锌业以对龙成金属增资的方式对龙成金属进行控股合并，合并后，宝海锌业占龙成金属70%的股权，龙成金属成为宝海锌业的控股子公司。

赤峰宝海历史沿革如下：

1) 2012年7月，龙成金属（赤峰宝海前身）设立。

2011年12月13日宁城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赤峰市龙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5000吨/年硫酸锌3000吨/年碱式碳酸锌项目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办理立项手续。

2012年2月16日，获得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赤宁名称预核字[2012]第1200007012号】，“赤峰市龙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名称被核准。

2012年6月25日，股东会决议，选举杨清绥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选举杨德州为监事。

2012年7月2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赤信联会验字【2012】077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7月2日，赤峰市龙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股东杨清绥、杨德州以货币出资50万元，其中杨清绥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杨德州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

2012年7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2900001819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企业名称为赤峰市龙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为宁城县汐子镇三十家子村(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清绥，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硫酸锌、碱式碳酸锌及附属产品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龙成金属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真实、缴足。龙成金属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清绥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杨德州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14日，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赤峰市龙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德州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杨清绥。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德州	杨清绥	20	20

同日，赤峰市龙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为新股东。

2014年5月23日，赤峰市龙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同意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选举张跃萍为执行董事，选举杨清绥为监事，聘任吕苏民为经理（法定代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700	货币
2	杨清绥	250	货币
合计		950	——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赤峰宝海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杨清绥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 赤峰宝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429000018196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苏民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硫酸锌、碳酸锌、氧化锌及镉、锡、浸出渣等附属产品生产、

	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但国家限定出口的商品除外）
住所	宁城县汐子镇二龙村(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
登记机关	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监高	执行董事：张跃萍；监事：杨清绥；经理：吕苏民

赤峰宝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海锌业	700.00	700.00	70.00
2	杨清绥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赤峰宝海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赤峰宝海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取得了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历次出资真实、缴足，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5）宝海饲料收购萍乡鑫业

2014年8月1日，宝海饲料以对萍乡鑫业增资的方式对萍乡鑫业进行控股合并，合并后，宝海饲料占萍乡鑫业51%的股权，萍乡鑫业成为宝海饲料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鑫业历史沿革如下：

1) 2010年4月，萍乡鑫业设立

2010年4月6日，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学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吴直兵为监事。

2010年4月1日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萍审字【201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张学明、吴直兵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张学明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60%，吴直兵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

2010年4月12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30021001099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企业名称为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湘东区下埠（陶瓷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张学明，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萍乡鑫业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真实、缴足。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明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吴直兵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2013年1月第一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3年1月16日萍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一水硫酸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该项目执行。

2013年1月16日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一水硫酸锌生产（仅限筹建，不得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锌焙砂、氧化锌生产（不得用于饲料添加剂使用）及销售。并同日变更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8日，萍乡市工商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日，萍乡鑫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20万元，增资情况见下表；同日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520	货币
合计		520	——

2014年8月13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已经缴足，出资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宝海饲料	520.00	520.00	51.00	货币
2	张学明	300.00	300.00	29.40	货币
3	吴直兵	200.00	200.00	19.60	货币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

4) 萍乡鑫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60300210010998
注册资本	102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学明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水硫酸锌生产、销售，复混肥生产、销售，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锌焙砂、氧化锌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湘东区下埠江西萍乡陶瓷产业基地
登记机关	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张学明；监事：吴直兵

萍乡鑫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海饲料	520.00	520.00	51.00
2	张学明	300.00	300.00	29.40
3	吴直兵	200.00	200.00	19.60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5) 萍乡鑫业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萍乡鑫业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取得了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历次出资真实、缴足，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6) 宝海锌业（宝海微元前身）收购蒂本斯科技（鑫元达前身）

2015年4月1日，宝海锌业以购买鑫元达股东51%的股权对鑫元达进行控股合并，合并后，鑫元达成为宝海锌业的控股子公司。

鑫元达历史沿革如下：

1) 2011年9月，设立。

2012年7月2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选举董进明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王会铮为监事。

2012年7月10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天佳验设字（2012）第36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7月6日唐山蒂本斯新缘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以货币出资伍佰万元整。

2012年7月24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81000012322。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唐山蒂本斯新缘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遵化市建设南路32号（谢庄子村南），法定代表人为董进明，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锌产品、铁产品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成套供货；冶炼废渣处理和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及运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蒂本斯科技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真实、缴足。蒂本斯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蒂本斯技术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2013年12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3年12月19日经股东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遵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唐山蒂本斯新缘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3) 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1日，鑫元达股东决定将部分51%的股权转让给宝海锌业，同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蒂本斯技术	宝海锌业	255	438.6

同日，全体股东召开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董进明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王会铮为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4月17日，遵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蒂本斯技术	245.00	245.00	49.00
2	宝海锌业	255.00	255.00	5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鑫元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1000012322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董进明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锌产品、铁产品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成套供货；冶炼废渣处理和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及运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住所	遵化市文化南路（谢庄子村南）
登记机关	遵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鑫元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蒂本斯技术	245.00	245.00	49.00
2	宝海锌业	255.00	255.00	5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鑫元达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鑫元达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取得了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历次出资真实、缴足，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经核查，宝海微元已经于北京蒂本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宝海微元拥有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蒂本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公示信息系统，鑫元达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宝海微元不属于鑫元达的股东。

(7)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宝海锌业、张跃萍、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宝海。宝海锌业拥有 70% 的股权。

1) 2013 年 12 月，山东宝海成立

2013 年 11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选举张跃萍为执行董事，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吕苏民，尹进鸣为监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 3664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 1150 万元，其中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800 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50 万元，张跃萍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9 日，齐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1425200008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址为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晏婴路以东纬五路以北。经营范围：对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认缴 2100 万，占总资本 70%，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占总资本 10%，张跃萍认缴 600 万，占总资本 20%。余款需要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前缴纳齐全。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资。

山东宝海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占比（%）	认缴占比（%）	出资方式
1	宝海锌业	800.00	2,100.00	69.57	70.00	货币
2	济南钢铁	150.00	300.00	13.04	10.00	货币
3	张跃萍	200.00	600.00	17.39	20.00	货币
合计		1,150.00	3,000.00	100.00	100.00	——

经公司书面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山东宝海设立之初，计划利用当地及周边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冶炼渣、瓦斯灰）生产硫酸锌、氧化锌、有色及稀散金属等产品。山东宝海委托研究院对生产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山东宝海正处于筹建之中，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张跃萍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苏民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庞宪宝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张征祥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徐翀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二）监事

黎艳霞，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现任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在泰康人寿江西分公司萍乡支公司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曾庆海，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1993年5月至1995年11月在深圳飞利浦佳汇公司工作；1997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深圳科达电脑有限公司任厂长；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新中飞无线网络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营销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1月在江西永泰化工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生产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红玉，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张跃萍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郭远远，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今担任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在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跃萍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吕苏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刘元，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品质部主管。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工作；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品质部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12,005,116.85	285,830,565.82	184,765,205.66
负债总计（元）	165,125,033.67	156,350,851.08	111,690,190.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6,880,083.18	129,479,714.74	73,075,01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7,051,887.09	103,626,030.45	69,575,014.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2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3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8	42.67	44.87
流动比率（倍）	1.28	1.16	1.51
速动比率（倍）	0.61	0.55	1.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7,009,617.17	182,315,817.00	171,015,328.82
净利润（元）	7,946,090.45	1,977,319.35	-1,026,18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85,578.64	2,825,459.65	-1,026,18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94,759.20	1,348,522.54	-1,381,72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39,559.53	2,299,007.83	-1,381,727.22
毛利率（%）	18.15	15.33	9.76
净资产收益率（%）	7.6	2.91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8	2.37	-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2	27.2	15.28
存货周转率（次）	1.23	2.45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052.69	2,224,946.08	-20,458,17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2	-0.2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六、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项目负责人：何庆桥

项目小组成员：何庆桥 姚伟华 譙梁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新宇

经办律师：罗新宇 沈劼

联系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638 号苏河 1 号 2111 室

电话：021-51695446

传真：021-5169825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顺平 钟炽兵 李海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731-84129558

传真：0731-84129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

负责人：王炳福

经办资产评估师：彭德禄 王启芳

地址：萍乡市公园南路 239 号（富丽大厦五楼）

电话：0799-6868045

传真：0799-683490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宝海微元是一家拥有冶金固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全产业链运营能力的企业，将固废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锌营养剂生产三者有机结合在一起。首先，公司为钢铁企业和有色冶炼及化工企业提供冶金固体废弃物（冶炼渣，除尘烟灰，浸出泥等）无害化处理服务和解决方案，在消除这些冶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的同时还高效回收了以锌为主的各种有价金属的富集物料（以次氧化锌为主）；其次，公司对次氧化锌或直接对高品位的冶金除尘烟灰进行进一步的提炼和分离，得到了铟、锡、铋、铅等稀有和有色金属副产品；最后，公司将物料中的锌元素加工成微量矿物营养剂——硫酸锌。

公司通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利用技术（如将火法冶金、湿法冶金与化学工艺相结合），通过生产链内部的科学匹配和循环，实现了冶金固体废弃物高效的资源再生和综合回收利用。

公司采用了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使得节能、环保、高效的理念能够有效贯彻到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比如在硫酸锌生产领域中采用了多效蒸发技术、二次置换及成品热风干燥等多项技术，明显降低能耗的同时有效保障了产品品质。

公司的核心产品——硫酸锌（锌营养剂）主要面对国际市场，且直接出口占比逐年增大，报告期内国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9%、56.89%、49.42%。目前出口到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西班牙、土耳其、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孟加拉、埃塞俄比亚、日本、韩国等 39 个国家。宝海微元在国际市场上以品质赢得了许多知名客户：荷兰帝斯曼（DSM）、泰高（Trouw Nutrition GB）、嘉吉（Gargrill）、菲仕乐（Viavit）、玛氏（Mars）、美国两条河（Two Rivers）、美国王子农业（Prince Agri）、辉瑞制药（Pfizer）、法国米林（Million）、英国诺凯（Noekem）、等。

同时，公司也为国内的希望集团、通威集团、正大饲料、蜀新饲料、金正大、史丹利、芭田股份、绿康股份、正邦集团、中化化肥、鲁西化工、北大荒等著名

饲料和肥料厂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为确保产品安全，提升竞争力，公司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构筑了专业化的产品研发和品质保证体系。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间，公司先后获得FAMI-QS 欧盟饲料添加剂认证体系、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两项国际权威认证。

（二）主要产品

1、硫酸锌

硫酸锌作为补充动物和农作物矿物元素锌的主要载体被用作饲料添加剂和微量肥料。

锌是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微量矿物元素。在人体、动物以及植物内的含量以及每天所需要的摄入量都很少，但对机体的生产发育、免疫系统的增强、生殖细胞的生成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故有“生命火花之称”。



硫酸锌粉末



硫酸锌颗粒

（1）产品性质

分子式 $ZnSO_4$ ，无色或白色结晶、无气味、溶于水、易吸潮、颗粒或粉末装。属于无机盐，作为微量矿物元素锌的载体，硫酸锌也被看作生物制品。

（2）产品用途

硫酸锌按使用要求分类有工业硫酸锌、农业硫酸锌、饲料级硫酸锌、医药硫酸锌和食品级硫酸锌。硫酸锌最主要的用途就是：1）饲料添加剂（用于给动物补锌，以前也直接用作人体补锌）；2）微量元素肥料（用于给农作物补锌）；3）食品添加剂、选矿、纺织、颜料（锌钡白）等。

宝海微元所生产的硫酸锌属于饲料级硫酸锌，也适用于农业和工业。

2、稀有金属

固废处理工序中得到的含锌物料——次氧化锌，经过进一步多工序的提

炼、分离、除杂，在得到核心产品硫酸锌的同时，通过多重置换和联相萃取等先进的回收工艺，得到了稀有和有色金属作为副产品——铟、铋铅合金等金属。

(1) 铟



铟锭

1) 产品性质

铟是一种银灰色，质地极软的易熔金属。熔点 156.61°C 。沸点 2060°C 。密度 $d7.31$ ，液态铟能浸润金属和非金属材料。

2) 主要用途

金属铟最主要用于液晶屏幕（LCD）材料（目前占全球消费的 80%）和光伏材料（LED）以及薄膜太阳能电池（铜铟镓硒）材料。也用于红外探测、光磁器件、激光光源、导弹、高速航空发动机轴承、半导体材料、低熔点合金等。最新的应用也有高级汽车玻璃防水防雾。

(2) 铅铋合金



铅铋合金

铅铋合金（含少量金、银等稀贵金属）作为精铋、铅、精镉、金、银等稀有金属、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的深加工。

3、其他产品

(1) 碱式碳酸锌



碱式碳酸锌

1) 产品性质

分子式 $\text{CH}_6\text{O}_8\text{Zn}_3$ ，白色细微无定形粉末。无臭、无味。相对密度 4.39。

2) 产品用途

用作轻型收敛剂，配制炉甘石，皮肤保护剂，橡胶，乳胶制品原料及石油开发过程中固井剂。

(2) 活性氧化锌



活性氧化锌

(1) 产品性质

分子式： ZnO ，白色或微黄色球状微细粉末，密度 5.47g/cm^3 ，熔点 1800°C ，不溶于水。

(2) 产品用途

活性氧化锌是一种多功能性的新型无机材料，其颗粒大小约在 $1\sim 100$ 纳米，也成纳米氧化锌。活性氧化锌的颗粒细小呈球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具有良好的分散性与良好的吸附性。

活性氧化锌主要用于：1) 橡胶轮胎，促进橡胶的硫化、活化和防老化作用，提高橡胶制品的耐撕裂性、耐磨性；2) 石油催化剂；3) 白色乳胶的着色剂和填充剂、塑料工业的光稳定剂、合成氨工业中的脱硫催化剂；4) 涂料、搪瓷、颜

料、护肤品等化工，印染和精细化工等行业。

宝海生产的纳米级活性氧化锌具有超低堆密度和超大比表面积，活性高，重金属和硫酸根离子低，是目前市场上品级较高的石油催化剂。

（3）铁渣和精铁粉

1) 产品性质：渣料或粉末

2) 主要用途：固废冶金处理所得到的铁渣可直接返回钢铁厂，经过选铁后得到的精铁粉可用于铅铋合金的冶炼或做进一步的还原加工

（三）母子公司分工情况

公司收购对象均为与宝海微元从事相同或其上下游业务的企业，旨在打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及再生资源制造的产业闭环，提高自己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以及市场份额。

宝海微元位于江西省莲花县，其主要业务是对子公司在冶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得到的次氧化锌做深入加工，将次氧化锌中所含有的所有有价金属进行分离和综合回收利用，生产出以硫酸锌为核心的锌系列产品（包括碱式碳酸锌和次氧化锌），同时获得铟、锡、铋、铅、镉等副产品，处理后的尾渣一部分在工序内内部循环，一部分回到子公司的固废处理工序之中。实现了冶金固体废物的高效回收和综合利用。

宝海微元从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为各个子公司以及孙公司在固体废物、工业废渣及冶金粉尘的无害化处理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稀散及有色金属的提炼，以及锌营养剂的生产上提供技术支持。

宝海微元具有 30000 万吨硫酸锌的生产能力

2、子公司

1) 宝海生物

宝海生物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现阶段主要利用回转窑进行冶金固体废物、冶炼废渣及冶金粉尘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其产出的次氧化锌等提供给母公司宝海微元做进一步的加工提炼。同时宝海生物自身也具备饲料级硫酸锌和以铟为主的稀散和有色金属的高效回收能力。

经过改造后的宝海生物同时具备一水硫酸锌和七水硫酸锌的生产能力，年产量可达 20000 吨。

2) 赤峰宝海

赤峰宝海位于内蒙古固体废物加工循环经济园区，依托临近赤峰远联钢铁等钢铁厂的区位优势以及生产七水硫酸锌所需要的气候条件，现阶段主要利用回转窑进行冶金固体废弃物和冶炼浸出泥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其产出的次氧化锌被进行深入的加工提炼，生产七水硫酸锌和铟等稀散和有色金属。

经过改造后的赤峰宝海七水硫酸锌年生产能力达 20000 吨。

3) 宝海再生

宝海再生位于湖南岳阳平江工业园，主要利用当地比较成熟的有色冶炼产业链的再生资源以及母公司宝海微元及其他子公司综合回收的铅、铋资源，生产含有金、银、锡等稀贵和希散金属的铅铋合金，委托或供给公司的客户做深入加工。

在铅铋合金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含有锌、铅、铟、锡、铋的冶金粉尘，又被循环回到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进行处理和提炼。

4) 宝海饲料

宝海饲料位于萍乡市湘东区老关工业园，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凭借其临近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钢铁厂的资质以及区位优势，主要利用回转窑进行冶金固体废弃物和冶炼浸出泥、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产出尾泥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其产出的次氧化锌被进行深入的加工提炼，生产一水硫酸锌和铟、锡等稀散和有色金属。其综合回收的铅、铋资源提供给宝海再生用于铅铋合金的生产。

宝海饲料同时具备危险固废处理，次氧化锌生产，硫酸锌，铟等稀散金属再生能力和资质。

宝海饲料所生产的次氧化锌也部分提供给母公司宝海微元做进一步加工。

宝海饲料的回转窑次氧化锌生产线同时也承担母公司宝海微元和孙公司鑫业饲料生产尾泥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这也是母子公司内部循环中的必备环节。

宝海饲料一水硫酸锌年生产能力可达 30000 吨。

3、孙公司

鑫业饲料

鑫业饲料为宝海微元的全资子公司——宝海饲料的控股子公司(占股 51%)，主要从事饲料级一水硫酸锌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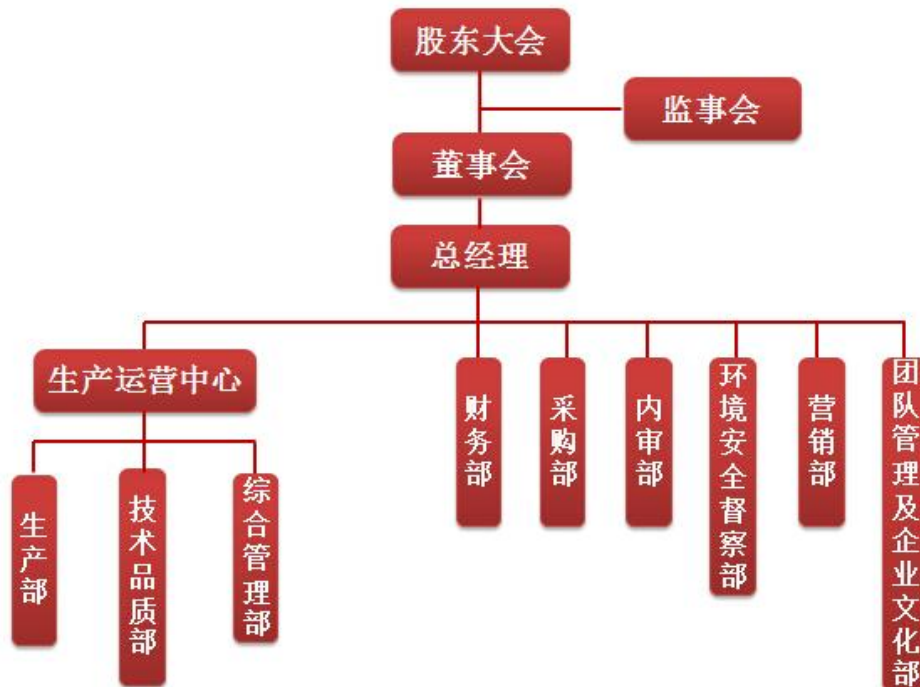
鑫业公司拥有 2 条次氧化锌生产线，既可以为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提供次氧化锌，也可以自己对其做进一步的加工提炼。

改造后的鑫业饲料一水硫酸锌年生产能力可达 20000 吨。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运营中心	● 负责公司各个生产车间协调调度，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其他协调管理等
财务部	● 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履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资产管理、税务管理及票务管理等
内审部	● 对公司及各个子公司执行存货库龄监控、销售业务的监控、财务监控、财务规范性控制、财务分析监、大额收支监控、重大疑点监控、重大违规金额监控、违规问题监控等
环境安全督查	●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实施督查等

部	
采购部	● 公司及子公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等采购，供应商关系维护及货款支付，材料清点入库等
营销部	●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宣传、推广销售、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完成销售任务等
团队管理及企业文化部	● 公司及子公司招聘、培训、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品牌及形象推广、公益事业的组织、参与、推广等
技术品质部	● 冶金固废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硫酸锌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的研究开发；原辅材料检验、生产过程中的指标控制、成品的检验等
生产部	● 负责公司生产、公司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及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设备安装、验收工作等
综合管理部	● 组织办公及公司会议、文件起草、核定、督办议定事项，公司对外宣传及公共关系、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后勤保障、文件档案管理等
生产运营中心	● 负责公司各个生产车间协调调度，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其他协调管理等
财务部	● 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履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资产管理、税务管理及票务管理等
内审部	● 对公司及各个子公司执行存货库龄监控、销售业务的监控、财务监控、财务规范性控制、财务分析监、大额收支监控、重大疑点监控、重大违规金额监控、违规问题监控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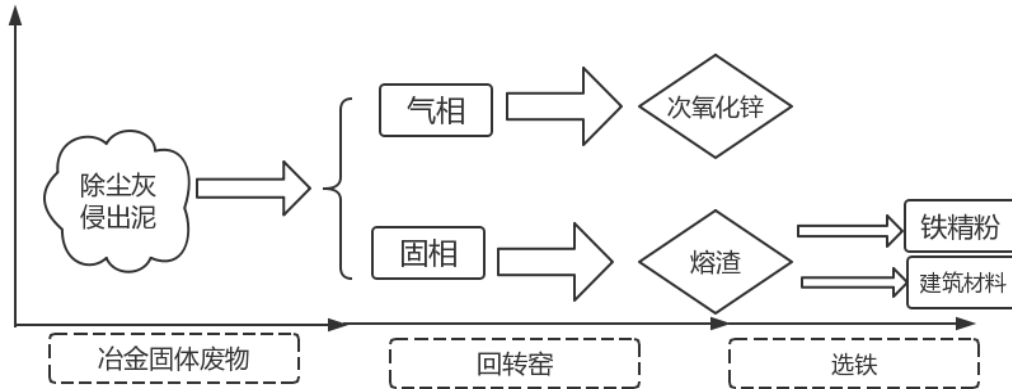
1、冶金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回收利用工艺

冶金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回收利用工艺主要是通过回转窑冶炼来实现的，在此工艺锌等有价金属在高温下挥发而回收得到次氧化锌。次氧化锌可做进一步深入加工提炼。固体废物处理后熔渣含铁较高，可进一步选铁，选铁后的尾渣可作为水泥原料或制砖。

（1）回转窑烟化原理：

将各种含锌物料（以钢铁厂除尘烟灰为主，搭配有一定的含锌污泥或锌浸出渣）按一定比例混合，经窑尾下料管投入到回转窑中，当回转窑转动时，物料随之向前缓慢滚动，利用钢铁厂除尘烟灰本身所含有的热量（热量不足时需配置适量的煤炭），在强制鼓风下，窑内可形成 1000~1200℃ 的高温反应带。在此条件下，炉料中的锌金属化合物与还原剂碳接触，被 C 和 CO 还原成金属锌蒸气进入到气相中，在气相中又被空气中的氧气氧化成氧化锌粉尘，随烟气进入收尘系统被捕集下来，捕集下来烟尘即为次氧化锌产品。另外，与锌富集的金属（如铅、镉、锡、铋、银等）也被还原氧化进入次氧化锌产品之中。

(2) 冶金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2、硫酸锌生产工艺流程

(1) 硫酸锌生产工艺

以次氧化锌为原料的生产硫酸锌工艺过程主要有中酸浸、净化（氧化除杂）、浓缩、脱水、烘干、包装工序。

中酸浸出：次氧化锌+稀硫酸反应=硫酸锌粗液

净化：硫酸锌粗液+除杂=硫酸锌精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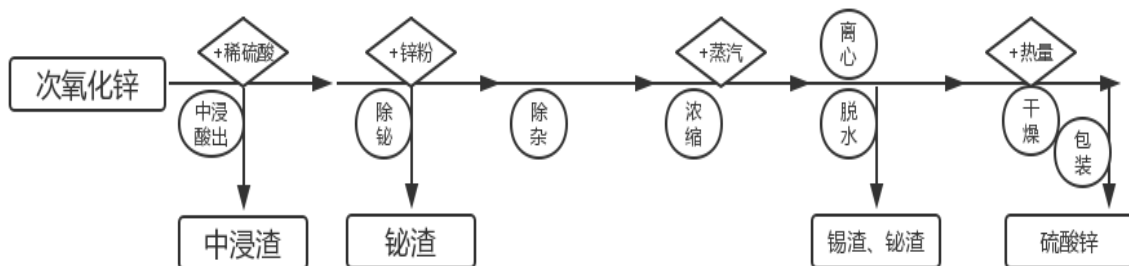
浓缩：硫酸锌精液+蒸发=硫酸锌结晶液

脱水：硫酸锌结晶液+离心脱水=硫酸锌晶体

烘干：硫酸锌晶体+热风=硫酸锌粉末

包装：硫酸锌粉末+包装袋=硫酸锌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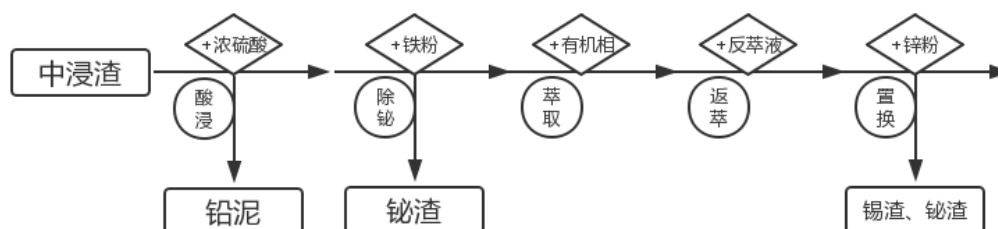
(2) 硫酸锌生产流程图：



3、稀有金属产品综合回收

硫酸锌中酸浸出将锌元素浸出，固液分离得到的“中浸渣”，富集了铅、铟、锡、铋等希散和有色金属。我们这个“中浸渣”进行高酸浸出和后续工艺，便可对这些再生资源进行逐级分离和 100%的综合回收。

简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主要的技术含量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内容	对应产品/服务
1	余热利用技术	固废处理	回转窑热量回收	为硫酸锌生产提供蒸汽
2	超低发热值技术	固废处理	降低固废处理能耗	氧化锌生产
3	多效蒸发技术	硫酸锌生产	二次蒸汽当作加热蒸汽，循环利用热能，显著降低能耗。	硫酸锌
4	铟锡共萃共反技术	资源再生	将铟和锡同时从酸浸液中萃取并同时反萃出来	铟锡的回收
5	高温高压蒸汽导入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的节能发电工艺	硫酸锌生产	循环流化床锅炉生产的高温高压蒸汽通入背压式汽轮发电机进行发电。	一水硫酸锌 七水硫酸锌

6	二次置换及成品热风干燥技术	硫酸锌生产	大部分热风可在封闭体中循环，热效率高，节约能源	一水硫酸锌 七水硫酸锌
7	次氧化锌焙烧工艺	硫酸锌生产	对浸出率低于 90% 的次氧化锌进行二次氧化处理——焙烧。	一水硫酸锌 七水硫酸锌
8	镉的资源化处理技术	镉提取	对氧化锌采用两段除镉，第一段直接得到海绵镉；第二段除镉后得到的锌镉渣进入镉回收系统。	镉、氧化锌
9	黄钾铁矾除铁技术	硫酸锌生产	由中和水解转化为黄钾铁矾除铁，硫酸锌溶液中的钾、钠等离子得以部分开路，进一步提高了硫酸锌的纯度。	一水硫酸锌 七水硫酸锌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权属的转接手续正在办理中。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表：

（1）宝海微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号
1		第 7241758 号	2010.10.07- 2020.10.06	原始取得	31
2		第 7241650 号	2010.10.07- 2020.10.06	原始取得	31
3		第 12521387 号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31
4		第 7241751 号	2010.10.07- 2020.10.06	原始取得	31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号
5		第 12521348 号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21
6		第 12521309 号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19

上述商标系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由于公司名称并更，目前正在办理商标变更手续。

(2) 宝海生物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号
1		第 8062668 号	2011.02.28- 2021.02.27	原始取得	01

该商标系金田锌业取得，由于企业名称变更，目前正在办理商标并更手续。

(3) 宝海饲料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号
1		第 5944939 号	2009.05.06- 2019.08.06	原始取得	31

2、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烘干转炉	实用新型	2013208684005	2013/12/27	原始取得	宝海饲料
2	母液水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93786	2013/12/27	原始取得	宝海饲料
3	脱硫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3996	2013/12/27	原始取得	宝海饲料
4	洗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3407	2013/12/27	原始取得	宝海饲料
5	蒸汽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3977	2013/12/27	原始取得	宝海饲料
6	焙烧炉	实用新型	201320868338X	2013/12/27	原始取得	宝海饲料

经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潜在的纠纷。

3、国际互联网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国际互联网域地址名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审核时间
1	宝海锌业	www.chinabohigh.com	2014/09/17

该网站已经过 ICP 备案，备案编号为赣 ICP 备 14007175 号。

4、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面积	有效期至
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	莲花县人 民政府	莲国用（2012） 第 251 号	2012 年 12 月 7 日	53333.60 m ²	2059 年 3 月 1 日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面积	有效期至
1	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	萍乡县国 土资源局	国用 2014 第 8100632 号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177.6 m ²	2056 年 11 月 29 日
2	使用林地审 核同意书	江西省林 业厅	赣林地审字 [2012]0209 号	2012 年	0.0418 公 顷	——
			赣林地审字 [2013]0441 号	2013 年 6 月 2 日	1.3316 公 顷	——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面积	有效期至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平国用(2013)第 1729 号	2013 年 7 月 26 日	26366 m ²	2063 年 6 月 13 日
---	----------	----------	-------------------	-----------------	----------------------	-----------------

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面积	有效期至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时)	宁城县人民政府	宁国用(2015)第 2015029 号	2015 年 6 月 3 日	8933.00 m ²	2018 年 10 月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面积	有效期至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萍乡市人民政府	湘国用(2013)第 81128 号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2020.00 m ²	2063 年 6 月 26 日
			萍国用(2012)第 303049 号	2001 年 11 月 10 日	7073.30 m ²	2051 年 11 月 9 日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1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湖南省林业厅	湘林地许准[2007]0959 号	2007 年 11 月 2 日	1.3 公顷	---
			湘林地审字[2005]376 号	2005 年 7 月 14 日	0.5 公顷	---
2	土地使用权证	茶陵县人民政府	茶集用(2006)第 A 个平 001 号	2006 年 7 月 3 日	27795.33 m ²	2056 年 7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

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湖南省林业厅已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中同意将林地用于建厂项目，且茶陵县人民政府已下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单》，并取得土地证书。故宝海生物在审批范围内的林地具有合法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	无证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用途
宝海饲料	18,648 m ²	集体土地	宿舍楼、办公楼、仓库
赤峰	20,010 m ²	国有土地	生产车间、仓库、化验室

1、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所占用的无证土地为林地，虽取得江西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但由于历史原因，至今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也未取得权利证书。2015年9月，湘东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屋主管部门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证明宝海饲料所用土地得到了相关政府的授权，并不存在违法搭建建筑物的情形。2015年10月老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表示：宝海饲料系我镇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目前我镇正与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为宝海饲料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

2、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所占用的无证土地已被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简称“园区”）征收。园区拟将上述土地出让给赤峰宝海，但该土地尚未办理挂牌手续。虽然赤峰宝海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但是依园区于2015年10月出具的证明（园区已将上述土地出租给赤峰宝海使用），赤峰宝海对上述土地享有使用权。

鉴于上述权属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于2015年9月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不动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以及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荣誉情况

1、企业资质情况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20130501080004	2013年5月7日	---	2016年5月7日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农业厅	赣饲添(2015)T08001	2015年1月21日	---	2020年1月20日
3	环评批复(碱式碳酸铜锌、氧化锌)	萍乡市环境保护局	【萍环评字[2015]13号	2015年2月2日	---	---
4	试生产批复(碳酸铜锌、氧化锌)	萍乡市环境保护局	莲环字(2015)8号	2015年2月5日	---	---
5	环评批复(一水硫酸锌)	萍乡市环境保护局	萍环评字(2011)28号	2011年3月11日	---	---
6	环评验收(一水硫酸锌)	萍乡市环境保护局	萍环评字(2012)298号	2012年12月28日	---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萍乡市商务局	00927572	2011年3月9日	---	---
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宜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605600673	2011年5月3日	---	---
9	出口饲料生产、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	3600FA005	2015年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登记证	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日		日
--	---------------	-------------	--	---	--	---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萍乡市湘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504200025	2015年4月20日	---	2016年4月19日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危废证字043号	2015年6月29日	---	2017年6月28日
3	环评批复（一水硫酸锌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督字[2008]496号	2008年10月21日	---	---
4	环评验收（一水硫酸锌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字[2012]51号	2012年3月7日	---	---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饲添（2012）2160	2012年3月7日	---	2017.03.07
6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综证书 2012 第 035 号	2013 年 1 月 29 日	精矿粉	---
			综证书 2013 第 042	2013 年	肥料（锌	

			号	10月22日	肥)	---
7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600FA001	2012年7月4日	---	2015.12.28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萍乡湘东)	01921916	2015年7月6日	---	---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环认证有限公司	01715E20600R0M	2015年8月31日	---	2018年8月30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GR201536000268	2015年9月25日	---	2018年9月24日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平江县环境保护局	湘环（岳平许）字第（140060）	2014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20日
2	环评批复（铋项目）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批[2013]11号	2013年1月31日	---	---
3	环评补批复（铋项目）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	2014年11月21日	---	---
4	环评验收（铋项目）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管验[2014]30号	2014年12月3日	---	---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或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茶陵县环境保护局	湘环（株茶）字第111号	2015年5月25日	---	2018年5月25日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湘环（危临）字第142号	2015年6月5日	---	2016年6月6日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饲添（2012）2306	2012年9月3日	---	2017年9月2日
4	环评批	株洲市	---	2005年6	---	---

	复（硫酸 锌项目）	环境保 护局		月 30 日		
5	环评验 收（硫酸 锌项目）	株洲市 环境保 护局	---	2007 年 12 月 25 日	---	---
6	环评批 复（回收 钢项目）	株洲市 环境保 护局	---	2006 年 11 月 11 日	---	---
7	环评验 收（回收 钢项目）	株洲市 环境保 护局	---	2007 年 12 月 25 日	---	---
8	安全生 产标准 化证书	国家安 全生产 监督管 理总局	2012GM000 57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9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证	茶陵县 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局	茶安经（乙） 字[2015]0004 号	2013 年 1 月 21 日	---	2016 年 1 月 20 日
10	资源综 合利用 认定证 书	湖南省 经济和 信息委 员会	湘综证书 2013 第 148 号	2014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
11	环境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北京兴 国环球 认证有 限公司	01715E2059 9R0S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8 年 8 月 30 日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萍乡市湘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511190061	2015年11月19日	—	2016年11月18日
2	环评批复（饲料级一水硫酸锌项目）	萍乡市环境保护局	萍环字（2012）230号	2012年10月29日	---	---
3	试生产批复（饲料级一水硫酸锌项目）	萍乡市湘东区环境保护局	---	2014年12月4日	---	---
4	延期试生产批复（饲料级一水硫酸锌项目）	萍乡市湘东区环境保护局	---	2015年3月2日	---	---

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1	排放污染	宁城县环	0429260610	2015年3		2016年3

	物许可证	境保护局		月 20 日	---	月 20 日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1504290052	2015 年 6 月 8 日	---	2020 年 6 月 8 日
3	环评批复 (硫酸锌、碳酸锌项目)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赤环审字 (2013) 46 号	2013 年 8 月 5 日	---	---
4	环评验收 (硫酸锌、碳酸锌项目)	宁城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发 (2015) 18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	---	---

宝海再生的主要原材料为铋渣，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铋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宝海再生正在筹备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此，宝海再生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与长沙豪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沙豪淇”）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委托长沙豪淇对宝海再生处理固体废物的能力进行固废报告评价。根据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证明，报告期内，宝海再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环境保护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承诺表示“若因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任何其他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获得相关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或试生产批复，并且均获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锌系列产品方面资质齐备。宝海饲料、宝海生物、赤峰宝海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提炼铅铋合金、铟等副产品方面，宝海饲料、宝海生物、赤峰宝海资质齐备。宝海生物、宝海饲料、宝海微元均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因此在生产饲料添加剂方面，宝海生物、宝海饲料、宝海微元资质齐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宝海再生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与其主营业务

相关的资质，不存在因资质问题而影响其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自有房产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房产证	莲花县房地产权管理局	莲房权升字第 20120527号	2013年1 月5日	1964.75M ²	2063年1 月4日
		莲房权升字第 20120528号		1188.60M ²	2063年1 月4日
		莲房权琴字第 20120529号		6750.81M ²	2063年1 月4日
		莲房权升字第 20120530号		51.78M ²	2063年1 月4日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不动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1	房产证	平江县房地产权管理局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37199号	2013年12 月24日	53.65 M ²	2063年12 月23日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37198号		81.37 M ²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37204号		1660.36 M ²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37200号		556.66 M ²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37201号		405.09 M ²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37203号		6028.72 M ²	

			平房权证伍字第 20137202 号		1981.29M ²	
--	--	--	-----------------------	--	-----------------------	--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格或资质 名称	发证单 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有效期至
1	房产证	茶陵县 房产管 理局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0 号	2006 年 7 月 10 日	1693.44 M ²	2056 年 7 月 9 日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1 号		1847.36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2 号		897.52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3 号		737.10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4 号		221.9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5 号		53.76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6 号		1895.04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7 号		1847.36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8 号		290.28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29 号		106.72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30 号		76.24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31 号		721.60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32 号		245.95 M ²
		茶房权证 A 平 2100 字第 000033 号		96.23 M 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

1、宝海微元虽拥有地上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53333.60 M²）及大部分房屋的房产证（9995.94M²），但仍有部分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有无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面积（m ² ）
1	新水处理站	有	184.6
2	后门卫	有	31.92
3	磅房	有	33.54

目前宝海微元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书的手续。为此莲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宝海微元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

2、赤峰宝海尚未取得房产证，无证房产面积约为 1880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有无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面积（m ² ）
1	制水车间	有	1500
2	回转窑车间	有	2333
3	物料仓库	有	1062
4	原料车间	有	1700
5	化验室	有	400
6	中浸车间	有	650
7	成品仓库	无	1880

赤峰宝海拥有宁国用（2015）第 2015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时），该块土地已经履行了招标、挂牌、拍卖手续，依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待地上建设项目竣工后，颁发正式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目前该部分房屋已经投入使用，正在办理房产证；此外，赤峰宝海尚有部分无证土地，系租用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简称“园区”）用地，故无证土地上的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园区拟将上述土地出让给赤峰宝海，但该土地尚未办理挂牌手续。为此，园区出具文件证明“赤峰宝海为我园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我园区正在跟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为赤峰宝海租用我园区的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在国有土地手续办理完成后，现有已建房产即可办理房产证。”

3、宝海饲料尚未取得房产证。无证房产面积约为 19,050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有无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面积 (m ²)
1	办公楼	无	1050
2	宿舍楼	无	1400
3	成品仓库	无	1300
4	肥料车间	无	300
5	厂区车间	有	15000

如前所述，由于宝海饲料尚有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见本节“土地使用权”），所以所有房产均未办理房产证。2015 年 10 月老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表示“在国有土地手续办理完成后，现有已建房产只需再经司法鉴定后即可办理房产证”。

此外，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宏德盛（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7.04 平方米，价格为 501,113 元。宝海饲料购买的商品房虽已交付，但尚未取得房产证。

4、萍乡鑫业尚未取得房产证。无证房产面积约为 12,531.98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有无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面积 (m ²)
1	一车间硫尾矿厂房	有	3352.00
2	一车间选硫厂房	有	600.00
3	二车间转炉厂房	有	3149.30

4	三车间厂房	有	2700.00
5	四车间仓库	有	2255.00
6	维修车间	有	393.88
7	锅炉房	有	28.40
8	五金仓库	有	53.40

虽然萍乡鑫业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是由于承包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其他协助义务等历史原因，至今未办理房产证。2015年10月13日，萍乡市湘东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表示“萍乡鑫业为我园区管辖内企业，由于客观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该企业为我园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我园区正在跟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为萍乡鑫业办理房产证”。

鉴于上述权属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于2015年9月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不动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以及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运输设备

名称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黄海牌（湘 BBA872）	轻型普通货车	宝海生物
金杯牌（蒙 D2Y968）	小型普通客车	赤峰宝海
捷达牌（赣 JJB999）	小型轿车	宝海微元
思威牌（赣 JT6616）	小型普通客车	宝海微元
雷克萨斯（赣 J35369）	小型普通客车	宝海微元
别克牌（赣 J23369）	小型普通客车	宝海饲料
东方日产（赣 J10369）	小型轿车	宝海饲料
大众（鲁 NSX599）	小型轿车	山东宝海
长城牌（冀 BUT283）	轻型普通货车	鑫元达

经核查，公司存在以不动产、机械设备、动产进行抵押的情形，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业务相关的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除已披露的外，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研发技术人员	10	4.3
管理人员	22	9.6
销售人员	23	10.0
财务人员	16	7.0
生产人员	159	69.1
合计	230	10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3	18.7
大专	48	20.9
大专以下	139	60.4
合计	230	10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50 岁以上	20	8.7
40--49 岁	80	34.8
30--39 岁	71	30.9
30 岁以下	59	25.6
合 计	230	10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宝海微元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该等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065,600.03	99.26%	179,420,175.87	98.41%	159,258,855.72	93.13%
其他业务收入	944,017.14	0.74%	2,895,641.13	1.59%	11,756,473.10	6.87%
合计	127,009,617.17	100.00%	182,315,817.00	100.00%	171,015,328.82	100.00%

2、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硫酸锌	103,119,895.21	81.80	158,157,848.44	88.15	149,887,803.63	94.12
稀有金属	20,412,206.95	16.19	16,460,219.87	9.17	2,009,258.52	1.26
其他产品	2,533,497.87	2.01	4,802,107.56	2.68	7,361,793.57	4.62
合计	126,065,600.03	100.00	179,420,175.87	100.00	159,258,855.7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63,758,252.92	50.58%	77,356,747.41	43.11%	59,891,958.60	37.61%
国外	62,307,347.11	49.42%	102,063,428.46	56.89%	99,366,897.12	62.39%

合计	126,065,600.03	100.00%	179,420,175.87	100.00%	159,258,855.72	100.00%
----	----------------	---------	----------------	---------	----------------	---------

(二) 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宝海微元拥有非常优质、庞大、多元的客户群体。

硫酸锌客户分为国外直接客户、国内外贸出口商和国内客户三大类别。他们主要是国内外大型饲料和肥料企业及经销商。

钢、铅铋合金等稀有金属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贵金属贸易商和有色金属制造、深加工企业。

其他产品如碱式碳酸锌、次氧化锌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石油催化剂贸易商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美国 CMC Cometals	硫酸锌	11,575,945.57	9.11%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 料总公司	硫酸锌	10,717,948.72	8.44%
	巴基斯坦 Fauji Fertilizr Company	硫酸锌	9,434,935.55	7.43%
	诺凯化工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硫酸锌	7,300,000.00	5.75%
	株洲斯特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钢	5,739,316.24	4.52%
合计			44,768,146.08	35.25%
2014年	巴基斯坦 AL-QAsim (MIRZA NAEEM BAIG)	硫酸锌	11,946,792.53	6.55%
	美国 CMC Cometals	硫酸锌	10,936,201.67	6.00%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 料总公司	硫酸锌	10,428,337.61	5.72%
	上海罗尼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钢	7,675,153.93	4.2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锌	6,478,632.48	3.55%
合计			47,465,118.22	26.03%
2013 年	英国 NORKEM LTD	硫酸锌	11,193,390.31	6.55%
	上海艾奇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锌精矿	10,687,307.69	6.25%
	美国 CMC Cometals	硫酸锌	9,521,705.49	5.57%
	长沙凯尔盛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锌	7,498,660.90	4.38%
	巴基斯坦 AL-QAsim (MIRZA NAEEM BAIG)	硫酸锌	6,896,723.73	4.03%
合计			45,797,788.12	26.78%

(三) 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7,271,893.17	10.87%
	柳州市清宇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机头电除灰尘	3,990,000.00	5.97%
	湘乡市嘉联锌业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2,531,246.15	3.79%
	巩义市宏宇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2,450,910.26	3.67%
	常宁市华兴冶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锌、浸出渣	2,402,923.08	3.59%
合计			18,646,972.66	27.89%
2014 年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12,291,644.80	10.80%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9,972,234.90	8.76%
	新余市博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6,979,223.91	6.13%

	常宁市华兴冶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锌、浸出渣	5,114,990.00	4.49%
	湘乡市嘉联锌业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4,144,394.02	3.64%
	合计		38,502,487.63	33.82%
2013 年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9,183,589.60	6.82%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7,310,419.30	5.43%
	攸县黄丰桥镇东岳山村腾飞煤矿	无烟煤	6,934,169.56	5.15%
	湘乡市永通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粉	5,796,068.67	4.30%
	萍乡市钢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4,217,218.60	3.13%
	合计		33,441,465.73	24.82%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1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20万元以上以及框架合同）、所有借款合同及其从属抵押担保合同等，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01.28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Mirza Naeem Baig	硫酸锌颗粒	3,234,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01.28	萍乡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Mirza Naeem Baig	硫酸锌颗粒	3,402,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06.26	萍乡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美国 CMC Cometals	一水硫酸锌	5,065,200.00	履行完毕
4	2013.08.27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Mirza Naeem Baig	硫酸锌颗粒	1,35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10.23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艾奇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锌精矿	10,989,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11.02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昌通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锌精矿	10,929,600.00	履行完毕
7	2013.11.18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硫酸锌颗粒	11,801,790.00	履行完毕
8	2013.11.20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英国 NORKEM LTD	一水硫酸锌	1,214,928.00	履行完毕
9	2014.01.2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AL-QAsim（MIRZA NAEEM BAIG）	硫酸锌颗粒	6,127,488.00	履行完毕
10	2014.02.24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钢锭	1,306,8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03.28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美国 CMC Cometals	一水硫酸锌	5,198,4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04.2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Fauji Fertilizer Company	一水硫酸锌	4,460,4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09.19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粗钢	2,181,242.49	履行完毕
14	2014.09.19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粗钢	3,529,402.24	履行完毕
15	2014.12.04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AL-QAsim（MIRZA NAEEM BAIG）	硫酸锌颗粒	2,094,336.00	履行完毕
16	2014.12.04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AL-QAsim（MIRZA NAEEM BAIG）	硫酸锌颗粒	5,346,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12.29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Fauji Fertilizer company	一水硫酸锌	4,50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4.12.29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Fauji Fertilizer company	一水硫酸锌	4,50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5.02.26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硫酸锌颗粒	11,4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	2015.03.10	萍乡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上海 Norkem chemical ltd	一水硫酸锌	15,96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5.04.01	萍乡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美国 CMC Cometals	一水硫酸锌	2,862,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5.06.10	萍乡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美国 CMC cometals	一水硫酸锌	4,023,000.00	履行完毕
23	2015.6.15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株洲和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	1,981,034.14	履行完毕
24	2015.6.15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株洲斯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粗钢	4,490,85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1.0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攸县黄丰桥镇东岳山村腾飞煤矿	无烟煤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2	2013.01.0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3	2013.01.0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4	2013.05.0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萍乡市精锌化工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5	2013.05.0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萍乡市钢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6	2013.05.0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7	2013.09.0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8	2014.01.0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9	2014.01.0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10	2014.01.0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11	2014.01.0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12	2014.03.04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湘乡市嘉联锌业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13	2014.04.17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常宁市华兴冶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浸出渣	24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4	2014.04.19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常宁市华兴冶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水硫酸锌	1,470,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04.19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常宁市华兴冶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浸出渣	50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07.0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17	2014.07.0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18	2014.07.02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湘乡市嘉联锌业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19	2014.07.17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常宁市华兴冶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锌	1,020,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4.08.20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柳州市环源利环境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烧结机头电除灰尘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21	2014.12.09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柳州市清宇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机头电除灰尘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履行完毕
22	2015.01.0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正在履行
23	2015.01.0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正在履行
24	2015.02.12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柳州市清宇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机头电除灰尘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正在履行
25	2015.04.0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巩义市宏宇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正在履行
26	2015.04.0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湘乡市嘉联锌业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正在履行
27	2015.04.02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巩义市宏宇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次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正在履行
28	2015.05.0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新余市博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正在履行
29	2015.05.20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华兴冶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锌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正在履行
30	2015.05.20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华兴冶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浸出渣	协议仅约定价格,数量按需而定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湖南金田锌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	500	2013.1.18--2016.1.17	农信 1882051000 借字 2013 第 26 号	正在履行
2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40	2012.11.28--2013.11.27	[2012] 莲农信流借字第 1252420121127001 号	履行完毕
3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2013.2.21--2015.2.20	[2013] 莲农信流借字第 1252420130221001 号	履行完毕
4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100	2013.2.1--2014.1.28	2013020101	履行完毕
5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	900	2013.1.31--2014.1.28	2013013101	履行完毕
6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0	2014.8.1--2017.7.31	[2014] 湘联流借字第 0801001 号	正在履行
7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瓷都信用社	400	2014.8.13--2015.8.12	[2014] 瓷信流借字第 0813001 号	履行完毕
8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2013.8.31--2015.8.30	[2014] 湘联流借字第 0831001 号	履行完毕
9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2014.11.30--2015.11.29	[2014] 莲农信流借字第 020353 号	正在履行
10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湘东支行	400	2015.1.5--2016.1.3	2014 年 (湘东) 字 0081 号	正在履行
11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2015.2.10--2017.2.9	[2015] 莲农信流借字第 031701 号	正在履行
12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450	2015.2.12--2016.2.11	[2015] 莲农信流借字第 021201 号	正在履行
13	平江县恒大矿冶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500	2015.6.30--2016.6.29	华银 (岳平江支) 流资贷字 (2015) 年第 (0041) 号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4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信用合作联社老关信用社	500	2014.1.22--2015.1.9	[2014]老信流借字第 A012201 号	履行完毕
15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信用合作联社老关信用社	500	2014.1.28--2015.1.9	[2014]老信流借字第 A012801 号	履行完毕
16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信用合作联社老关信用社	1000	2015.1.7--2016.1.6	[2015]老信流借字第 123172015010710030002 号	正在履行
17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400	2013.8.27--2014.8.26	ZX2013 年萍湘借字 436-1 号	履行完毕
18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500	2013.9.6--2014.9.5	ZX2013 年萍湘借字 436-2 号	履行完毕
19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0	2014.9.5--2015.9.4	ZX2014 年萍湘借字 417-1 号	履行完毕
20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400	2014.8.28--2015.8.27	ZX2014 年萍湘借字 417 号	履行完毕
2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500	2014.9.18--2015.9.17	ZX2014 年萍湘借字 417-2 号	履行完毕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江西宝海铟业有限公司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00	2013 年 2 月 21 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抵押机械设备	(2013)莲农信抵字第 125242013/0221002 号	(2013)莲农信流借字第 125242013/0221001 号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2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	2013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房产抵押	(2013)莲农信抵字第125242013/0221003号	(2013)莲农信流借字第125242013/0221001号	履行完毕
3	张跃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12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ZX2013年萍湘保字436-2号	ZX2013年萍湘字436号	履行完毕
4	萍乡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12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ZX2013年萍湘保字436-1号	ZX2013年萍湘字436号	履行完毕
5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15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土地抵押	ZX2013年萍湘抵字436号	ZX2013年萍湘字436号	履行完毕
6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关信用社	1000	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9日	动产抵押	(2014)老信字第A0109002号	(2014)老信高抵字第A0109002号	履行完毕
7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0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土地抵押	2014湘联高抵字第0801001号	2014湘联流借字第0801001号	正在履行
8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瓷信保字第0813001号	(2014)瓷信流借字第0813001号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9	张跃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12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ZX2014 萍湘保字 417-2 号	ZX2014 萍湘字 417 号	正在履行
10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萍乡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1200	2014-8-22 至 2015-8-21	土地抵押	ZX2014 萍湘保字 417-2 号	2014 年反担抵字第 0822D01 号	履行完毕
11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关信用社	1000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动产抵押	(2015) 老信字第 A0105 号	(2015) 老信高抵字第 A0105 号	正在履行
12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00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抵押机械设备	(2015) 莲农信抵字第 031701 号	(2015) 莲农信流借字第 031701 号	正在履行
13	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抵押厂房土地	(2015) 莲农信抵字第 031702 号	(2015) 莲农信流借字第 031701 号	正在履行
14	平江县恒大矿冶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500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房产抵押	华银岳平江最抵字 2015 年第 0041 号	华银岳平江支流资贷字 2015 年第 0041 号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从事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业务，自主开发的一系列固废处理、资源综合利用、回转窑余热锅炉的系统化运行、以及火法冶金和湿法冶金及化工相结合工艺技术，以工业固体废物（指瓦斯灰、冶炼厂弃渣等物料及该类物料经回转窑处理后产生的含锌、铅和其他金属元素的混合物）作为主要生产原料，回收铅铋合金、铟等稀有金属；生产硫酸锌以及碱式碳酸锌、次氧化锌等其他产品。公司生产的硫酸锌销售和出口给如希望集团、正大集团等大型的饲料和肥料生产企业，铅铋合金、铟等稀有金属销售给稀有金属贸易商以及有色金属制造和深加工企业，依托愈加壮大的企业规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商业信誉创造现金流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1、根据生产物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主要采用的是物料需求计划（MRP）采购模式。采购人员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生产需求和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制定出原材料采购计划每个月所有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因为采购的原材料以生产次氧化锌的冶金含锌废料钢铁除尘烟灰为主，也直接采购一部分次氧化锌。由于原材料的价格受锌价波动影响较大，所以采购人员还需分析锌价格走势，尽量于每月锌价格低点时进行采购。

2、根据金属含量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氧化锌和含锌废料为主，按主要金属（锌）计价，也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习惯，有价金属分别计价。一般由送货方提供原料样品，公司核对样品进行主要金属含量检测，根据富含量和除杂成本，采用区间价格定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的价格进行同步调整。

实际上，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取决于主要原材料中的所有有价金属和杂质元素的组合和交互作用以及其他原材料的价格和生产工艺控制水平，因此各种元素的独立计价很难反映原材料的实际价值。为此宝海自主开发了原材料价值估算量本利模型，通过这个与生产情况相结合并考虑了各种元素交互作用的模型，

公司可以准确地判断不同成分组合的原材料的价值并知道采购定价。

3、布局稳定广阔的供应商渠道

冶炼企业产生的瓦斯灰、浸出泥、水渣和其他含锌物料使得市场原料充足，在环保政策更严格的趋势下，对公司的原料来源更有保障，完全可以满足公司产能的布局。目前，宝海微元的原料主要构成比例为（按使用量）：次氧化锌 40%、冶金固废瓦斯灰、浸出泥、冶炼水淬渣等含锌物料约 60%。次氧化锌主要来源于其他锌业生产制造企业，瓦斯灰等其他原料主要来源于冶炼企业。原料采购地域主要分布在江西及湖南等地，基本在 1000 公里半径范围内，形成了稳定的上游供应商群体。

（二）生产模式

目前含金属废渣的处理工艺主要分为火法和湿法两类，公司使用的是火法、湿法及化工相结合的处理工艺。

宝海微元生产模式的有如下特点：

1. 循环和互补

宝海母子公司之间的各个工艺环节都是循环和互补的，前道工序的处理物料成为后道工序的原料，后道工序的废水废渣又循环进入前道工序。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原料，母公司的废渣又循环进入子公司处理。因此在公司内部总体的生产过程中实现物料的封闭式全循环。由于循环和互补，生产效率、工序匹配、资源效率得到优化，经营效益得到最佳的体现。上述工艺的核心部分是公司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相比同行业内的红土矿火法和湿法提取企业，公司的生产工艺所需能耗低于同行。

2. 高效资源综合利用

基于上述物料的封闭式全循环，固体废弃物得到了高效的资源综合回收和利用。

（三）销售模式

1、硫酸锌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硫酸锌产品主要用于农业锌肥和动物饲料。公司硫酸锌产品通过出口、外贸公司间接出口和国内销售三个渠道销往全球的约 50 个国家 700 多个客户，其中宝海直接出口 39 个国家，直接客户 520 家。

宝海微元拥有一支优秀的营销团队和一个非常优质、庞大、多元的客户群体，因此宝海微元的生产销售一直保持以产定销的模式。营销部门根据生产和订单情况控制销售节奏，保持订单数量在一个月左右的生产能力上。销售价格结合市场和订单情况灵活调整。

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营销费用在销售价格占比很低。

2、钢等稀有金属

钢等稀有金属的销售根据上海有色网价格，按一定的系数销售，基本为客户到厂提货。直接出口销售则采用 100% 即期信用证或 TT 方式，国内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和周转。

（四）盈利模式

与公司冶金固废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和硫酸锌及其他产品生产业务相对应，公司的收入来源也由稀散和有色金属销售、硫酸锌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三部分构成。公司当前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硫酸锌系列及铟、铅铋合金等稀有和有色金属这两个部分。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加强和对冶金固体废物管理的严格化，含有锌、铅等金属的冶金固废逐步作为危险固体废弃物，需要像宝海这样拥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和资质的企业来处理，收费处置量会逐年增加，计价物料的成本会逐年下降。

公司通过生产线和生产工艺的合理配置，形成互补和循环，达到了一定的协同效应，再加上生产规模效应，和单一企业相比表现出更低的生产成本和更好的综合效益。公司由于品牌效应、优秀的营销团队和优质的客户群体，市场所接受的产品价格高于同行。由于公司的集中采购、严格管理、良好的商业信誉、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以及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的采购政策，较之同行有更低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宝海微元在生产成本、采购成本、销售定价三个模块上都有优势，这也构成了宝海竞争和盈利模式的一部分。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环境

1、公司所处行业归类

宝海微元所从事的是一个将环保（冶金固废处理），循环经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锌营养剂生产（微量矿物元素）相结合的高新技术新兴产业，公司处理的物料（也是公司的上游原料）主要是冶金、冶炼、化工企业的含锌固体废弃物，并从中提取出镉、锡、铋、铅等有色金属及生产加工用作饲料和肥料的锌营养剂——硫酸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的下属行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C4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的下属行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C421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主要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管理体制，行业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

（2）国家环境保护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3）国际锌协会是一个国际性的非营利机构，与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合作，致力于在全球的锌营养普及，改变全球有 50% 土壤缺锌、20 亿万人处于

锌缺乏状态、每年有 45 万 5 岁以下的儿童死于锌缺乏的现状。国际锌协会在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积极推进锌肥的使用和普及以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解决粮食安全，改善人类健康。国际锌协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的“锌救助儿童计划”（Zinc save kids）在全球各地展开。宝海微元作为国际锌协会会员，立志为提高全球粮食产量和品质，改善人类健康做出贡献。

（4）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系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国农作物栽培、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旱作节水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安全使用等重大技术以及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承担全国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与审定，以及种子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国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和农田墒情与旱情监测预报；承担全国种子、土壤、肥料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指导全国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种植业有关重大项目实施、信息发布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组织种植业技术推广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实施；指导挂靠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5）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组成的经济社会团体，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惯例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

（6）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是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的行业协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拟定，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艺与技术研究以及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7）全国硫酸锌协会是由全国硫酸锌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组成的行业协会，参与制定饲料级硫酸锌和锌肥的生产和品质标准制定、推广锌肥的普及、促进行业内的交流和合作，为政府部门提供咨询和建议。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了推动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具体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4.12	国家发改委	《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是为节约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弃物综合利用、保护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该方案旨在提升我国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技术装备水平，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	2013.08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目标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点突破，装备和产品的质量、性能显著改善，形成一大批拥有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2012.12	国务院	《“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在工业领域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促进清洁生产、源头减量，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	2012.02	国务院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该规划明确了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目标，即到2015年，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减少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采矿、冶炼、铅蓄电池、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其制品五大行业将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
5	2011.12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6	2011.12	工信部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企业；建设一批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主要特色的国家新型工

				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关键节点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体系。
7	2008.0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提升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8	2007.05	商务部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9	2004.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10	2004.07	国务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旨在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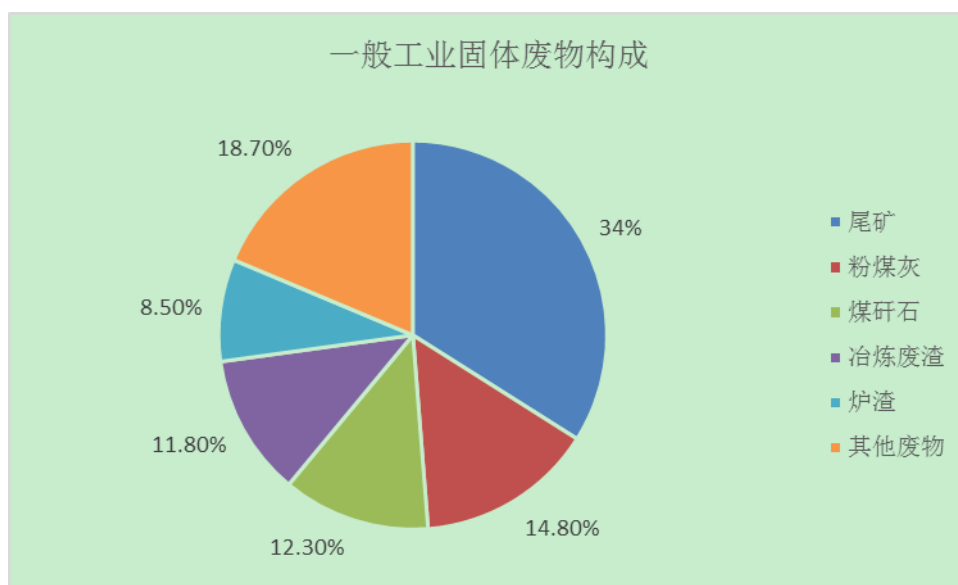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概述

2013年，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2.8亿吨，比上年减少0.41%，综合利用量为20.6亿吨，比上年增加1.71%，综合利用率为62.2%，贮存量为4.3亿吨，比上年减少28.7%；处置量为8.3亿吨，比上年增加17.3%；倾倒丢弃量为129.3万吨，比上年减少10.3%。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1.3亿吨，各种类工业废弃物比例如下述饼图所示，各种类工业废弃物生产量、综合利用量及利用占比如下述表格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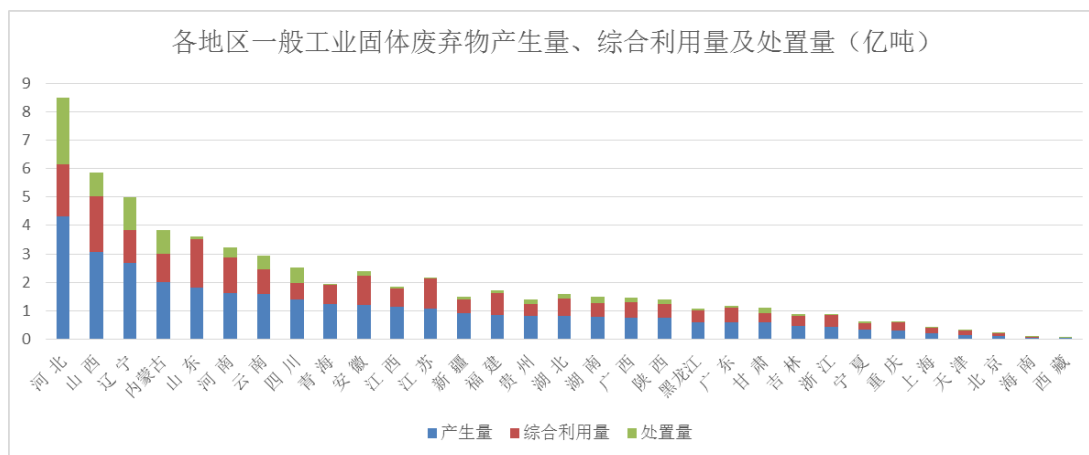
201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及利用占比如下表所示：

	产生量（亿吨）	综合利用量（亿吨）	利用占比（%）
尾矿	10.6	3.3	30.7
粉煤	4.6	4	86.2
煤矸石	3.8	2.8	71.1
冶炼废渣	3.7	3.4	91.8
炉渣	2.6	2.4	89.9

其中，冶炼废渣产生量较大的省份依次为河北 7394.4 万吨、辽宁 3417.4 万吨、山东 3047.1 万吨、江苏 2875.3 万吨和山西 1969.6 万吨，5 省冶炼废渣产生量占全国的 50.8%。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分地区情况

201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省份为河北 4.3 亿吨，占全国工业企业产生量的 13.2%；山西 3.1 亿吨，占全国工业企业产生量的 9.3%；辽宁 2.7 亿吨，占全国工业企业产生量的 8.2%；内蒙古 2.0 亿吨，占全国工业企业产生量的 6.1%；山东 1.8 亿吨，占全国工业企业产生量的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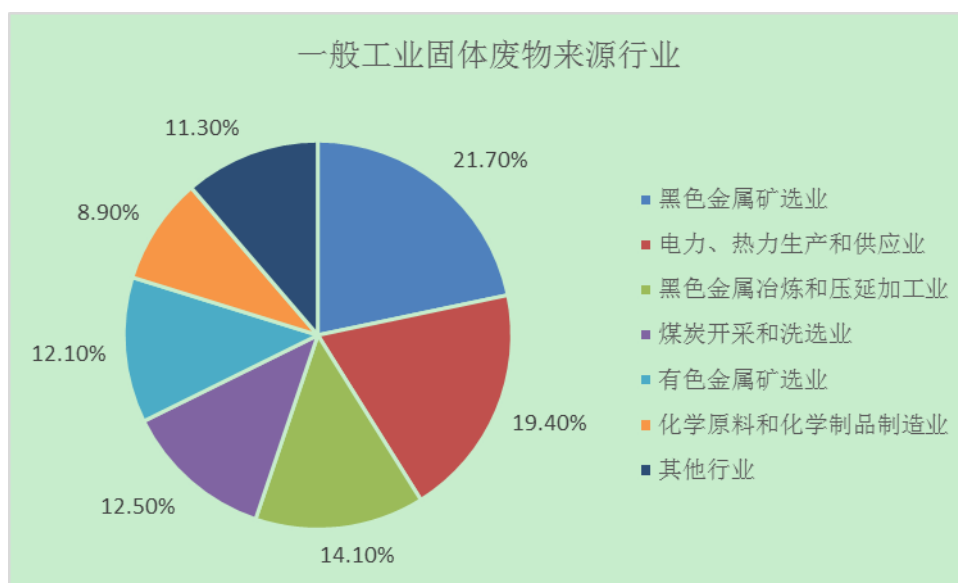


综合利用量超过 1 亿吨的省份有 7 个省，较大的省份为山西 2.0 亿吨，主要为煤矸石，占全省工业企业综合利用量的 44.7%；河北 1.8 亿吨，主要为冶炼废渣，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40.1%；山东 1.7 亿吨，主要为粉煤灰、冶炼废渣和尾矿，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55.5%；辽宁 1.2 亿吨，主要为尾矿、冶炼废渣和粉煤灰，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53.2%；河南 1.2 亿吨，主要为粉煤灰和煤矸石，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51.1%；江苏 1.1 亿吨，主要为冶炼废渣、粉煤灰和炉渣，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75.7%；安徽 1.0 亿吨，主要为煤矸石、粉煤灰和尾矿，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61.8%。这 7 个省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全国工业企业的 48.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较大的省份为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均高于 90%。

处置量较大的省份为河北 2.3 亿吨，主要为尾矿，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89.8%；辽宁 1.1 亿吨，主要为尾矿，占全省工业企业处置量的 45.4%；内蒙古 0.8 亿吨，主要为尾矿和煤矸石，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82.5%；山西 0.8 亿吨，主要为煤矸石，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53.7%；四川 0.5 亿吨，主要为尾矿，占全省工业企业的 87.6%。这 5 个省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占全国工业企业的 68.1%。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分行业情况

201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依次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8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21.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1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19.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4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14.1%；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9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12.5%；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8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12.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8.9%。这 6 个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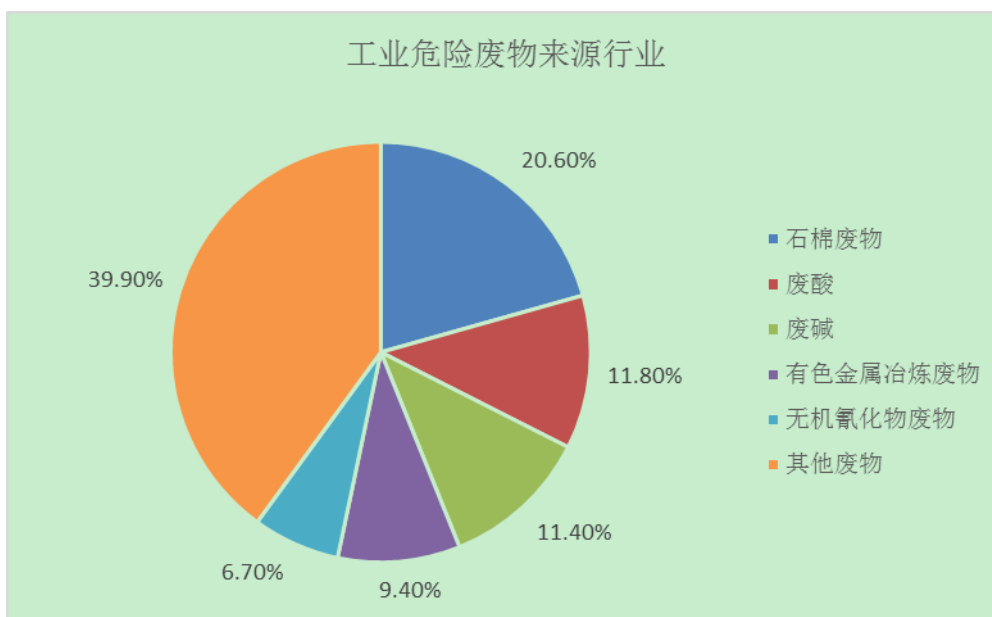


综合利用量较大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2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26.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20.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9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14.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9.2%；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7 亿吨，占全国的 8.7%；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4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7.1%。

处置量较大的行业依次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15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51.7%；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4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14.2%；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90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11.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4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5.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42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5.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40 亿吨，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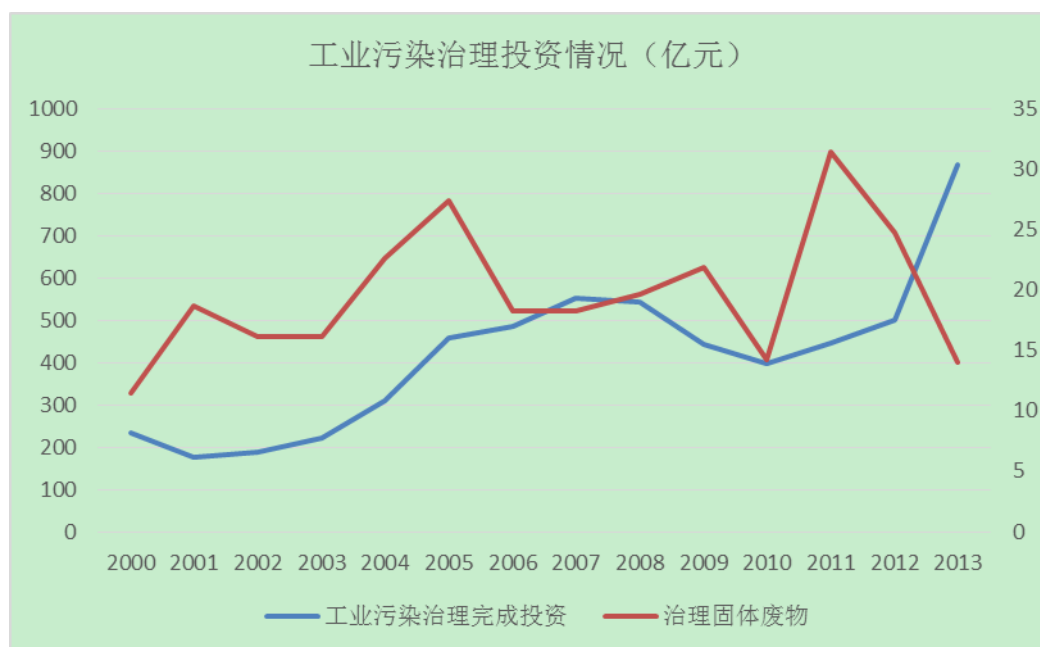
（2）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行业概述

2013 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156.9 万吨，比上年减少 8.9%；综合利用量为 1700.1 万吨，比上年减少 15.2%；处置量为 701.2 万吨，比上年增加 0.43%；贮存量为 810.8 万吨，比上年减少 4.3%。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74.8%，比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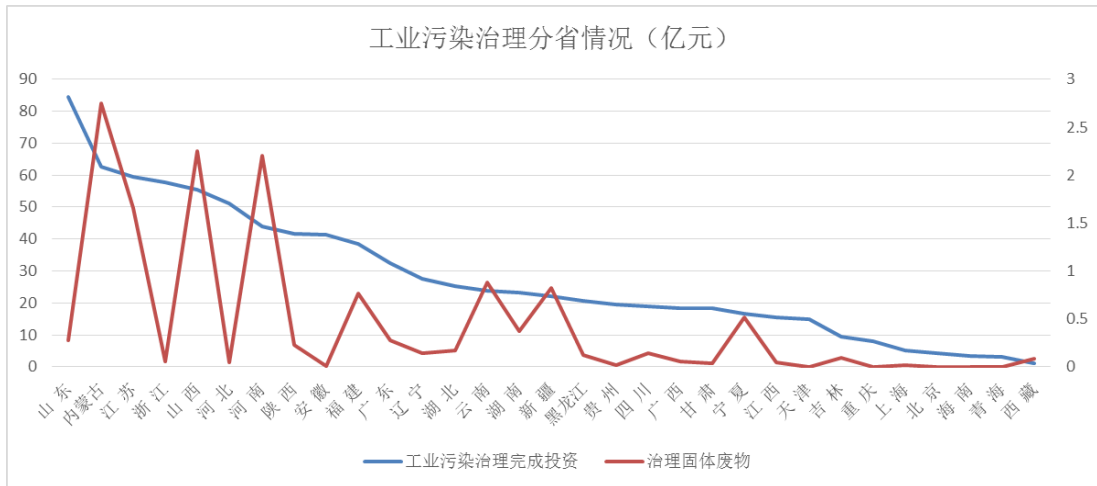


(3)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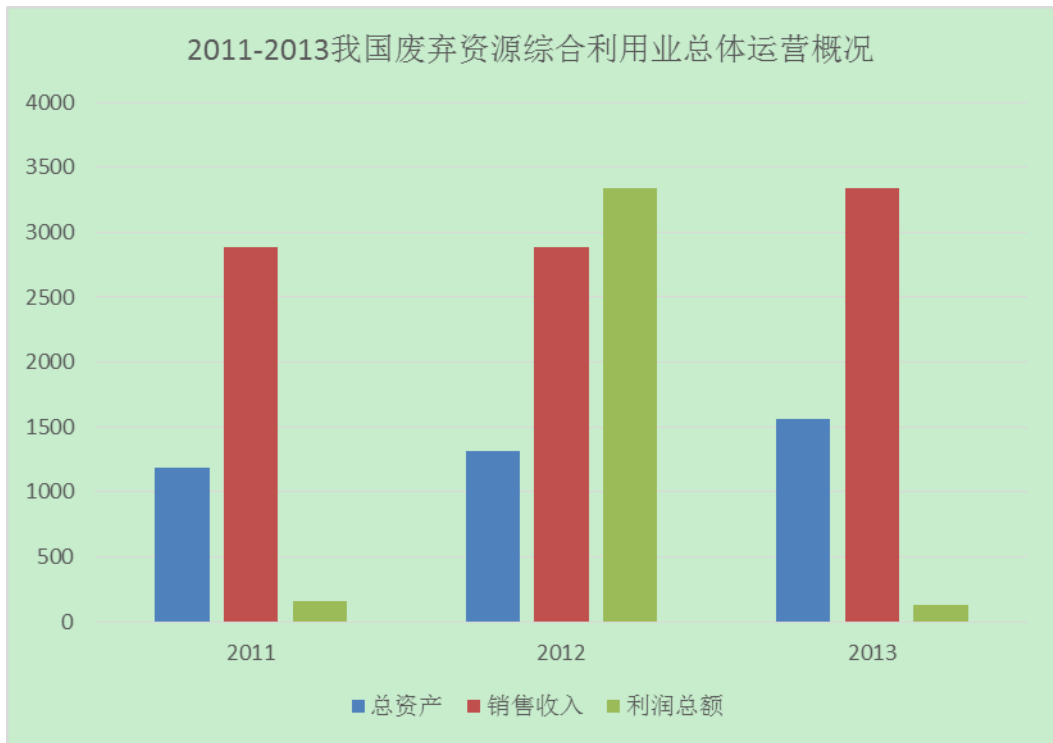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国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 868 亿元（对应下图主纵坐标），较 2012 年增长 73.4%。下图展现了自 2000 年到 2013 年每年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情况，从中可以看到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我国治理固体废物完成投资 15 亿元，较 2012 年有所回落，下降了 41.7%（对应下图次纵坐标）。



2013 年我国山东省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最高，达到 84 亿元（对应下图主纵坐标）。山东、内蒙古、江苏、浙江和山西排在前五位，这五个地区相加的全年工业污染治理投资额占全国的 36.8%。同时，我们可以看到内蒙古、山西和河南等省份治理固体废物的投资额相对较高，分别为 2.75 亿、2.25 亿和 2.2 亿。



2013 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总资产达到 1561.07 亿元，同比增长 19.11%；行业销售收入为 3340.04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5.76%；行业利润总额为 132.08 亿元，同比下降 3.2%。



(4) 含锌固废处理细分市场

冶金领域的含锌固体废弃物，主要钢铁厂除尘烟灰（瓦斯灰）、有色冶炼厂除尘烟灰、浸出渣、化工企业含锌污泥、其他工业的含有色金属和重金属物料等。

现代冶金工厂特别是钢铁冶炼和有色金属冶炼产生大量的有害固体废弃物。仅高炉冶炼过程产生大量的固体废弃物，一般为铁产量的 2-3%，对年产一百万吨的钢铁厂，仅冶炼粉尘发生量就达 2-3 万吨。我国钢铁厂能达到 8 亿吨，仅炼

铁高炉瓦斯灰就达到 1600-2400 万吨。

冶炼熔渣可以广泛应用于水泥及建筑行业，而冶金粉尘则由于粒度较细，特别是含有多种有害元素如：锌、钾、钠、部分重金属等，限制了其循环回收利用；冶金粉尘的大量排放既污染环境，浪费矿物资源同时还占用宝贵的土地。

电炉熔炼灰渣含有较高的金属铁，同时也含有大量的水溶性锌，铅，镍，铬，镉等等重金属，国家明文归列为有害固体废弃物，是巴塞尔公约限制转移的货物。

有的钢铁厂为了避免粉尘排放和外售造成二次污染，勉强进行粉尘回配烧结的内部循环利用，但造成了以下诸多生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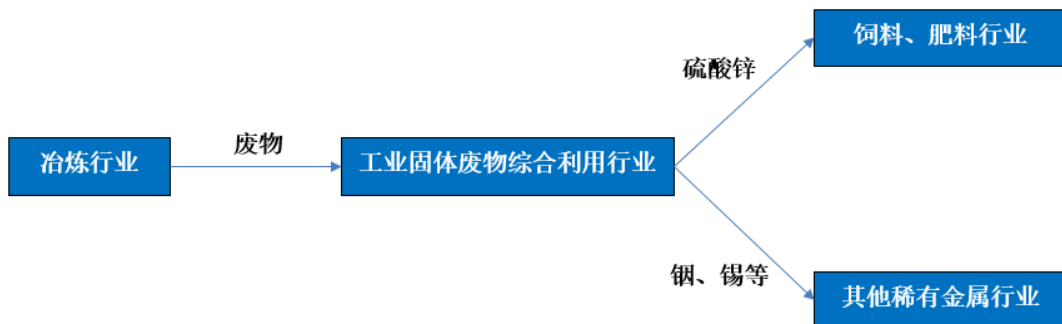
高炉粉尘虽然来自冶炼过程，但含有较多的杂质和有害成分，铁品位仅为 25-30%，这样的粉尘回配烧结，不但降低烧结品位，影响高炉强化和节焦，另外还造成有害杂质的循环富集，尤其是锌的富集，影响高炉的顺行；

高炉粉尘主要有重力灰和布袋灰或洗涤污泥。其中富含的有害元素，特别是锌、氯、钾和钠在高炉内的循环富集将造成严重的高炉运行问题，主要表现有高炉上部结瘤，炉料膨胀粉化，耐火砖侵蚀剥落，高炉焦比升高，顺行困难等；因此大多厂家就只能将其废弃或者流散到社会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

因此建立区域的冶金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对这些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加以综合利用对于环保，节能，资源有效利用的循环经济来说具有非常大的意义。

2、行业产业链概述

公司通过有偿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硫酸锌及铟、锡、铋、铅等稀有金属。其主要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是金属冶炼行业，主要涉及一些大型炼铁、炼钢及其他金属生

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废渣，如瓦斯灰、浸出泥、水渣及其他含锌物料。

（2）本行业的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饲料和肥料生产企业，还涉及一些以稀有金属为原料的生产制造企业。据估算，锌肥在我国农业上的应用面积达到 9500 万亩，年消费锌近 4 万吨，增长速度较快的是含锌复合肥、水溶肥。锌元素对农业的重要性逐渐为公众认识，很多企业开始研发和生产锌腐酸尿素、含锌配方肥、含锌复合肥、含锌水溶肥等含锌新型肥料。

（3）饲料行业

我国饲料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饲料添加剂工业的快速发展中，我国的饲料业呈现出以下五个主要特点：

①产量增长快。1980-2010 年间，饲料产品产量由 20 万吨增加到 1,481.32 万吨，增长了 74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0%。

②产品质量明显改善。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开始进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产业升级阶段。1987 年第一次饲料产品质量全国抽查，样品合格率仅为 20%；1990 年、1995 年、1998 年、1999 年进行的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四次全国统检，抽样合格率分别为 59.7%、62%、89.7%和 95.7%。2003 年以来，全国配合饲料合格率均在 90%以上。（数据来源：《2006/2007 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③产品结构日趋合理。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饲料产品结构日趋合理，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改变了过去饲料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面。2007 年禽、猪、水产和反刍家畜配合饲料的比例为 54:26:14:4，猪饲料比例有所下降，禽饲料比例逐步放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三者的比例为 1:5:19，配合饲料相对 06 年提高了 3 个百分点，逐步形成了适合我国养殖业实际情况的产品结构，促进了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持续发展。

④饲料添加剂工业取得较大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是衡量一个国家饲料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饲料发展的初期，国产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少、产量低、质量差，基本上依靠进口。进入本世纪以来，饲料添加剂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品种大幅度增加，产量快速增长，彻底改变了依赖进口的局面，许多产品还进入

了国际市场。以饲料级硫酸锌为例，1999年产量为9,327吨，2009年达到67.9万吨，10年增长72.8倍，并从2001年开始出口，2007年实现净出口数量达到27.2万吨。（数据来源：《2008/2009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4）肥料行业

化肥产业属于比较成熟的产业，目前我国化肥总体施用量的增长速度已经放缓，近十年我国化肥施用总量复合增长率仅为3.0%。我国化肥行业发展开始进入转折期，2013年我国化肥消费量（折纯）5911.9万吨，同比增长1.25%，复合肥消费量2057.5万吨，同比增长3.39%。2014年我国农用氮、磷、钾化肥产量为6887.24万吨。根据《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的化肥复合化率将达到40%，预计未来几年复合肥将保持6-7%的年均增长。复合肥、有机肥作为优质化肥品种，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产品。在“高效、环保、有机”施肥理念的推广下，农民科学施肥意识的不断提高，加上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复混肥和有机肥的需求。自2009年以来，受益于上游基础化肥行业中氮肥、磷肥、钾肥价格总体处于下行通道，加上复合肥料对单质肥的替代效应，复合肥行业产品价格较为稳定，行业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

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走的是拼资源、拼消耗的粗放式经营模式。粮食产量增长长期依赖粗放式经营、积累，深层次的矛盾逐渐显现，过度使用化肥、农药，造成了农田生态系统的紊乱，不仅诱发了土地板结、酸化、盐碱化、耕层变浅等问题，同时使得农药残留超标。农业生产面临着生产成本上升、资源环境污染不断加重的严峻挑战。加上我国耕地面积减少和人口增加的双重压力，使得农业的种植强度必须逐年提高，增加肥料施用量和提高肥料利用率成为提高粮食单产的重要措施。这些问题推动着我国肥料产业向着“生态、环保、绿色、安全”的方向发展。从产品结构上，就要提高新型肥料的发展力度。大力发展能够增加肥效的相关肥料品种，如复合肥，微生物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等。

3、行业发展特点

（1）技术装备水平有所提高。开发了一批用量大、成本低、经济效益好的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多联产技术、磷石膏生产硫酸联产水泥技术、尾矿生产加气混凝土技术等1,000多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尾矿高强结构材料技术、拜耳法赤泥深度选铁技术等一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已在中试、工业试验或实际工程上取得重大突破；一批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得到推广应用，高压立磨等部分大型成套设备制造实现国产化，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法规政策日趋完善。《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陆续颁布实施。有关部门发布了《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政策。

(3) 综合利用效益显著。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已经成为企业调整发展思路、改善环境面貌、减少矿山资源开采、增加就业机会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途径，更是煤炭、钢铁、矿产资源等行业发展接续产业的重点。“十一五”期间，我国共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36 亿吨，实现产值过万亿，新增就业岗位 40 万个，减少土地占用超过 18 万亩，初步形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饲料添加剂行业

我国饲料添加剂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饲料添加剂工业的快速发展中，我国的饲料添加剂业呈现出以下五个主要特点：

①产量增长快。1980-2010 年间，饲料添加剂产品产量由 20 万吨增加到 1,481.32 万吨，增长了 74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0%。

②产品质量明显改善。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饲料添加剂工业开始进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产业升级阶段。1987 年第一次饲料产品质量全国抽查，样品合格率仅为 20%；1990 年、1995 年、1998 年、1999 年进行的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四次全国统检，抽样合格率分别为 59.7%、62%、89.7%和 95.7%。2003 年以来，全国配合饲料合格率均在 90%以上。（数据来源：《2006/2007 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③产品结构日趋合理。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饲料产品结构日趋合理，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改变了过去饲料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面。2007 年禽、猪、水产和反刍家畜配合饲料的比例为 54:26:14:4，猪饲料比例有所下降，禽饲料比例逐

步放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三者的比例为 1:5:19，配合饲料相对 06 年提高了 3 个百分点，逐步形成了适合我国养殖业实际情况的产品结构，促进了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持续发展。

④饲料添加剂工业取得较大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是衡量一个国家饲料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饲料发展的初期，国产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少、产量低、质量差，基本上依靠进口。进入本世纪以来，饲料添加剂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品种大幅度增加，产量快速增长，彻底改变了依赖进口的局面，许多产品还进入了国际市场。以饲料级硫酸锌为例，1999 年产量为 9,327 吨，2009 年达到 67.9 万吨，10 年增长 72.8 倍，并从 2001 年开始出口，2007 年实现净出口数量达到 27.2 万吨。（数据来源：《2008/2009 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三）行业发展前景

1、影响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因素

（1）政策因素

我国矿产资源和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加之国内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急需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在提取固体废弃物中金属的同时，将固体废物高效利用，不向环境增加新的废弃物压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到“十二五”期末，我国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至 40%和 45%，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至 70%，再生铜、铝、铅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40%、30%、40%。到“十二五”末，我国资源综合利用产值将达到 2 万亿元，就业人数超过 2500 万人，减少耕地占用 20 万亩。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利用企业竞争力普遍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2）市场需求因素

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未来 5 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投资将达到 8000 亿元，占环保产业 3.1 万亿元总投资比例将达到 25.8%，年复合增长率约 30%，是环保行业整体投资增速的 2 倍。在政策的

推动下，我国固废处理领域将迎来更为乐观的成长空间。重金属污染治理“十二五”规划已获国务院批复、湘江流域“十二五”重金属污染治理投入 600 亿元都为废旧商品回收。受这些政策或产业规划的驱动，固废处理工程、设备及固废设施运营等子行业都将进入高速成长期。其中，固废工程设备商将首先受益，而专业运营商也将迎来较大发展机遇。

（3）技术因素

“十二五”期间，工业固废、再生资源等量大面广和污染严重的废弃物成分深度提取非常规反应技术、废旧金属短流程绿色分离技术、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品设计方法与工具、预处理专用技术和装备开发将成为研发重点。尾矿金属梯级提取和制备高强度结构材料技术、高铝粉煤灰低能耗提取氧化铝技术、赤泥低成本脱碱和规模化利用技术、废铜废铝保级再生利用技术、废旧纤维识别分选与深加工技术、大功率废旧发动机再制造技术、生物质废物燃气利用技术等将进一步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将充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推进装备升级，有助于实现企业更大的经济效益。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从历史看来，西方发达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历程。我国的环境问题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 70 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增长模式已成为我国经济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因此，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从 2002 年起出现明显加速，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1.01% 攀升到 2010 年的 1.60%。“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将持续向好。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 年，我国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31,000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 15,400 亿元的投资额上升 101.30%。

鉴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迟缓性，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一般迟于废气和污水治理 3-5 年。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仅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 13.70%。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

比均超过 50% 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将紧随污水和废气治理产业之后步入高速发展期，年均增长率有望达到 30%，迎来黄金十年。

(2) 法律法规逐步健全，市场秩序将得到有效改善

随着我国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产业政策多年来持续加大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倾斜度。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废弃资源处理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

(3) 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以往由于传统技术的局限性，废物的处理净化成本高，回收再利用价值低，难以达到净化或回收利用的目的，污染治理创造的直接经济价值较少，因而人们对环境保护的理解也多局限于公益事业。随着环境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进步，环境保护从单纯的废物末端治理扩展为防治污染与资源高效利用一体化的全过程控制模式。我国已有能力逐步采用先进的综合技术或系统集成技术，可以大幅度减少甚至消除污染及其造成的损失，并且创造可观的绿色效益和经济价值。

3、行业进入壁垒

(1) 行业经验壁垒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行业，在诸如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产品特性、客户群体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方面都具有其他行业不同的特点。特别是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模式的深刻理解是进入本行业的基本前提。

(2) 技术壁垒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

复合型的特点，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技术的研发需要进行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积累，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的企业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资金壁垒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

（4）行政许可准入资格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在确保经济平稳发展的同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的环保政策和环保立法、执法势必趋严。目前，我国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在企业从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前需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只有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良好的环保和生产设施条件、先进的技术支持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符合国家实行的废物回收利用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的企业才可能取得废物处理的行政许可资格。

4、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是政府主导型行业，政府意愿和人为因素影响较大，与市场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规律不相符合。加之行政管辖范围的分割，使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以至于整体行业的发展缺乏相应的竞争机制。由此导致的不完全和不充分的竞争，削弱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的革新和发展动力，在某种程度上也挫伤了经营者的积极性。

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虽然已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大力发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也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共识，但我国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仍十分薄弱，对有关行业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深入研究。因此，对环境保护概念认识的偏差和不足阻碍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

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相应的运营成本也将同步增加。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主要是通过化学、物理和生物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渣及污泥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增加，反之亦然。此外，公司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部分为铜、锡、铋、铅等有色金属，其销售价格系根据其金属元素含量并参照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金属现货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资源化产品的价格受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环节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一贯重视对此类危险因素的辨识与管控，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通过作业安全分析、作业行为观察等先进的安全管理工具，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位员工、每个区域和每个工作环节，使安全生产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回转窑高温固化处理技术及全湿法冶金流程回收稀有金属技术。公司所处行业资质壁垒、技术壁垒、行业经验壁垒较高，公司铜锡共萃共反产品技术较为领先，短期内被替代可能性较小。经公司处理后的废渣可循环利用，实现工艺零排放标准。而国内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仅进行其中一项业务，在污染源方面也仅能达标排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显示，其中浙江、广东、福建、湖南、湖北、江西等地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46.65%。因此，随着下

游硫酸锌及铟、锡、铋、铅等产品需求的提高，公司将充分利用地域优势、技术、资质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1）同行业竞争对手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以废物资源化为主轴、无害化为目的，立足于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配套发展环境工程及服务增值性业务，并延伸至废旧电器的拆解与回收领域。

2)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以全金属元素回收利用为业务主轴，与提供电镀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相结合，形成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的服务平台，为电镀工业污水处理的提供商和污水处理服务营运商。

3)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是一家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华东地区处理有色金属废渣、废泥为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能够有效解决电炉的化学能利用和冶炼效率

（2）同产品竞争对手

1) 河北远大中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远大中正生物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位于河北省新乐市，主要生产一水硫酸锌及副产品为主。

2) 长沙锐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长沙锐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硫酸锌。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目前同类饲料级一水硫酸锌产品在制备过程中通常还存在有以下问题：一是产品中氯离子含量较高、流动性不好、容易结块；二是制备产生的酸浸渣锌含量高，原料利用和产品产出率较低；三是蒸发结晶消耗的热能量高。

公司利用高新技术手段生产出的产品不仅质量好、产出率高，而且又节能环保。一方面，为市场提供优质的饲料级一水硫酸锌产品，使动物健康快速生长，

满足人们生活需求，并提高人类健康水平。另一方面，也降低了饲料级一水硫酸锌制备能源消耗，减少排放，改善生态环境，为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为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和谐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余热利用技术、超低发热值技术、铟锡共萃共反技术、多效蒸发技术、黄钾铁矾除铁技术、次氧化锌焙烧工艺、二次置换及成品热风干燥技术、镉的资源化处理技术等技术及工艺。上述技术大大节约了能源，有利于节能减排。

例如，公司将循环流化床锅炉生产的高温高压蒸汽通入背压式汽轮发电机进行发电，发出的电可满足饲料级一水硫酸锌生产电能需要；由于采用多效结晶后可大大降低蒸发结晶中蒸汽的消耗。

3、规模及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的硫酸锌产品产能较为雄厚，2015 年底硫酸锌产值将达到较大规模。在硫酸锌用作化肥和饲料的领域，公司在硫酸锌行业拥有较高的行业声誉，连续 5 年被农业部指定为唯一的农业示范田锌肥供应商，产品覆盖世界五大洲以及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在铟金属产业，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产值规模将居于行业前列。

4、资质优势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壁垒主要在于环保审查，要求企业具备相关的环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获得这些资质以及行政许可，标志着公司在产品生产、开发、管理过程改进方面已经具备了国家的高标准要求，并且与国际接轨，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所处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同时也标志着公司在硫酸锌的生产和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公司持有莲花县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持有萍乡市环保局 2011 年 3 月对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饲料级一水硫酸锌项目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2 年 12 月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持有莲花县环保局 2015 年 2 月对宝海锌业扩建年产 10000 吨碱式碳酸锌、活性氧化锌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公司现持有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即 UKAS 颁发的 ISO9001 英

文证书，持有 FAMI-QS（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颁发的 FAMI-QS 证书。子公司宝海饲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子公司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5、区位配置优势

母公司宝海锌业地处中国江西省萍乡市，其作为湘赣核心区域和龙头城市，连接省内外各地州的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公司主要原材料工业固体废物供应商包括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南昌钢铁有限公司、新余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都位于湘赣周边。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系宝海锌业在内蒙古赤峰收购的子公司，紧邻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当地的大型钢铁企业，保证了原料供应渠道的畅通与原料质量的稳定。

此外，子公司山东宝海系宝海锌业和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山东宝海的成立标志着宝海锌业依托先进的固废处理技术和钢铁企业稳定的原料供应进行强强联合的有益尝试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

6、管理优势

公司在人才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萍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公司倡导并实施以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核心的人才战略，优化人才环境，创新选拔和用人机制以保证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打造科学人才队伍结构。公司对人才的培养一直投入较多的资源，公司定期举行中层以上干部专项主题培训，到目前为止已成功举办了十七期并取得良好效果；公司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

7、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人才和资金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在人才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对人才的培养一直投入较多的资源，公司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水平。

同时，公司实施以各种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核心的人才战略，优化人才环境，创新选拔和用人机制以保证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打造科学人才队伍结构。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为增强企业团队能力。在公司内部建立一种制度，以保持互补性的技能知识和人才梯队。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有限，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在企业并购及产品生产线建设方面的投入较大，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能力有限，在资金实力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引入战略投资伙伴，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以便加快公司做大做强的步伐。

（2）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与产品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人才，特别是高端研发和销售人才。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要发挥管理优势，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控制原料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力争通过专业的内部管理和市场销售，使企业得到健康的发展。而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高素质员工队伍建设，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关键。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延伸、规模的壮大，需要建立一支高素质员工队伍。坚持本土化原则，稳定员工队伍、降低人力资源成本；坚持内部培养选拔原则，通过新老、帮带快速提升整体素质；引进关键专业和岗位的专业人才，填补专业空白。依托人才优势、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坚持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科学发展。

（二）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主要产品线的发展计划

公司产能雄厚，在硫酸锌行业拥有较高的行业声誉，在同行业中拥有明显的

产品优势。公司将致力于巩固壮大现有产品线的优势,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同时,进一步发挥研发优势,开展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换为应用产品。

1、主要产品线的发展计划

公司产能雄厚,在硫酸锌行业拥有较高的行业声誉,在同行业中拥有明显的产品优势。公司将致力于巩固壮大现有产品线的优势,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同时,进一步发挥研发优势,开展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换为应用产品。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着力于重大课题的超前开发、应用和储备,为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和主业拓展提供支撑,增强在高技术含量项目上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重点研究开发稀散金属回收范围和深度,突破稀散金属特别是铟锡金属的氧化烧结难点,生产 ITO 靶材的关键技术,大幅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系统产值。此外,公司将建立推动技术创新的体制保障,持续关注和引入新技术,把技术创新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地位,以提高产品研发效率。

3、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并提高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

(1) 建立客户服务中心

在公司总部建立一个反应迅速、服务高效的客户服务中心,保障公司营销服务体系良好运行,为客户提供迅速、准确的咨询信息以及业务受理和投诉等服务,密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 建立销售和服务网络

结合公司品牌战略,在全国重点市场区域建立分支机构。公司分支机构承担营销和本地服务功能,使服务平台延伸到全国各地,充分实现资源信息的共享,努力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从而提升用户满意度,以巩固老客户和拓展新客户,不断占有和扩大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机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红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授权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5人，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职责。

（四）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并履行相关会议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三会制度建立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且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的研发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内容。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可以更好的

实施，以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执行情况良好，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处罚情况

经核查，2013年6月2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赣环行罚[2013]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宝海锌业未办理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锡渣、镉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9条的规定，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了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4年4月14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赣环行罚[20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宝海有限员工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的规定，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对宝海有限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4年4月14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赣环行罚[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宝海锌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据与实际转运数据有差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9条的规定，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对宝海有限罚款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4年6月8日，茶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茶环罚决字[20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金田锌业的污水处理站未运行，生产废水未进入污水处理收集池，直接

排入雨水沟及路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故茶陵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了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宝海微元针对其三次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进行了如下整改措施：（1）派公司环保专员及综合管理部经理参加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管理的培训，并制定了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2）公司历次的危险废物转移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填写转运联单，并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转移；（3）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对所有危险废物出入库都有详细的记录；（4）针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公司已经按时按量的加入石灰，以达到相应的 PH 值；（5）公司成立安全环保工作小组，由具有环保专业知识背景的人负责环保工作。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宝海微元的违法行为已经纠正，违法后果已经消除。

2) 金田锌业针对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作出了如下整改措施：（1）进一步完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回收、切换系统；（2）在车间各压滤处新建收集池 100m³，（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生产现场管理；（4）拆除厂区现场的各类橡胶软管，改为固定安装 PVC 耐酸硬管。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 金田锌业（宝海生物前身）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系金田锌业内部人员未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操作导致的结果，金田锌业主观上并无恶意；该违法行为轻微，金田锌业已按照处罚决定全额缴纳罚款，并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为杜绝此类事情发生，金田锌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加强员工的业务能力，提升规范操作的意识。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机关（茶陵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文件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2) 宝海微元上述三次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1）经查阅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西省环保厅处罚的理由并不是基于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结果。经核查，公司的危险废物均出卖给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从违法行为造

成的危害结果方面考虑，公司的违法行为并未给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宝海微元主观上并无恶意，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全额缴纳罚款，并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3）经走访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江西省环保厅），并与当时的监察人员进行访谈得知，公司的违法行为在行业中较为普遍，且公司的违法行为没有对环境造成损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经走访当时的监察人员得知，江西省环保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公司的整改、跟进、验收工作移交给莲花县环境保护局。莲花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整改工作高度认可，并于 2015 年 9 月针对上述三次违法行为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在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对公司的执法活动中，未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台的环发[2014]149 号文件（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禁止省级环保部门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因此，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未出具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项不构成此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除已披露的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合规审查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职员工 230 人，已为 226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其余 4 人购买了商业险；为 51 名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94 名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子公司宝海饲料共有员工 217 人，签订劳动合同共 204 人，签订劳务合同共 13 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共 92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共 121 人，缴纳工伤保险或医疗保险的共 204 人。其他子公司仅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上述情形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员工要求公司赔偿、补交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及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若公司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弥补公司损失，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瑕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也承诺承担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经营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

2012 年 9 月 27 日，宝海锌业获得 FAMI-QS09001 质量认证证书。2012 年 10 月 12 日，宝海锌业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证书。公司产品符合认证质量、认证标准。

根据宝海微元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宝海微元及其子公司所在县级产品质量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业务，具体是以工业固体废物（指瓦斯灰、冶炼厂弃渣等物料及该类物料经回转窑处理后产生的含锌、铅和其他金属元素的混合物）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一水硫酸锌、铅铋合金、钢等为主要产品；七水硫酸锌、碳酸锌以及锌等稀有金属为次要产品。公司系由宝海锌业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宝海锌业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跃萍除控制宝海微元外，还控制上海博百贸易有限公司，与吕苏民共同控制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博百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82014079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跃萍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及配件，制冷零部件，机电产品，纸张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 2001 号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 张跃萍； 监事： 倪超

博百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跃萍	60	60	60
2	倪超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2) 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0341699
注册资本	500 万
法定代表人	吕苏民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冶炼技术、冶金新材料研究专业领域内开展八技服务；冶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氮[液化的]、氧[液化的]、氩[液化的]的批发（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5501-J 室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 吕苏民； 监事： 张跃萍

宝海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苏民	250	50
2	张跃萍	250	50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百贸易已停业，并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博百贸易与宝海微元并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由于历史原因，张跃萍未能及时注销该公司，现张跃萍已书面承诺注销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注销该公司的事宜。

吕苏民、张跃萍各占宝海冶金50%的股权，且双方分别在宝海冶金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均对宝海冶金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宝海冶金系吕苏民、张跃萍共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宝海冶金与宝海微元并无关联交易，宝海冶金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销售及进口工业设备的销售与推广，双方在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吕苏民、张跃萍均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宝海微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张跃萍作为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与宝海微元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宝海微元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宝海微元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宝海微元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宝海微元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或经济组织。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宝海微元相同或相似的、对宝海微元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宝海微元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海微元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为宝海微元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宝海微元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宝海微元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宝海微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宝海微元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宝海微元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天职业字[2015]12833号审计报告，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对外收购5家控股子公司、新建1家控股子公司需要筹措大量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向股东借入了部分资金，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5]1283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跃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45,214,848	41.8656
2	吕苏民	董事	15,727,716	14.5627
3	张征祥	董事	11,561,940	10.7055
4	庞宪宝	董事	6,491,988	6.0111
5	徐翀	董事	10,800,000	10.0000
6	张红玉	监事会主席	--	--
7	曾庆海	监事	--	--
8	黎艳霞	监事	--	--
9	郭远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89,796,492	83.14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除张征祥（董事）与张红玉（监事）系父女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本人作为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本人与宝海微元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宝海微元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宝海微元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宝海微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宝海微元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宝海微元相同或相似的、对宝海微元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宝海微元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海微元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为宝海微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宝海微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宝海微元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宝海微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宝

海微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宝海微元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张跃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宝海冶金	监事	50%	关联方	——
		博百贸易	执行董事	60%	关联方	正在注销
		宝海再生	执行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赤峰宝海	执行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山东宝海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	控股子公司	——
		宝海生物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吕苏民	董事	宝海冶金	董事	50%	关联方	——
		山东宝海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赤峰宝海	经理、法定代表人	——	控股子公司	——
		宝海饲料	执行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张征祥	董事	宝海再生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宝海生物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祥云锌业	——	50%	关联方	正在清算
庞宪宝	董事	湘潭东海	经理	90%	关联方	——
徐翀	董事	蓬银工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0%	非关联方	——
		中都管理	监事	——	非关联方	——
		中都控股	监事	30%	非关联方	——
		力鼎投资	高级投资经理	——	非关联方	——
		中都基金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非关联方	——
张红玉	监事	——	——	——	——	——

曾庆海	监事	——	——	——	——	——
黎艳霞	监事	——	——	——	——	——
郭远远	财务总监	宝海饲料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徐翀虽担任公司董事，但是其投资的企业未达到控制地位，因此徐翀所投资上述企业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企业属于关联方。徐翀拥有公司 10%的股权，不能对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该准则规定主要投资者个人；其虽担任公司董事，但是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属于第 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徐翀投资的企业不属于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徐翀所投资上述企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表信息，张跃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张跃萍系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

吕苏民系赤峰宝海、宝海饲料的关键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认为，吕苏民系控股子公司赤峰宝海、宝海饲料的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说明，不存在对外投资且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的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张跃萍、刘民成、陈乐军、张征祥、彭伍良担任董事。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张跃萍，吕苏民，张征祥，庞宪宝，徐翀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由张运泉、刘钢墙、吕苏民、谢功强担任监事。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艳霞、曾庆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张红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张跃萍担任。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跃萍为总经理，聘任郭远远为财务总监。自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市	矿物元素(I): 硫酸锌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3月6日止), 复混肥生产、销售, 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市	一水硫酸锌生产、销售, 复混肥生产、销售, 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 锌焙砂、氧化锌生产及销售,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50.98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市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8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新设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市	铋及其它有色金属冶炼、销售	61.75	非同一控制
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内蒙宁城县	硫酸锌、碳酸锌、氧化锌及镉、锡、浸出渣等附属产品生产和销售; 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但国家限定出口的商品除外)	70.00	非同一控制
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遵化市	锌产品、铁产品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机械设备成套供货; 冶炼废渣处理和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及运营;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51.00	非同一控制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市	生物研发; 硫酸锌、氧化锌、硫酸铜、镉、铁、锡、铅、锌、铜、镉收购、生产、加工、销售; 铋销售, 含金、银原材料收购、销售; 铅精矿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非同一控制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2014.12.31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	50.98	2014.9.12	合并方款项已支付大部分且被合并方已完成工商变更	4,658,940.00	-454,064.13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78,000.00	61.75	2014.4.10	合并方款项已支付大部分且被合并方已完成工商变更		-551,639.34

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	2014.6.9	合并方款项已支付大部分且被合并方已完成工商变更	1,578,076.92	-494,645.68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20,176.00	55	2014.1.28	合并方款项已支付大部分且被合并方已完成工商变更	13,831,512.57	-402,457.01

接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2015.6.30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4,386,000.00	51	2015.5.1	合并方款项已支付大部分且被合并方已完成工商变更	341,880.36	-414,527.0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萍乡鑫业	宝海再生	赤峰宝海
合并成本	5,200,000.00	14,078,000.00	7,000,000.00
其中：现金	5,200,000.00	14,078,000.00	7,000,000.00
小 计	5,200,000.00	14,078,000.00	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00,000.00	14,078,000.00	7,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接上表：

项目	鑫元达	宝海生物
合并成本	4,386,000.00	7,920,176.00
其中：现金	4,386,000.00	7,920,176.00
小 计	4,386,000.00	7,920,176.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86,000.00	7,920,176.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萍乡鑫业		宝海再生		赤峰宝海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67,159.85	667,159.85			20,551.25	20,551.25
应收账款	2,712,885.23	2,712,885.23				
预付款项	723,028.48	723,028.48				
其他应收款	5,909,222.10	5,909,222.10			186,290.00	186,290.00
存货	3,149,857.45	3,149,857.45	2,768,318.00	2,768,318.00	827,025.25	827,025.25
固定资产	2,879,324.17	2,394,046.11	1,629,373.00	1,629,373.00	344,643.22	277,134.19
在建工程	7,251,027.73	7,251,027.73			798,552.51	798,552.51
无形资产	5,459,948.00	4,314,929.68	5,502,308.40	3,747,950.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250,000.00	250,000.00			58,628.60	58,628.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7,365.00	57,365.00				
应交税费	140,553.52	140,553.52			-226,566.37	-226,566.37
应付利息	792,972.09	792,972.09				
其他应付款	4,511,562.40	4,511,562.40	6,899,999.40	6,899,999.40	1,845,000.00	1,845,000.00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原公司净资产	5,000,000.00	3,369,703.62	3,000,000.00	1,245,641.60	500,000.00	432,490.97
收购时各股东增资金额	5,200,000.00	5,200,000.00	19,800,000.00	19,8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增资之后净资产	10,200,000.00	8,569,703.62	22,800,000.00	21,045,641.60	10,000,000.00	9,932,490.97
减：少数股东权益	5,000,000.00	4,200,835.11	8,722,000.00	8,050,880.97	3,000,000.00	2,979,747.29
取得的净资产	5,200,000.00	4,368,868.51	14,078,000.00	12,994,760.63	7,000,000.00	6,952,743.68

接上表：

项目	鑫元达		宝海生物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13,354.93	213,354.93	663,470.62	663,470.62

项目	鑫元达		宝海生物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06,137.87	206,137.87		
预付款项	1,192,059.70	1,192,059.70		
其他应收款	9,675,805.40	9,675,805.40	2,552,442.41	2,552,442.41
存货	1,645,956.36	1,645,956.36	6,521,187.50	6,521,187.50
固定资产	7,233,148.71	8,878,512.84	15,513,362.11	16,737,938.68
在建工程			3,212,464.96	3,212,464.96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减：短期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6,776,272.87	6,776,272.87	1,786,907.50	1,786,907.50
预收款项	179,343.80	179,343.80	764,101.67	764,101.67
应付职工薪酬	121,350.22	121,350.22		
应交税费	-121,078.39	-121,078.39	-196,706.57	-196,706.5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610,574.47	4,610,574.47	5,134,928.27	5,134,928.27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173,696.15	1,173,696.15
原公司净资产	8,600,000.00	10,245,364.13	14,400,000.58	15,624,577.15
收购时各股东 增资金额				
增资之后净资 产	8,600,000.00	10,245,364.13	14,400,000.58	15,624,577.15
减：少数股东 权益	4,214,000.00	5,020,228.42	6,479,824.58	7,030,869.10
取得的净资产	4,386,000.00	5,225,135.71	7,920,176.00	8,593,708.05

注：公司在收购各子公司时聘请了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净资产进行评估咨询，其出具了关于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拟控股合并子公司涉及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公司收购各子公司时购买日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系该《评估咨询报告》。收购各子公司的交易定价参照评估咨询预估情况确定，与评估咨询报告结果一致，因此不产生商誉或损益。

(2) 报告期内，除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外，本公司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三)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94,482.79	8,115,517.72	21,533,80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000.00	422,848.55	1,249,500.00
应收账款	7,004,005.54	6,938,529.36	6,466,737.25
预付款项	28,904,676.94	26,642,947.20	42,020,102.49
应收利息	896,199.00	512,92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79,776.35	37,042,968.05	14,816,770.90
存货	85,869,910.07	83,085,991.50	43,128,00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48,477.51	5,061,398.22	523,478.31
流动资产合计	171,237,528.20	167,823,125.94	129,738,40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565,661.83	97,145,629.02	47,468,629.12
在建工程	2,183,097.80	2,830,974.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760,326.64	14,773,663.90	3,569,34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02.38	257,172.75	988,82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767,588.65	118,007,439.88	55,026,803.87
资产总计	312,005,116.85	285,830,565.82	184,765,205.66

(续)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00,000.00	31,7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9,830,137.68	24,109,367.42	23,896,090.74
预收款项	18,546,616.99	26,493,806.13	21,815,282.21
应付职工薪酬	3,824,108.05	1,599,020.13	1,579,679.72
应交税费	2,311,064.05	1,013,720.15	214,929.58
应付利息	849,050.00	847,105.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30,877.90	37,268,339.57	22,519,14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891,854.67	145,031,358.49	86,025,13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33,179.00	6,319,492.59	5,665,06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33,179.00	11,319,492.59	25,665,060.42
负债合计	165,125,033.67	156,350,851.08	111,690,19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4,805,556.00	104,805,556.00	73,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0,27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3,144.29	356,879.31	182,802.16
未分配利润	6,312,908.80	-1,536,404.86	-4,187,78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51,887.09	103,626,030.45	69,575,014.80
少数股东权益	29,828,196.09	25,853,684.29	3,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80,083.18	129,479,714.74	73,075,014.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005,116.85	285,830,565.82	184,765,205.66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009,617.17	182,315,817.00	171,015,328.82
其中:营业收入	127,009,617.17	182,315,817.00	171,015,328.82
二、营业总成本	118,426,865.44	180,104,486.02	173,272,258.23
其中:营业成本	103,960,195.81	154,369,797.25	154,326,02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069.74	884,265.97	276,979.44
销售费用	4,907,047.27	9,051,434.82	8,538,881.68
管理费用	7,007,967.76	11,090,676.76	5,285,500.39
财务费用	1,956,537.70	4,451,782.13	4,342,559.11
资产减值损失	5,047.16	256,529.09	502,314.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2,751.73	2,211,330.98	-2,256,929.41
加:营业外收入	926,826.21	1,693,460.19	833,14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0,729.59	447,672.96	359,09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8,848.35	3,457,118.21	-1,782,875.34
减：所得税费用	1,552,757.90	1,479,798.86	-756,68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6,090.45	1,977,319.35	-1,026,18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5,578.64	2,825,459.65	-1,026,186.67
少数股东损益	-239,488.19	-848,14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46,090.45	1,977,319.35	-1,026,18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5,578.64	2,825,459.65	-1,026,18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488.19	-848,140.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282,395.08	203,192,179.76	203,346,84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321.61	407,39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770.40	1,171,394.20	6,694,6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44,487.09	204,770,965.43	210,041,50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18,068.45	160,831,063.05	206,425,14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0,076.57	21,639,924.79	14,123,22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571.85	5,174,356.69	3,637,92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0,717.53	14,900,674.82	6,313,39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51,434.40	202,546,019.35	230,499,68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52.69	2,224,946.08	-20,458,17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6,650.00	328,0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6,650.00	328,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6,346.00	28,322,242.77	3,123,35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72,645.07	7,468,994.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8,991.07	50,791,237.05	3,123,35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341.07	-50,463,217.05	-3,123,35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0,278.00	40,347,556.00	22,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810,000.00	21,000,000.00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50,278.00	61,347,556.00	66,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10,000.00	23,300,000.00	26,8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5,196.18	4,207,552.39	2,712,67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5,196.18	27,507,552.39	29,567,67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5,081.82	33,840,003.61	37,012,3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3,171.63	-20,020.67	-1,452,05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8,965.07	-14,418,288.03	11,978,74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115,517.72	21,533,805.75	9,555,05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94,482.79	7,115,517.72	21,533,805.7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综 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805,556.00					356,879.31	-1,536,404.86	25,853,684.29	129,479,7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805,556.00					356,879.31	-1,536,404.86	25,853,684.29	129,479,71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40,278.00				336,264.98	7,849,313.66	3,974,511.80	17,400,36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5,578.64	-239,488.19	7,946,09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40,278.00						4,213,999.99	9,454,277.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40,278.00							5,240,27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213,999.99	4,213,999.99
（三）利润分配						336,264.98	-336,264.98		
1.提取盈余公积						336,264.98	-336,264.98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805,556.00	5,240,278.00				693,144.29	6,312,908.80	29,828,196.09	146,880,083.18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80,000.00					182,802.16	-4,187,787.36	3,500,000.00	73,075,01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80,000.00					182,802.16	-4,187,787.36	3,500,000.00	73,075,014.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25,556.00					174,077.15	2,651,382.50	22,353,684.29	56,404,69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5,459.65	-848,140.30	1,977,31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25,556.00							23,201,824.59	54,427,380.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25,556.00							9,122,000.00	40,347,55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079,824.59	14,079,824.59
（三）利润分配						174,077.15	-174,077.15		
1.提取盈余公积						174,077.15	-174,077.15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805,556.00					356,879.31	-1,536,404.86	25,853,684.29	129,479,714.74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500,000.00					182,802.16	-3,161,600.69		51,521,20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500,000.00					182,802.16	-3,161,600.69		51,521,20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80,000.00						-1,026,186.67	3,500,000.00	21,553,81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6,186.67		-1,026,18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80,000.00							3,500,000.00	22,5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80,000.00							3,500,000.00	22,5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580,000.00					182,802.16	-4,187,787.36	3,500,000.00	73,075,014.80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0,101.30	3,199,066.22	8,656,53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000.00	422,848.55	747,500.00
应收账款	3,854,176.89	1,675,740.73	2,380,310.26
预付款项	7,682,533.60	7,508,480.88	15,960,265.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11,379.34	37,870,381.70	8,836,487.78
存货	37,531,981.01	38,924,519.20	28,993,544.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430,172.14	89,601,037.28	65,574,644.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884,176.00	70,498,176.00	4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69,337.85	25,926,094.54	26,094,426.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2,866.30	2,946,219.73	3,012,92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11.13	85,126.07	629,56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11,591.28	99,455,616.34	71,236,912.93
资产总计	189,241,763.42	189,056,653.62	136,811,557.43

(续)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18,882.61	14,829,902.56	7,814,233.43
预收款项	15,766,212.67	18,914,856.97	11,749,765.32
应付职工薪酬	1,489,961.78	636,000.00	909,196.34
应交税费	1,327,261.85	238,987.72	212,750.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29,303.68	15,864,849.24	15,034,06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31,622.59	75,484,596.49	35,720,01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4,399.03	5,179,243.15	5,665,06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14,399.03	5,179,243.15	25,665,060.42
负债合计	72,246,021.62	80,663,839.64	61,385,070.94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4,805,556.00	104,805,556.00	73,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0,27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3,144.29	356,879.31	182,802.16
未分配利润	6,256,763.51	3,230,378.67	1,663,68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95,741.80	108,392,813.98	75,426,486.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241,763.42	189,056,653.62	136,811,557.43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756,575.88	103,941,869.23	89,447,623.35
其中:营业收入	59,756,575.88	103,941,869.23	89,447,623.35
二、营业总成本	56,383,904.94	101,806,816.60	91,378,098.22
其中:营业成本	50,949,279.58	90,087,633.07	80,158,64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583.28	507,377.88	159,653.57
销售费用	3,035,882.87	5,864,755.78	4,934,483.46
管理费用	1,777,669.54	4,255,699.87	3,142,684.97
财务费用	484,149.40	1,794,143.59	2,460,359.52
资产减值损失	-159,659.73	-702,793.59	522,27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372,670.94	2,135,052.63	-1,930,474.87
加:营业外收入	585,835.13	711,915.01	804,94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27	222,202.02	359,03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958,155.80	2,624,765.62	-1,484,561.86
减:所得税费用	595,505.98	883,994.13	-499,30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362,649.82	1,740,771.49	-985,258.3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2,649.82	1,740,771.49	-985,258.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40,567.12	114,201,411.18	93,806,19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385.20	4,837,459.75	6,476,3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33,952.32	119,038,870.93	100,282,5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93,613.40	85,225,563.90	87,278,50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7,930.35	8,969,068.86	7,145,52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022.56	1,367,823.41	2,168,58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136.95	32,192,875.92	9,994,3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95,703.26	127,755,332.09	106,586,94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49.06	-8,716,461.16	-6,304,36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394.42	2,204,219.04	1,124,49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6,000.00	28,998,176.00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394.42	31,202,395.04	19,124,49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394.42	-31,202,395.04	-19,124,49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0,278.00	31,225,556.00	19,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1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0,278.00	36,225,556.00	41,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10,000.00		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9,366.02	1,732,219.56	1,431,21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9,366.02	1,732,219.56	7,831,21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911.98	34,493,336.44	33,248,78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5,268.46	-31,950.95	-868,64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35.08	-5,457,470.71	6,951,27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199,066.22	8,656,536.93	1,705,25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101.30	3,199,066.22	8,656,536.9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805,556.00					356,879.31	3,230,378.67	108,392,81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4,805,556.00					356,879.31	3,230,378.67	108,392,81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40,278.00				336,264.98	3,026,384.84	8,602,92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2,649.82	3,362,64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40,278.00						5,240,27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40,278.00						5,240,27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264.98	-336,264.98	
1.提取盈余公积						336,264.98	-336,264.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805,556.00	5,240,278.00				693,144.29	6,256,763.51	116,995,741.80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80,000.00					182,802.16	1,663,684.33	75,426,48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80,000.00					182,802.16	1,663,684.33	75,426,48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25,556.00					174,077.15	1,566,694.34	32,966,32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0,771.49	1,740,77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25,556.00							31,225,556.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25,556.00							31,225,55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077.15	-174,077.15	
1.提取盈余公积						174,077.15	-174,077.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805,556.00					356,879.31	3,230,378.67	108,392,813.98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股	收益	储备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500,000.00					182,802.16	2,648,942.66	57,331,74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500,000.00					182,802.16	2,648,942.66	57,331,74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80,000.00						-985,258.33	18,094,74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258.33	-985,25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80,000.00							19,0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80,000.00							19,0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580,000.00					182,802.16	1,663,684.33	75,426,486.4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报告期的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由于应收款项的账龄越长，其收回的风险越高，本公司采用账龄组合作为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具有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应收款项相关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含 6 月）	1.00	1.00
7-12 月（含 12 月）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若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5	5.28-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19.40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

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的、探索性的有计划的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的产品或技术的基本条件。

（十五）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期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

的资本化。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

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

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及成本、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本公司销售产品为硫酸锌、稀有金属等产品，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规格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订单完成后按照销售合同规格和时间发出商品，并生成出库单据和装运凭证，待客户确认货物后在收货单据签字，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凭证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出口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是货物装上船，凭证依据则是所取得的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企业根据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名称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065,600.03	99.26%	179,420,175.87	98.41%	159,258,855.72	93.13%
其他业务收入	944,017.14	0.74%	2,895,641.13	1.59%	11,756,473.10	6.87%
合计	127,009,617.17	100.00%	182,315,817.00	100.00%	171,015,328.8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硫酸锌系列产品，铟、铅铋合金等稀有金属以及碳酸锌、活性氧化锌等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副产品如饲料废渣、锅炉灰、废铁、和原材料锌精矿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26%、98.41%、93.13%。其中201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了两笔大额锌精矿原材料，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硫酸锌	103,119,895.21	81.80	158,157,848.44	88.15	149,887,803.63	94.12
稀有金属	20,412,206.95	16.19	16,460,219.87	9.17	2,009,258.52	1.26
其他产品	2,533,497.87	2.01	4,802,107.56	2.68	7,361,793.57	4.62
合计	126,065,600.03	100.00	179,420,175.87	100.00	159,258,85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别中，硫酸锌产品、稀有金属占收入比重较大，上述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了总收入的增长。公司的硫酸锌系列产品主要有一水硫酸锌、七水硫酸锌，稀有金属主要包括铟和铅铋合金，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锌、活性氧化锌、次氧化锌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总收入稳步增长，2015年1-6月、2014年收入增速分别为39.33%、6.61%，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硫酸锌系列产品的国内外需求量大增。2015年硫酸锌收入大幅增加，增幅达30.40%，一方面是由于市场需求量增加，一方面是由于硫酸锌市场价格的上升。同时，由于公司并购了5家子公司，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产能增加，使得硫酸锌、稀有金属以及其他产品的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上述原因致使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稳步增加。

2014年，公司稀有金属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改进，产能提高，钢产品收入迅速增加。2015年，公司稀有金属产品收入迅速增加主要来源于其在2014年并购的子公司宝海再生生产的铅铋合金产生的收入，该子公司2014年开始建厂，2015年才正式投产，产生收入。2014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有明显下降，因为公司的碳酸锌车间上半年停工，进行水处理站建设（生产碳酸锌的水必须经过处理才能排放），活性氧化锌是由碳酸锌的煅烧而成，因此碳酸锌与活性氧化锌等其他产品的收入明显减少。2014年下半年恢复生产，产量逐步恢复。其他产品主要是生产硫酸锌等产品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其产量取决于原矿的品位，所以收入波动大属于正常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63,758,252.92	50.58%	77,356,747.41	43.11%	59,891,958.60	37.61%
国外	62,307,347.11	49.42%	102,063,428.46	56.89%	99,366,897.12	62.39%
合计	126,065,600.03	100.00%	179,420,175.87	100.00%	159,258,85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国外的占比分别为49.42%、56.89%、62.39%，公司收入当中国外收入占比不断减少，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企业对硫酸锌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国内硫酸锌产品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同时国内收入当中的稀有金属收入的增加，也导致了国外收入的比重的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为硫酸锌产品，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公司收入增长。

3、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产品核算，直接材料按产品实际领用直接归集、直接人工按不同产品的生产车间归集、制造费用以产品产量为基数分摊至各产品生产成本，月末根据在产品数量保留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完工产品成本。月末公司产成品发出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每月公司按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销售成本结转与收入符合配比原则。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6,830,208.06	73.90	114,765,613.77	74.35	112,559,961.88	72.94
人工成本	7,034,821.79	6.77	12,017,103.51	7.78	10,112,728.23	6.55
制造费用	12,932,330.29	12.44	15,386,388.72	9.97	19,330,457.38	12.53
其他	7,162,835.67	6.89	12,200,691.25	7.90	12,322,876.10	7.98
合计	103,960,195.81	100.00	154,369,797.25	100.00	154,326,023.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四个部分组成。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和一些外购直接销售产品的成本。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73.90%、74.35%、72.94%，2014 年原材料占比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次氧化锌价格的上升。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7%、7.78%、6.55%，2014 年人工成本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人员工资增加的缘故，2015 年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15 年产量增加较多，人工成本效益提高，因此分摊到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有所降低。总体而言，材料和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已趋于成熟，单位产品耗用的材料和工时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2014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56%，一方面是由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分摊到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降低，一方面是由于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2015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有小幅下降、单位人工成本降低等原因，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增加。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硫酸锌	18.19%	12.68%	8.96%
稀有金属	15.30%	32.06%	38.70%
其他产品	14.35%	28.07%	20.80%
合计	17.64%	14.87%	9.8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逐步上升趋势，分别为 17.64%、14.87%、9.88%，主要原因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硫酸锌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的缘故。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9%、12.68%、8.96%，公司硫酸锌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原因如下：2014 年硫酸锌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工艺技术的提高，成本效益提高，分摊到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15 年硫酸锌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一方面是由于产量增多带来的规模效益提高，使得单位成本降低，另一方面是由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上升的缘故。

报告期内，稀有金属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5.30%、32.06%、38.70%，毛利率逐步下降，原因如下：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稀有金属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属钪，由于有色金属受国际价格的影响，销售价格逐步下降，因此毛利率逐步下降。2015 年，公司稀有金属收入当中铅铋合金收入大幅增加，而铅铋合金相较钪的毛利率较低，因此使得 2015 年稀有金属毛利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板块中的主要产品碳酸锌和活性氧化锌产量较少，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市场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	17.10%	17.77%	11.06%
国外	18.19%	12.68%	8.96%
合计	17.64%	14.87%	9.88%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是由于公司硫酸锌产品产量迅速增加，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受益于规模经济效益和市场需求增加，硫酸锌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2013 年、2014 年国内业务毛利率大于国外部分是由于在国内销售的钪等稀有金属毛利率较大。2015 年 1-6 月国内毛利率下降且小于国外部分由于钪等稀有金属销售占比扩大但价格大幅下滑所致。

（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907,047.27	9,051,434.82	8,538,881.68
管理费用	7,007,967.76	11,090,676.76	5,285,500.39
财务费用	1,956,537.70	4,451,782.13	4,342,559.1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7,009,617.17	182,315,817.00	171,015,328.8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86%	4.96%	4.9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5.52%	6.08%	3.0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54%	2.44%	2.54%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0.92%	13.48%	10.6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来说较小，分别为 10.92%、13.48%、10.62%，符合制造业型企业的特点，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因此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由于公司 14 年并购了 4 家子公司，15 年并购了 1 家子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中层管理人员增加较多，同时由于公司产量和经营效益提高，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绩效奖金有所提升，因此相关管理费用有显著的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的增幅分别达 109.83%、26.38%，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显著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总体保持稳定趋势，2015 年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产生汇兑收益 803,171.63，使得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发生，提高费用使用效益。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运输费	3,971,438.94	80.93%	7,191,139.16	79.45%	7,094,649.70	83.09%
展览费	73,095.54	1.49%	475,912.61	5.26%	10,430.00	0.12%
职工薪酬	213,922.00	4.36%	413,682.00	4.57%	433,338.00	5.07%
业务经费	124,819.68	2.54%	82,931.50	0.92%	153,067.95	1.79%
港杂费	363,668.54	7.41%	462,598.63	5.11%	298,356.77	3.49%
邮电费	61,027.80	1.24%	125,909.12	1.39%	132,117.90	1.55%
其他费用	99,074.77	2.02%	299,261.80	3.31%	416,921.36	4.88%

合 计	4,907,047.27	100.00%	9,051,434.82	100.00%	8,538,881.68	100.00%
-----	---------------------	----------------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有运输费用、展览费、职工薪酬、业务经费、港杂费、邮电费等费用构成，其中运输费用、职工薪酬、港杂费占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3,971,438.94 元、7,191,139.16 元、7,094,649.70 元，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小幅增加。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保持平稳态势。2014 年公司为了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参加了较多国内外的展会，因此展览费用增加较多。由于公司是出口外向型企业，报告期内，港杂费随着出口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公司的业务经费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差旅费、销售提成等支出，占销售费用的总额比重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职工薪酬	3,416,960.93	48.76%	6,066,239.19	54.70%	2,265,799.24	42.87%
折旧费	619,385.81	8.84%	1,053,110.20	9.50%	621,757.65	11.76%
无形资产摊销	133,768.67	1.91%	117,890.21	1.06%	79,649.54	1.51%
业务招待费	163,557.10	2.33%	125,194.94	1.13%	174,199.00	3.30%
差旅费	469,873.68	6.70%	735,377.31	6.63%	532,739.14	10.08%
办公费	91,433.18	1.30%	183,404.32	1.65%	223,783.55	4.2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2,811.00	1.47%	173,190.24	1.56%	184,200.00	3.49%
排污费	180,400.00	2.57%	357,500.00	3.22%	350,000.00	6.62%
筹建费用	86,480.39	1.23%	294,378.46	2.65%		
水电费	191,397.36	2.73%	55,031.70	0.50%	4,598.76	0.09%
税金	225,722.88	3.22%	576,838.94	5.20%	312,246.84	5.91%
其他 10 万以下费用	1,326,176.76	18.92%	1,352,521.25	12.20%	536,526.67	10.15%
合 计	7,007,967.76	100.00%	11,090,676.76	100.00%	5,285,500.39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

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费、税金占比较大。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并购了 5 家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管理费用增幅分别达 26.38%、109.83%。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416,960.93 元、6,066,239.19 元、2,265,799.24 元，2014 年职工薪酬相比 2013 年增加 3,800,439.95 元，增幅高达 167.73%。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并购了 4 家子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中层管理人员增加较多，同时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较大，绩效较好，公司为激励员工，提升了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及绩效奖金。2015 年公司又并购了一家子公司，相应的职工薪酬增加 12.66%。

报告期内，折旧费分别为 619,385.81 元、1,053,110.20 元、621,757.65 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折旧费增加 431,352.55 元，增幅达 69.3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购 4 家公司，新建厂房及硫酸锌生产线，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引起 2014 年折旧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469,873.68 元、735,377.31 元、532,739.14 元。差旅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大幅增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相应的差旅费支出增加较快。

报告期内，筹建费用分别为 86,480.39 元、294,378.46 元、0.00 元。2014 年筹建费大幅增加是因为公司收购 4 家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等支出较多。至 2015 年技术改造已经接近尾声，因此筹建费相比 2014 年大幅缩小。

报告期内，水电费增幅明显，分别为 191,397.36 元、55,031.70 元、4,598.7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增多，相应的水电费等支出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57,141.09	4,261,685.39	2,712,671.14
减：利息收入	29,129.56	32,512.85	136,459.72
银行手续费	88,408.81	37,470.97	149,421.24
汇兑损益	-803,171.63	20,020.67	1,452,052.18
其他	43,288.99	165,117.95	164,874.27
合计	1,956,537.70	4,451,782.13	4,342,559.1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

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总体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2015年1-6月、2014年增幅分别为-12.10%、2.52%，2015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较多，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获得汇兑收益803,171.63元。2014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当期短期借款增加较多的缘故，2014年相比2013年短期借款增加15,700,000.00元。2015年1-6月利息支出增幅达24.70%，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较多的缘故，2015年6月31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增加22,800,000.00元，长期借款增加20,000,000.00元。由于公司是出口外向型企业，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如下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汇兑损益（负号为损失）	803,171.63	-20,020.67	-1,452,052.18
净利润	7,946,090.45	1,977,319.35	-1,026,186.67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对部分海外客户实施了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方式，公司与银行采用协议汇率的方式结算，达到了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使得报告期内的汇兑损失逐年减少，在2015年1-6月份产生了80余万元的汇兑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047.16元、256,529.09元、502,314.02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5,047.16	256,529.09	502,314.02
合计	5,047.16	256,529.09	502,314.02

（五）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513.59	1,244,970.98	833,145.8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42	-406,575.22	-359,091.8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1,775.01	838,395.76	474,054.0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0,443.76	209,598.95	118,513.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51,331.25	628,796.81	355,540.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46,019.11	526,451.82	355,54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12.14	102,344.99	

注：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

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保基金	106,838.71	149,806.45	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29,205.41	458,410.82	423,345.89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款	28,800.00	57,600.00	57,6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财政拨款年 纳税奖	50,000.00	5,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14,321.61	407,391.47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28,2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	21,469.47	33,446.71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		240,300.00		与收益相关
航天技术维护补 助		407.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基 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外经股专项 资金户技改扶持 资金	5,200.00			
合 计	915,835.20	1,652,362.45	833,145.89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	----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税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文件第六条中将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硫酸锌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5%。自2009年4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发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目录》中第二类别第3序号，以工业废渣、化工废渣为原料生产精矿粉（次氧化锌），资源比重100%，销售精矿粉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目录》中第二类别第4序号，以化工废渣为原料生产肥料（锌肥），资源比重70%以上，销售锌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第五条，以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为原料生产有色金属（铟），资源比重不低于90%，销售自产产品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5年7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三类别第4条，以以烟尘灰、湿法泥、溶炼渣为原料，经冶炼、提纯或化合生产的金属（铟）、合金及金属化合物，产品原料70%来自所列资源的，销售自产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政策。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12,005,116.85	285,830,565.82	184,765,205.66
负债总计（元）	165,125,033.67	156,350,851.08	111,690,190.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6,880,083.18	129,479,714.74	73,075,01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7,051,887.09	103,626,030.45	69,575,014.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2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3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8	42.67	44.87
流动比率(倍)	1.28	1.16	1.51
速动比率(倍)	0.61	0.55	1.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7,009,617.17	182,315,817.00	171,015,328.82
净利润(元)	7,946,090.45	1,977,319.35	-1,026,18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85,578.64	2,825,459.65	-1,026,18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94,759.20	1,348,522.54	-1,381,72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39,559.53	2,299,007.83	-1,381,727.22
毛利率(%)	18.15	15.33	9.76
净资产收益率(%)	7.6	2.91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8	2.37	-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2	27.2	15.28
存货周转率(次)	1.23	2.45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052.69	2,224,946.08	-20,458,17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2	-0.2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7,009,617.17	182,315,817.00	171,015,328.82
净利润	7,946,090.45	1,977,319.35	-1,026,18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8,185,578.64	2,825,459.65	-1,026,18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94,759.20	1,348,522.54	-1,381,72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39,559.53	2,299,007.83	-1,381,727.22
毛利率(%)	18.15	15.33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2.91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2.37	-1.8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946,090.45元、1,977,319.35元、-1,026,186.67元,公司盈利状况逐步改善,前期由于生产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效益不明显,产品生产技术不够成熟,营业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较低仅为9.76%,因此公司2013年产生小幅亏损-1,026,186.67。2014年以来,公司硫酸锌产品产量迅速增加,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受益于规模经济效益和市场需求增加,硫酸锌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18.15%、15.33%、9.76%,进而转亏为盈,2015年1-6月实现盈利7,946,090.45元,相比2014年增幅达703.72%。同时,公司近年来迅速扩张产业链,并购了多家子公司,实现资源整合优化,扩大产品线,提高产品质量。随着国内外对硫

酸锌产品认可度的提高以及公司生产产品的多样化程度的提高,预计未来公司能够实现更多的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0%、2.91%、-1.3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同时由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和规模经济效益,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大,再加上公司扩大产品生产线,铟和铅铋合金等产品收入迅速增加,市场反应良好。由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迅速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硫酸锌享有出口退税 5%税率。报告期内退税额对业绩影响如下:

年份	退税额(元)	净利润(元)	占比(%)
2015年1-6月	81,265.69	7,946,090.45	1.02
2014年	456,516.58	1,977,319.35	23.09
2013年	0	-1,026,186.67	—

公司硫酸锌退税率为 5%,因为该产品有内销收入及其他产品内销售收入,实际退税额不多,实际退税计入到应交税金-出口退税。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率分别为 1.02%、23.09%、0。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大、毛利率的逐步提升,出口退税对业绩构成的影响越来越小。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8	42.67	44.87
流动比率(倍)	1.28	1.16	1.51
速动比率(倍)	0.61	0.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8.18%、42.67%、44.87%,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母公司 2013 年增加实收资本 31,225,556.00 元,导致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下降较多,同时母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盈利,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6、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0.55、1.0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大量增加，2015年6月30日、2014年短期借款增幅分别达71.92%、98.13%。同时，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形成大额应付账款，再加上公司占用股东大量资金，形成大额其他应付款挂账，因此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逐步下降，2015年6月30日有所回升主要由于，其他应付款相比2014年减少15,237,461.67元。同时，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购入原材料等存货数量较多，造成速动比率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2	27.20	15.28
存货周转率（次）	1.23	2.45	3.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22、27.20、15.2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少，同时营业收入迅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3、2.45、3.76，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增加存货以备增加产能之需，同时为避免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购入大批量存货，稳定生产成本。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946,090.45	1,977,319.35	-1,026,18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52.69	2,224,946.08	-20,458,1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341.07	-50,463,217.05	-3,123,35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5,081.82	33,840,003.61	37,012,32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8,965.07	-14,418,288.03	11,978,746.2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052.69元、2,224,946.08元、-20,458,176.15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58,176.15 元，与净利润差异为-19,431,989.4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经营性应收款增加 11,229,317.9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1,882,831.78 元，上述原因致使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4,946.08 元，2014 年度净利润 1,977,319.35 元，差异为 247,626.73 元。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52.69 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7,946,090.45 元，差异为-7,253,037.76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4,851,339.30 元，经营性应付减少 26,840,918.86 元，此外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付现支出 4,400,090.68 元，上述原因致使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02,341.07 元、-50,463,217.05 元、-3,123,354.25 元，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购固定资产以及投资并购子公司支出的现金，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由于当期并购了 4 家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整改，扩建厂房和生产线支出较多所致。同时，2014 年公司对上海三诚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85,081.82 元、33,840,003.61 元、37,012,328.86 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5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240,278.00 元、40,347,556.00 元、22,580,000.00 元。取得信用社借款获得的现金分别为 78,810,000.00 元、21,000,000.00 元、44,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010,000.00 元、23,300,000.00 元、26,855,000.00 元。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92,349.15	1,106,102.68	1,475,501.50
银行存款	23,102,133.64	6,009,415.04	20,058,304.2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4,394,482.79	8,115,517.72	21,533,805.75

注：期末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1,000,000.00元系票据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7,470.87	100.00	163,465.33	2.28	7,004,005.54
其中：账龄分析法	7,167,470.87	100.00	163,465.33	2.28	7,004,00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67,470.87	100.00	163,465.33		7,004,005.54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82,489.16	100.00	143,959.80	2.03	6,938,529.36
其中：账龄分析法	7,082,489.16	100.00	143,959.80	2.03	6,938,529.3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82,489.16	100.00	143,959.80		6,938,529.36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4,637.14	100.00	117,899.89	1.79	6,466,737.25
其中：账龄分析法	6,584,637.14	100.00	117,899.89	1.79	6,466,737.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84,637.14	100.00	117,899.89	1.79	6,466,737.2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月(含6月)	5,154,782.33	71.92	51,547.82	1.00
7-12月(含12月)	1,795,176.28	25.05	89,758.82	5.00
1-2年(含2年)	215,474.95	3.00	21,547.50	10.00
2-3年(含3年)	2,037.31	0.03	611.19	30.00
合计	7,167,470.87	100.00	163,465.3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月 (含 6 月)	6,047,436.86	85.39	60,474.37	1.00
7-12 月 (含 12 月)	400,395.96	5.65	20,019.80	5.00
1-2 年 (含 2 年)	634,656.34	8.96	63,465.63	10.00
2-3 年 (含 3 年)				
合 计	7,082,489.16	100.00	143,959.80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月 (含 6 月)	5,747,565.78	87.29	57,475.65	1.00
7-12 月 (含 12 月)	465,658.00	7.07	23,282.90	5.00
1-2 年 (含 2 年)	371,413.36	5.64	37,141.34	10.00
2-3 年 (含 3 年)				
合 计	6,584,637.14	100.00	117,899.89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分别为96.97%、91.04%、94.36%。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1 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	期末坏 账
长沙凯尔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368.78	1-6 月	25.76	18,463.6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0	1-6 月	12.81	9,180.00
加拿大 PESTELL MINERALS	非关联方	797,191.14	1-6 月	11.12	7,971.91
株洲和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1,034.00	1-6 月	6.99	5,010.34
美国 Ecofusion Inc	非关联方	360,477.49	1-12 月	5.03	9,500.81
合 计		4,423,071.41		61.71	50,126.75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期末坏账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000.00	1-6个月	12.09	8,560.00
长沙凯尔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776.53	1-6个月	9.09	6,437.77
俄罗斯 Albion group MSC Ltd	非关联方	590,059.03	1-2年	8.33	59,005.90
巴基斯坦 Greenage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584,903.12	1-6个月	8.26	5,849.03
巴基斯坦 AL-QAsim (MIRZA NAEEM BAIG)	非关联方	567,648.98	1-6个月	8.01	5,676.49
合计		3,242,387.66		45.78	85,529.1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期末坏账
俄罗斯 Albion group MSC Ltd	非关联方	1,107,421.40	1-6个月	16.82	11,074.21
长沙凯尔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226.78	1-6个月	15.52	10,222.2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200.00	1-6个月	11.38	7,492.00
上海美乐瑞饲料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419.84	注	10.64	31,115.98
武汉库玛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156.25	1-6个月	9.69	6,381.56
合计		4,217,424.27		64.05	66,286.02

注：其中应收上海美乐瑞饲料原料有限公司 700,419.84 元账款当中，账龄在 1-6 个月的有 257,400.00 元，账龄在 7-12 个月的有 315,200.00 元，账龄在 1-2 年的有 127,819.84 元。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148,089.60	90.46	25,451,393.93	95.53	41,012,331.28	97.60
1-2年(含2年)	2,756,587.34	9.54	1,191,553.27	4.47	1,007,771.21	2.40
合计	28,904,676.94	100.00	26,642,947.20	100.00	42,020,102.4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肥生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柳州市清宇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嘉禾县湘嘉腾飞工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攸县黄丰桥镇燕山村燕山煤矿	非关联方	1,218,037.55	1年以内	货未到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6,238.4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8,454,275.95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萍乡市鱼跃废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2,721.55	1年以内	货未到
株洲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888.90	1-6月	货未到
嘉禾县湘嘉腾飞工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6个月	货未到
株洲市金秋工贸公司	非关联方	328,079.00	1-6月	货未到
株洲大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9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4,171,589.45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张光明	非关联方	6,35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昌通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89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黄江	非关联方	2,019,632.51	1年以内	货未到
龙岩市华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湖南经仕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192.16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4,308,714.67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92,085.78	100.00	1,312,309.43	6.19	19,879,776.35
其中：账龄分析法	21,192,085.78	100.00	1,312,309.43	6.19	19,879,776.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192,085.78	100.00	1,312,309.43		19,879,776.3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69,735.85	100.00	1,326,767.80	3.46	37,042,968.05
其中：账龄分析法	38,369,735.85	100.00	1,326,767.80	3.46	37,042,96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369,735.85	100.00	1,326,767.80		37,042,968.05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4,615.00	37.48			5,954,615.0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32,852.17	56.86	1,070,696.27	11.85	7,962,155.90
其中：账龄分析法	9,032,852.17	56.86	1,070,696.27	11.85	7,962,155.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000.00	5.66			900,000.00
合计	15,887,467.17	100.00	1,070,696.27	1.79	14,816,770.9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月(含6月)	13,498,482.19	63.70	134,984.82	1.00
7-12月(含12月)	1,505,729.96	7.11	75,286.50	5.00
1-2年(含2年)	3,803,004.00	17.95	380,300.40	10.00
2-3年(含3年)	2,361,617.03	11.14	708,485.11	30.00
3-4年(含4年)	20,000.00	0.09	10,000.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3,252.60	0.02	3,252.60	100.00
合计	21,192,085.78	100.00	1,312,309.4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月(含6月)	26,866,489.90	70.02	268,664.90	1.00
7-12月(含12月)	5,969,970.22	15.56	298,498.51	5.00
1-2年(含2年)	5,010,023.13	13.06	501,002.31	10.00
2-3年(含3年)	20,000.00	0.05	6,00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00.00	1.30	250,000.00	50.00
4-5年(含5年)	3,252.60	0.01	2,602.08	80.00
5年以上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8,369,735.85	100.00	1,326,767.8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月(含6月)	5,210,250.24	57.68	52,102.50	1.00
7-12月(含12月)	499,349.33	5.53	24,967.47	5.00
1-2年(含2年)	20,000.00	0.22	2,000.00	10.00
2-3年(含3年)	3,300,000.00	36.53	990,000.00	30.00
3-4年(含4年)	3,252.60	0.04	1,626.3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9,032,852.17	100.00	1,070,696.27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北京蒂本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往来款	4,630,808.79	1-6月	21.73	46,308.09
谭松柏、肖玉明	少数股东往来款	4,844,439.00	1-6月及 1-2年	22.73	349,443.90
上海三诚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4,115,330.00	1-6月	19.31	41,153.30
萍乡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保证金	1,200,000.00	2-3年	5.63	360,000.00
陈清明	往来款	1,141,999.00	1-6月	5.36	11,419.99
合计		15,932,576.79	—	74.76	808,325.28

(注：计入陈清明其他应收款，系为萍乡市鑫桥钢构制造有限公司垫付的人事损害赔偿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三诚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14,671,980.00	1年以内	38.24	333,599.00
谭松柏和肖玉明	少数股东往来款	2,534,439.00	1-2年	6.61	253,443.90
张裕成	备用金	1,229,707.00	1-6个月	3.20	12,297.07
萍乡市中小企业担保心	保证金	1,200,000.00	1-2年	3.13	120,000.00
李兵	借款	1,000,000.00	1-6个月	2.61	10,000.00
合计		20,636,126.00		53.79	729,339.97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黄和萍	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18.88	30,000.00
楚慧芝	借款	2,800,000.00	1-2年	17.62	280,000.00
萍乡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保证金	1,200,000.00	1-6个月	7.55	12,000.00
萍乡市天健陶瓷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1-6个月	6.29	10,000.00
老关镇乡政府	借款	290,863.18	7-12个月	1.48	14,543.16
合计		8,290,863.18		51.82	346,543.16

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蒂本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鑫元达少数股东)挂账其他应收款4,630,808.79元，系由公司并购子公司鑫元达时，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公司并购前的部分债务由北京蒂本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形成的，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北京蒂本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鑫元达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拥有的鑫源达股权重新平价转让给北京蒂本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但由于尚未办完工商变更手续，该笔款项仍然挂账，待办完工商变更手续，该笔款项将会被转销。

截止2015年6月30日，谭松柏、肖玉明(子公司宝海生物少数股东)挂账其他应收款4,844,439.00元。其中2,534,439.00元为公司并购宝海生物子公司时，双方对宝海生物银行借款500万进行分摊承担形成的，由于银行借款未到期，故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仍挂在公司账上；其中2,072,000.00元为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收购完之后公司对宝海生物的持股比例从55%增加到70%，

由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仍然挂账；其中238,000.00元是对谭松柏、肖玉明的借款，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归还。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海三诚商贸有限公司挂账其他应收款4,115,330.00元，公司出借上海三诚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为缓解对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短缺，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上海三诚商贸有限公司将按时支付借款本息给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尚未归还。

截止2015年6月30日，萍乡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挂账其他应收款1,200,000.00元系保证金，该保证金系由担保中心为子公司宝海饲料的中国银行12,000,000元授信额度作担保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与担保中心保持合作关系，因此一直挂账。

（五）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85,965.97		34,585,965.97
在产品	5,833,521.17		5,833,521.17
库存商品	44,709,333.17		44,709,333.17
周转材料	112,996.21		112,996.21
低值易耗品	583,204.72		583,204.72
包装物	44,888.83		44,888.83
合 计	85,869,910.07		85,869,910.07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35,679.01		30,135,679.01
在产品	7,170,000.00		7,170,000.00
库存商品	44,890,511.63		44,890,511.63
周转材料	161,260.15		161,260.15
低值易耗品	728,540.71		728,540.71
包装物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83,085,991.50		83,085,991.5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2,287.66		12,062,287.66
在产品	3,813,792.05		3,813,792.05
库存商品	26,045,911.03		26,045,911.03
周转材料	67,785.21		67,785.21
低值易耗品	1,138,231.14		1,138,231.14
包装物			
合 计	43,128,007.09		43,128,007.09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次氧化锌、硫酸、含锌浸出渣、锌精粉、双氧水、烟煤、铋泥、铟泥、除尘灰、瓦斯灰等化工品及废料，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硫酸锌、铟、铅铋合金等稀有金属以及碳酸锌产成品。

2014年、2015年6月30日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并执行了抽盘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以及为生产产品而持有的原材料，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检查了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合同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高于期末库存商品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以产品售价为基础计算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也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为订单式生产，先签订销售合同后再进行生产，产成品周转情况良好，未形成产成品积压、不会出现滞销的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六）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20,176.00		
赤峰市宝海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78,000.00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33,500,000.00		
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4,386,000.00	
合 计	70,498,176.00	4,386,000.00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合 计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7,920,176.00	
		7,000,000.00	
		14,078,000.00	
		33,500,000.00	
		8,000,000.00	
		4,386,000.00	
合 计		74,884,176.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20,176.00	
赤峰市宝海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78,000.00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33,500,000.00		
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41,500,000.00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合 计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7,920,176.00	
		7,000,000.00	
		14,078,000.00	
		33,5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70,498,176.00	

注：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系收购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市宝海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这三家子公司所致、2015年增减变动系收购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七）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31,650,909.92	27,250,439.16		158,901,349.0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363,976.78	11,410,748.04		85,774,724.82
机器设备	52,642,037.04	14,870,047.93		67,512,084.97
运输工具	2,994,471.30	747,243.67		3,741,714.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0,424.80	222,399.52		1,872,824.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05,280.90	4,830,406.35		39,335,687.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44,620.55	1,763,200.31		12,207,820.86
机器设备	21,953,730.88	2,746,239.64		24,699,970.52
运输工具	1,017,580.39	197,219.98		1,214,800.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9,349.08	123,746.42		1,213,095.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145,629.02			119,565,661.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919,356.23			73,566,903.96
机器设备	30,688,306.16			42,812,114.45
运输工具	1,976,890.91			2,526,914.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075.72			659,728.82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3,941,354.07	67,709,555.85		131,650,909.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417,102.11	41,946,874.67		74,363,976.78
机器设备	28,442,168.81	24,199,868.23		52,642,037.04
运输工具	2,149,366.48	845,104.82		2,994,471.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2,716.67	717,708.13		1,650,424.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72,724.95	18,032,555.95		34,505,280.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72,539.75	5,672,080.80		10,444,620.55
机器设备	10,343,518.28	11,610,212.60		21,953,730.88
运输工具	722,628.11	294,952.28		1,017,580.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4,038.81	455,310.27		1,089,349.0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68,629.12			97,145,629.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644,562.36			63,919,356.23
机器设备	18,098,650.53			30,688,306.16
运输工具	1,426,738.37			1,976,890.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8,677.86			561,075.72

注：2014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增加固定资产原价金额30,960,755.87元，增加的累计折旧金额为12,561,826.77元。2015年1-6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增加固定资产原价金额7,864,024.85元，增加的累计折旧金额为630,876.15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758,147.21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为19,376,499.40元，原因为公司暂未办理房产证。

(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生产线、压滤机、离心机、锅炉等机器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并购了5家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整改，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扩大产能。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2,348,588.60	抵押借款
合 计	42,348,588.60	抵押借款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山东宝海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1,292,827.00		1,292,827.00	1,292,827.00		1,292,827.00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368,428.70		368,428.70			
新钢生产线				389,718.51		389,718.51			
硫酸锌车间改造	890,270.80		890,270.80	780,000.00		780,000.00			
合 计	2,183,097.80		2,183,097.80	2,830,974.21		2,830,974.21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6,625,215.02	1,187,223.22		17,812,438.24
1. 软件使用权	59,698.29	1,948.72		61,647.01
2. 土地使用权	16,565,516.73	1,185,274.50		17,750,791.2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51,551.12	200,560.48		2,052,111.60
1. 软件使用权	49,146.29	6,116.96		55,263.25
2. 土地使用权	1,802,404.83	194,443.52		1,996,848.35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 软件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73,663.90			15,760,326.64
1. 软件使用权	10,552.00			6,383.76
2. 土地使用权	14,763,111.90			15,753,942.88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154,485.79	11,470,729.23		16,625,215.02
1. 软件使用权	50,698.29	9,000.00		59,698.2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土地使用权	5,103,787.50	11,461,729.23		16,565,516.7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85,137.64	266,413.48		1,851,551.12
1. 软件使用权	43,209.73	5,936.56		49,146.29
2. 土地使用权	1,541,927.91	260,476.92		1,802,404.83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 软件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69,348.15			14,773,663.90
1. 软件使用权	7,488.56			10,552.00
2. 土地使用权	3,561,859.59			14,763,111.90

注：2014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增加无形资产原值金额 11,098,775.95 元，增加的累计摊销金额为 175,479.74 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82,805.18 元，系子公司赤峰宝海拥有的宁国用（2015）第 2015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临时），该块土地已经履行了招标、挂牌、拍卖手续，依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待地上建设项目竣工后，颁发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4,240,014.87	抵押借款
合 计	4,240,014.87	抵押借款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58,502.38	1,034,009.54	257,172.75	1,028,690.99	297,149.04	1,188,596.16
可抵扣亏损					691,677.56	2,766,710.25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合 计	258,502.38	1,034,009.54	257,172.75	1,028,690.99	988,826.60	3,955,306.41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宝海土地购置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山东宝海的土地预付定金，由于环境保护评估验收手续还未办完，还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挂账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4,500,000.00	15,7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合 计	54,500,000.00	31,700,000.00	16,0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来源于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湘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短期借款的利率为7%-10%左右；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主要为公司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主要合作的担保方为萍乡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张跃萍。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26,973,271.67	18,838,269.50	23,019,446.41
1-2年(含2年)	2,138,632.94	4,873,895.62	94,227.00
2-3年(含3年)	321,030.77	30,860.00	575,201.13
3年以上	397,202.30	366,342.30	207,216.20
合计	29,830,137.68	24,109,367.42	23,896,090.74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323.32	1年以内	5.05
株洲恒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14.72	1年以内	4.64
湘潭瑞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329.67	1年以内	1.66
萍乡市安源燎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13.31	1年以内	1.52
武汉北湖胜达制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280.00	1年以内	1.09
合计		4,164,961.02		13.97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496.92	1年以内	6.80
常宁市华兴冶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0.00	1年以内	4.18
湘潭瑞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868.43	1年以内	2.91
萍乡市南坑镇条坡煤矿	非关联方	425,566.74	1年以内	1.78
武宁县大松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855.22	1年以内	1.13
合计		4,015,777.31		16.80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湘乡市永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704.49	1年以内	6.58
萍乡市鱼跃废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7,278.45	1年以内	5.47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791.00	1年以内	5.04
江西六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821.60	1年以内	4.77
龙岩市华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976.07	1年以内	2.98
合计		5,935,571.61		24.84

(三)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59,374.33	25,816,744.18	21,211,362.37
1-2年（含2年）	624,580.71	608,561.95	191,140.00
2-3年（含3年）	62,661.95	68,500.00	412,779.84
3年以上			
合计	18,546,616.99	26,493,806.13	21,815,282.21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美国 CMC Cometals	非关联方	5,275,157.60	1年以内	28.44
诺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8,750.00	1年以内	15.09
美国 Nutra Blend LLC	非关联方	1,225,364.14	1年以内	6.61
德国 Miavit GmbH	非关联方	1,012,801.55	1年以内	5.46
香港 EVER.RESOURCE.SINTER NATIONAL.(HONGKONG) LTD	非关联方	650,197.48	1年以内	3.51
合计		10,962,270.77		59.11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美国 CMC Cometals	非关联方	7,100,886.84	1年以内	26.80
美国 Two Rivers Terminal,LLC	非关联方	3,717,900.17	1年以内	14.03
马来西亚 ERTITRADE(M)SDN.BHD	非关联方	1,019,334.35	1年以内	3.85
美国 SAM HPRP CHEMICALS	非关联方	997,129.76	1年以内	3.76
美国 APAC CHEMICAL	非关联方	903,720.12	1年以内	3.41
合计		13,738,971.24		51.85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2,774,000.00	1年以内	12.72
上海艾奇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300.00	1年以内	9.96
德国汉姆 humburg AG	非关联方	1,496,831.87	1年以内	6.86
英国 NORKEM LTD	非关联方	1,412,184.68	1年以内	6.47
姜堰市永晟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100.00	1年以内	5.15
合计		8,978,416.55		41.16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599,020.13	11,877,233.68	9,652,145.76	3,824,108.0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67,706.12	367,706.12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1,599,020.13	12,244,939.80	10,019,851.88	3,824,108.0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79,679.72	21,965,612.21	21,946,271.80	1,599,020.1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04,135.50	504,135.5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1,579,679.72	22,469,747.71	22,450,407.30	1,599,020.13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5,465.00	11,189,366.22	8,975,214.64	3,759,616.58
二、职工福利费		519,197.56	519,197.56	
三、社会保险费		131,471.06	131,471.0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131,471.06	131,471.06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55.13	37,198.84	26,262.50	64,491.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99,020.13	11,877,233.68	9,652,145.76	3,824,108.0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9,196.34	18,730,259.40	18,753,990.74	1,545,465.00
二、职工福利费		2,249,214.45	2,249,214.45	
三、社会保险费		720,015.88	720,015.8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215,880.38	215,880.38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83.38	266,122.48	223,050.73	53,555.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79,679.72	21,965,612.21	21,946,271.80	1,599,020.13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7,706.12	367,706.12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367,706.12	367,706.1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4,135.50	504,135.50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504,135.50	504,135.50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86,966.55	626,992.01	
增值税			158,715.82
个人所得税	13,044.83	-2,097.98	-2,68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99.04	19,080.83	10,309.30
房产税	29,151.43	28,418.41	-295.54
土地使用税	48,877.25	47,660.21	
教育费附加	242,881.94	199,220.21	64,343.72
地方教育附加	97,797.74	82,034.21	
印花税	7,808.81	5,688.39	4,682.57
其他	10,936.46	6,723.86	-20,137.03
合计	2,311,064.05	1,013,720.15	214,929.58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47,152.39	15,583,016.84	21,374,148.19
1-2年(含2年)	18,448,729.34	14,141,826.33	300,000.00
2-3年(含3年)	499,996.17	6,108,496.40	435,000.00
3年以上	35,000.00	1,435,000.00	410,000.00
合计	22,030,877.90	37,268,339.57	22,519,148.19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张跃萍	关联方	往来款、借款	注	10,441,237.59	47.39%
张征祥	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3,000,000.00	13.62%
吕苏民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1,966,900.00	8.93%
张凯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1,500,000.00	6.81%
王爱华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1,000,000.00	4.54%
合计				17,908,137.59	81.29%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6,744,821.48元、1-2年3,696,416.11元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2014年12月31 日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张跃萍	关联方	往来款	注	18,514,237.59	49.68%
张征祥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4,050,000.00	10.87%
姚志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527,345.98	6.78%
吕苏民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032,300.00	5.45%
黎艳霞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2,000,000.00	5.37%
合计				29,123,883.57	78.15%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4,624,907.43元、1-2年13,489,330.16元、3年以上400,000.00元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2013年12月31 日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张跃萍	关联方	往来款	注	15,383,812.30	68.31%
谭松柏、肖玉明	非关联方	未付投资款	1年以内	1,386,324.00	6.16%
陈庆元	非关联方	未付投资款	1年以内	1,363,146.00	6.05%
陈柏发	非关联方	未付投资款	1年以内	1,205,145.00	5.35%
刘果平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1,000,000.00	4.44%
合计				20,338,427.30	90.31%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14,683,812.30元、1-2年300,000.00元、2-3年4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5家子公司，同时对子公司进行整改投资，新建厂房和生产线，需要大量的资金，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股东拆借了大笔款项给公司。公司与关联股东往来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

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七)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该借款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余额
莲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年2月21日	2015年2月20日	6.90%	人民币	20,000,000.00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8.64%
合计	2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805,556.00	104,805,556.00	73,580,000.00
资本公积	5,240,278.00		
盈余公积	693,144.29	356,879.31	182,802.16
未分配利润	6,312,908.80	-1,536,404.86	-4,187,78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42,321.10	103,668,034.45	69,616,653.80
少数股东权益	29,828,196.09	25,853,684.29	3,5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970,517.19	129,521,718.74	73,116,653.80

注 1：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注 2：其中资本溢价变动系中都银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溢价收购公司 10% 的股权形成。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跃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具体持股比例（%）
1	吕苏民	14.5627
2	张征祥	10.7055
3	徐翀	10.0000
4	曾永玲	8.8259
5	庞宪宝	6.0111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3、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宝海冶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0341699
注册资本	500 万
法定代表人	吕苏民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冶炼技术、冶金新材料研究专业领域内开展八技服务；冶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氮[液化的]、氧[液化的]、氩[液化的]的批发（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5501-J 室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 吕苏民； 监事： 张跃萍

宝海冶金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苏民	250	50
2	张跃萍	250	50
合计		500	100

吕苏民、张跃萍各占宝海冶金50%的股权，且双方分别在宝海冶金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均对宝海冶金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宝海冶金系吕苏民、张跃萍共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宝海冶金与宝海微元并无关联交易；宝海冶金主要从事进口设备、工业气体的销售，双方在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吕苏民、张跃萍均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2）湘潭东海滤布滤网有限公司

湘潭东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湘潭东海滤布滤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0000051952
注册资本	50.0 万
法定代表人	庞宪宝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滤布、滤网、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及金属材料的销售。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 182 号
登记机关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 庞宪宝； 监事： 吴柳英

湘潭东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庞宪宝	45	45	90
2	吴柳英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湘潭东海与宝海微元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宝海微元在经营范围方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庞宪宝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3）永兴县祥云锌业有限公司

名称	永兴县祥云锌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1023000004955
注册资本	80.0 万
法定代表人	冯合兴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氧化锌生产（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销售
住所	永兴县城关镇白头狮村有鸡垅
登记机关	永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 张征祥

祥云锌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征祥	40	40	50
2	冯合兴	40	40	50
合计		80	80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祥云锌业与宝海微元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宝海微元在经营范围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张征祥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

可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云铝业已组成清算组，正处于清算程序。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跃萍除控制宝海微元外，还控制上海博百贸易有限公司，与吕苏民共同控制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博百贸易有限公司

博百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博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82014079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跃萍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及配件，制冷零部件，机电产品，纸张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 2001 号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 张跃萍； 监事： 倪超

博百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跃萍	60	60	60
2	倪超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2) 上海宝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3、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的说明及本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博百贸易已停业，并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博百贸易与宝海微元并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

争的情形。由于历史原因，张跃萍未能及时注销该公司，现张跃萍已书面承诺注销该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注销该公司的事宜。

5、公司的子公司

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6、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972,234.90	7,310,419.30
合 计		9,972,234.90	7,310,419.30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并前的实际控制人张学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跃萍为兄弟关系，主要为公司提供氧化锌产品，氧化锌产品是生产硫酸锌产品的必备中间产品，前期公司自己生产的氧化锌产品不足以满足硫酸锌产品生产量的需求，故向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大批量的氧化锌产品。

采购时间	采购方	采购单价	超出同期同行业买家价格百分比
2013.01	萍乡市精锌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元/毛吨	7.50%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4300 元/毛吨	

采购时间	采购方	采购单价	超出同期同行业买家价格百分比
2013.05	萍乡市精锌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元/毛吨	7.50%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4300 元/毛吨	
2014.07	湘乡市嘉联锌业有限公司	4350 元/毛吨	5.75%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4600 元/毛吨	

经与同期其他企业成分相似的氧化锌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公司与萍乡鑫业的采购价格超出同行业买家价格 5.75%到 7.5%，其原因为公司采购前会取样分析商品的各种元素含量，由于萍乡鑫业生产的氧化锌里镉含量相比同行其他供应商较高，故采购价格会相对较高。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萍乡鑫业的采购定价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市场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跃萍	10,441,237.59	18,514,237.59	15,383,812.30
其他应付款	张征祥	3,000,000.00	4,0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庞宪宝	7,802.00	7,802.00	
其他应付款	吕苏民	1,966,900.00	2,032,3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爱华	1,000,000.00		
合计		16,415,939.59	24,604,339.59	15,383,812.3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关联往来款余额为 16,415,939.59 元，报告期内，公司并购了 5 家子公司，同时对子公司进行整改投资，新建厂房生产线等，需要大量的资金，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股东拆借了大笔款项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对股东存在重大的资金依赖，若以同期公司向银行借贷同样的资金计算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分别减少利润约 1,313,275.17 元、1,968,347.17 元、1,230,704.98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7,946,090.45 元、1,977,319.35 元、-1,026,186.67 元，若考虑占用股东的资金成本后，公司的净利率将减少为 6,632,815.28 元、8,972.18 元、-2,256,891.65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关联往来款余额为 14,272,537.59

元，由于公司正处于扩大规模阶段，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占用股东的大部分的款项尚未归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是很完善，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规范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

（2）收购萍乡鑫业

2014年8月宝海饲料以增资的方式收购萍乡鑫业时，萍乡鑫业的控股股东张学明系宝海饲料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跃萍的胞弟。2014年8月1日，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与萍乡鑫业原股东达成协议，以5,200,000.00元的价格增资取得萍乡鑫业50.98%的股权，对萍乡鑫业实现控股合并。购买日萍乡鑫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69,703.62元，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为5,000,000.00元。

必要性：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自己生产的氧化锌产品不足以满足硫酸锌产品生产量的需求，故需向萍乡鑫业采购大批量的氧化锌产品，公司为了获取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发挥宝海饲料与萍乡鑫业之间地域优势（两公司均位于萍乡市湘东区）而收购萍乡鑫业的决策有其必要性。

公允性：2014年9月16日，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萍国审评咨字[2014]第20号”评估咨询报告《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拟投资控股合并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该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8月31日，萍乡鑫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000,000元。宝海饲料向萍乡鑫业增资5,200,000.00元，取得萍乡鑫业50.98%的股权，因此宝海饲料取得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200,000.00元，与支付的合并成本没有差异。综上，宝海饲料收购萍乡鑫业价格公允，并未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做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明确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诉讼材料，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法院审理状态	案件金额（元）
1	2015.7.8	(2015)茶法执字第00796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腾飞锌业有限公司	金田锌业(宝海生物前身)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阶段	579,950
2	2015.04.16	(2015)潭民二初字第186号	买卖合同纠纷	湘潭县金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萍乡鑫业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诉讼阶段	287,719
3	2015.06	(2015)嘉民二(商)初字第1515号	票据纠纷	株洲祥浦贸易有限公司	宝海饲料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诉讼阶段	8000
4	2015.8.25	(2015)湘民二初字第213号	追偿权纠纷	宝海饲料	萍乡市鑫桥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诉讼阶段	1,141,999

根据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2014）茶法民二初字第500号判决书，判决湖南金田锌业有限公司（宝海生物前身）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广西腾飞锌业有限公司退还预付货款500,000元，支付未按期退还货款的利息79,950元，合计人民币579,950元。该案件涉及的事项发生在2012年（并购前），并购时

公司与原股东谭松柏、肖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明确约定：对金田公司所有未披露债务（如果存在的话），由谭松柏、肖玉明承担赔偿责任，若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对方赔偿公司损失。目前，金田锌业股东谭松柏、肖玉明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该案件目前未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015年4月16日，湘潭县金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萍乡鑫业支付其材料款及人工工资287,719元。

2015年1月15日，陈清明代表萍乡市鑫桥钢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桥公司”）与宝海饲料签订了《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承包合同》，合同中约定拆除工程鑫桥公司负责，鑫桥公司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宝海饲料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2015年4月14日，鑫桥公司所属员工宋斌文、钟洪萍二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慎从钢棚摔到地面，重伤后医疗无效死亡。为稳定死者家属的情绪，维护社会秩序，承担社会责任，在政府有关部门的调处下，宝海饲料按工亡标准先行垫付了相关款项。目前宝海饲料已经起诉鑫桥公司，将于2015年10月30日开庭。

2014年10月26日，李兵借宝海饲料100万元。宝海饲料多次催收均未归还，现宝海饲料已经向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2015年6月，株洲祥浦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宝海饲料，要求确认其为案件争议票据的合法权利人，要求宝海饲料赔偿其各项损失8000元。（该票据的出票人为宝海饲料）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5日，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出具萍国审评报字[2015]第7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江西宝海锌业有限公司（宝海微元前身）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4,096,880元。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表决权比例(%)
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市	3,350.00	矿物元素 (I): 硫酸锌生产、销售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 复混肥生产、销售, 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 有色金属 (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市	1,020.00	一水硫酸锌生产、销售, 复混肥生产、销售, 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 锌焙砂、氧化锌生产及销售,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有色金属 (不含贵金属),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98
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市	3,000.00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市	2,280.00	铋及其它有色金属冶炼、销售	61.75
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内蒙宁城县	1,000.00	硫酸锌、碳酸锌、氧化锌及钢、锡、浸出渣等附属产品生产和销售; 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但国家限定出口的商品除外)	70.00
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遵化市	500.00	锌产品、铁产品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机械设备成套供货; 冶炼废渣处理和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及运营;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51.00
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市	1,000.00	生物研发; 硫酸锌、氧化锌、硫酸铜、镉、铁、锡、铅、锌、铜、钢收购、生产、加工、销售; 铋销售, 含金、银原材料收购、销售; 铅精矿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二) 报告期内, 纳入合并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山东宝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15,125.62	6,700,327.28	1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478,308.60	4,502,578.00	3,000,000.00
资产合计	11,093,434.22	11,202,905.28	14,500,000.00
流动负债	20,000.00	2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000.00	20,000.00	3,000,00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	-109,471.06	-317,094.72	
综合收益总额	-109,471.06	-317,094.72	

2、萍乡宝海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合并）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5,009,403.11	92,199,484.58	65,934,550.83
非流动资产	47,799,099.11	42,492,464.99	21,624,894.49
资产合计	122,808,502.22	134,691,949.57	87,559,445.32
流动负债	83,621,490.91	100,691,398.94	60,575,913.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3,621,490.91	100,691,398.94	60,575,913.46
营业收入	60,375,547.45	72,838,131.79	87,367,305.47
净利润（净亏损）	5,186,460.68	2,017,018.77	12,271.38
综合收益总额	5,186,460.68	2,017,018.77	12,271.38

3、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宝海饲料子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30,315.24	14,155,657.65
非流动资产	21,577,748.59	17,702,060.39
资产合计	32,408,063.83	31,857,718.04
流动负债	22,693,585.65	22,132,160.8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693,585.65	22,132,160.8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537,120.00	4,658,940.00
净利润（净亏损）	-11,078.99	-474,442.83
综合收益总额	-11,078.99	-474,442.83

4、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208,383.78	15,179,272.12
非流动资产	18,950,561.43	18,873,372.91
资产合计	39,158,945.21	34,052,645.03
流动负债	19,192,776.48	13,840,016.79
非流动负债	6,418,779.97	6,140,249.44
负债合计	25,611,556.45	19,980,266.23
营业收入	3,203,910.26	13,831,512.57
净利润（净亏损）	-524,990.04	-584,533.56
综合收益总额	-524,990.04	-584,533.56

5、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920,494.61	8,828,294.01
非流动资产	21,925,975.94	19,044,469.84
资产合计	52,846,470.55	27,872,763.85
流动负债	29,518,723.17	5,657,297.4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518,723.17	5,657,297.40
营业收入	14,401,408.70	
净利润（净亏损）	1,112,280.93	-584,533.56
综合收益总额	1,112,280.93	-584,533.56

6、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704,556.84	15,164,385.55
非流动资产	11,899,621.45	3,525,317.07
资产合计	20,604,178.29	18,689,702.62
流动负债	11,765,907.26	9,187,723.7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765,907.26	9,187,723.75
营业收入	1,351,453.02	1,578,076.92
净利润（净亏损）	-663,707.84	-498,021.13
综合收益总额	-663,707.84	-498,021.13

7、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789,350.25
非流动资产	7,201,409.97
资产合计	14,990,760.22
流动负债	6,781,292.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781,292.41
营业收入	341,880.36
净利润（净亏损）	-390,532.18
综合收益总额	-390,532.18

十四、风险因素

（一）子公司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不能及时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宝海饲料尚有部分用于办公和后勤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该地块属于集体林地，虽取得江西省

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但由于历史原因，至今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也未取得权利证书；虽然老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表示“公司子公司宝海饲料系我镇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目前我镇正与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为宝海饲料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但是仍存在不能按时取得上述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子公司萍乡鑫业虽然拥有地上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屋建设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应协助手续等历史原因，至今未取得房产证书，虽然目前萍乡鑫业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书手续，且萍乡市湘东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表示“萍乡鑫业为我园区管辖内企业，由于客观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该企业为我园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我园区正在跟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为萍乡鑫业办理房产证”但是仍存在不能按时取得上述权属证书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沟通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承诺表示“若因上述不动产权属瑕疵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或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二）公司并购行为导致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5家子公司。收购后，如果公司无法使整个企业集团在经营、生产、技术、资质方面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和优势互补，将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整合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形成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模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在对外投资时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公司将加强对被收购方在经营、生产、技术、资质等方面的整理和管控，以减少经营和整合风险。

（三）稀有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硫酸锌、稀有金属，稀有金属钢及铅铋合金最近一期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中达到16%，营业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连续扩大。稀有金属价格受投资需求、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如果企业不能有效规避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以保持一定的毛利率，可能对企业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稀有金属钢及铅铋合金的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企业拟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宏观环境，对所产稀有金属钢及铅铋合金进行套期保值处理，锁定利润，转移风险；另一方面，企业拟加强技术积累，加大工艺技术改善力度，加强原料

议价能力，以期降低稀有金属生产成本，获得成本优势。

（四）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16、1.51，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55、1.0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并购5家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整改投资、新建厂房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等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以及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解决营运资金困难。除了金融机构贷款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末占用股东资金余额分别为16,415,939.59元、24,604,339.59元、15,383,812.30元，若以同期公司向银行借贷同样的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分别减少利润约1,313,275.17元、1,968,347.17元、1,230,704.98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7,946,090.45元、1,977,319.35元、-1,026,186.67元，若考虑占用股东的资金成本后，公司的净利率将减少为6,632,815.28元、8,972.18元、-2,256,891.65元。故公司利润的产生对股东存在重大的资金依赖。未来如果经营回收的资金和银行借款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规模扩大及存货占用等资金需求，且关联方无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因资金缺乏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逐步清还向股东借款的同时加强账期管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重新制定信用政策，尽量减少应收账款的规模与账期。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外销收入占比较大，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收入来源于国外的占比分别为49.42%、56.89%、62.36%，出口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公司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影响，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负号代表损失）分别为803,171.63元、-20,020.67元、-1,452,052.18元，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出口销售业务增长，公司将采取调整产品价格、选择强势货币作为结算货币、采取远期外汇交易工具等办法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六）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不能及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的主要原材料为铋渣，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铋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正在筹备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5年9月2日，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与长沙豪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沙豪淇”）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委托长沙豪淇对宝海再生处理固体废物的能力进行固废报告评价。尽管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积极准备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该证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张跃萍承诺表示“若因公司子公司宝海再生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任何其他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七）税收优惠政策不可持续性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收入来源于国外的占比分别为49.42%、56.89%、62.3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硫酸锌享有出口退税5%税率，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免抵税额分别为3,160,025.99、4,520,730.69、4,968,345.02。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2014年，公司通过销售硫酸锌共减免所得税949,729.37元；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公司销售自产产品铟，2014年获得税收返还407,391.47元，2015年1-6月获得税收返还314,321.61元。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7,946,090.45、1,977,319.35、-1,026,186.67，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能或部分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影响。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跃萍：张跃萍

吕苏民：吕苏民

张征祥：张征祥

庞宪宝：庞宪宝

徐 翀：徐翀

全体监事签字：

张红玉：张红玉

曾庆海：曾庆海

黎艳霞：黎艳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跃萍：张跃萍

郭远远：郭远远



江西宝海微生物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庆桥
何庆桥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桥 姚伟华
何庆桥 姚伟华

譙梁
譙梁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黄扬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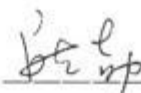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新宇



沈劼

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宇



2015年12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数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8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年12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